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

—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7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
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曾嘉贤_____

投标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亚，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年05月-2026年05月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31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 业绩(不超过五项)	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30日，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965.648万元。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P34、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34、签订日期P34、合同金额P37 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1日，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107.576438万元。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P45、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45、签订日期P45、合同金额P49 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776.975173万元。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P70、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70、签订日期P70、合同金额P83 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1日，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施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质量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767.282万元。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P126、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26、签订日期P126、合同金额P127 5.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21日，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650.00万元。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P135、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35、签订日期P135、合同金额P138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李亚（姓名） 1.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776.975173万元。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P216、合同签订主体P216、签订日期P216、合同金额P229、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P235 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2月12日，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842.007875万元。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P275、合同签订主体P275、签订日期P275、合同金额P278、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P303 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417.679938万元。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P307、合同签订主体P307、签订日期P383、合同金额P312、336、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P336 4.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43.9004万元。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P391、合同签订主体P391、签订日期P394、合同金额P392、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P392 5.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8日，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140.04957万元。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P406、合同签订主体P406、签订日期P406、合同金额P407、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P412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	

一、企业资质

(一)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163号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登 记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资 质 类 别： 专项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文鑫

技 术 负 责 人： 于会来 **质量负责人：** 曹广越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9月25日

检 测 专 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

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横坪公路87号厂房A-1#101。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163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拌合用水(氯离子含量)	抗冻性能、表观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碱含量、配合比设计、拌合用水(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相对耐久性指标、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三氧化硫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弯折、热老化后低温弯折、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弯折、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	低温弯折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放射性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163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力、弹性模量、松弛率	
	焊接材料*	/	抗拉强度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回弹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垂直度、平整度、构件挠度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室内环境污染物*	/	甲醛、氨、TVOC、苯、氡、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氡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	断面收缩率、硬度、冲击韧性、冷弯性能、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	
	焊缝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射线法)	尺寸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料粘结强度、涂料抗压强度、涂层附着力	
	构件位置与尺寸*	/	垂直度、侧向弯曲、结构挠度、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高应变法)、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拉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颗粒分析、有机质含量、易溶盐含量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163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SiO2含量、Al2O3含量、Fe2O3含量、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弹性恢复	针入度指数、闪点、溶解度、密度、1.18mm筛筛上残留物、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坚固性、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细集料: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坚固性、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	
		木质纤维: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	pH值、含水率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性	透水系数、吸水率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相对耐久性指标、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抗冻性能、表观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配合比设计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163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性、热老化后低温柔性、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水	氯离子含量	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碱含量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体积密度、吸水率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	
	排水管道工程*	/	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背后土体密实性、严密性试验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163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横坪公路87号厂房A-1#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塑料及金属管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拉伸屈服应力、密度、氧化诱导时间、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灰分、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金属管材:/	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截面尺寸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尺寸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抗冲击性能、拉伸性能	
钢结构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抗滑移系数、硬度	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市政工程材料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CBR顶破强力、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垂直渗透系数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试验荷载、残余变形	/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	
	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抗滑移系数、外观质量、尺寸、硬度、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21404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140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二)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06号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81694D

登 记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2栋1层2层

资 质 类 别： 专项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宪彬

技 术 负 责 人： 林小涛 **质量负责人：** 林磊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1月4日

检 测 专 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1栋、2栋1层2层；
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新创新产业园(原美盛鞋厂)办公综合楼壹栋；
3.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兰金七路3号好运达工业园B栋1楼。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专字第2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1栋、2栋1层2层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硫酸物和硫酸盐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拌合用水(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碱含量、配合比设计、拌合用水(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三氧化硫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性、热老化后低温柔性、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度、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专字第2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1栋、2栋1层2层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塑料及金属管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拉伸屈服应力、密度、爆破压力、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拉伸弹性模量、拉伸强度、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截面尺寸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力、弹性模量、松弛率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片及连接器*	/	外观质量、尺寸、静载锚固性能、硬度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尺寸、局部横向荷载、弯曲后抗渗漏性能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抗冲击性能、拉伸性能	
	焊接材料*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回弹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垂直度、平整度、构件挠度、平面外变形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接强度	
	室内环境污染物*	/	甲醛、氨、TVOC、苯、氡、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氡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	断面收缩率、硬度、冷弯性能	
	焊缝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	尺寸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层附着力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抗滑移系数、硬度	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1栋、2栋1层2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钢结构	构件位置与尺寸*	/	垂直度、结构挠度、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变形模量(原位测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拉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传热系数及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	燃烧性能	
	粘接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	/	
	增强加固材料	力学性能、抗腐蚀性	网孔中心距偏差、钢丝网丝径、单位面积质量、断裂伸长率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干密度、导热系数	拉伸粘结强度	
	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或柔韧性)	/	
	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钻芯法)、保温板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锚固件的锚固力	室内平均温度、风口风量、通风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机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循环流量、室外供热管网水力平衡度、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燃烧性能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	
市政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有机质含量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CBR顶破强度、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刺破强度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SiO ₂ 含量、Al ₂ O ₃ 含量、Fe ₂ O ₃ 含量、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游离氧化钙含量、压碎值、颗粒组成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弹性恢复	针入度指数、蜡含量、闪点、动力黏度、溶解度、密度、粒子电荷、1.18mm筛上残留物、恩格拉黏度、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专字第2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1栋、2栋1层2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技术材料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 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坚固性、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磨光值、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棱角性、坚固性、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	
		木质纤维: 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	pH值、含水率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残留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性	透水系数、吸水率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试验荷载、残余变形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碱含量、配合比设计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专字第2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1栋、2栋1层2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	
		防水涂料: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水	氯离子含量	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碱含量	
	石灰*	/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未消化残渣含量、含水率、细度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体积密度、吸水率	
道路工程	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抗滑移系数、外观质量、尺寸、静载锚固性能、硬度、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严密性试验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	静态应变(应力)、动态应变(应力)、位移、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索力、承载能力、桥梁线形、动态挠度、静态挠度、结构尺寸、轴线偏位、竖曲线、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氯离子含量	外观质量、冲击性能	
	隧道主体结构	断面尺寸、锚杆拉拔力、衬砌厚度、衬砌及背后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筋网片尺寸、锚杆长度、锚杆锚固密实度、管片几何尺寸、错台、椭圆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衬砌内钢筋间距、仰拱厚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1栋、2栋1层2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支座*	/	外观质量、竖向压缩变形、抗压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盆环径向变形、抗剪弹性模量、抗剪粘结性能、抗剪老化、承载力、摩擦系数、尺寸偏差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新创新产业园(原美盛鞋厂)办公综合楼壹栋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碱含量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 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碱含量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三氧化硫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承载比(CBR) 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 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	针入度指数、闪点、动力黏度、溶解度、密度、粒子电荷、1.18mm 筛筛上残留物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 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颗粒级配	坚固性、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 颗粒含量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坚固性、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新创新产业园(原美盛鞋厂)办公综合楼壹栋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残留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碱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	
	排水管道工程*	/	回填土压实度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专字第2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兰金七路3号
好运达工业园B栋1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人工砂)	表观密度、吸水率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	/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塑料及金属管材*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截面尺寸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力、弹性模量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	/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截面尺寸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接强度	
建筑节能	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专字第2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兰金七路3号
好运达工业园B栋1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节能	节能工程	外窗气密性能	/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弹性恢复	针入度指数、闪点、密度、粒子电荷、1.18mm筛上残留物、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 压碎值、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含泥量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筛分	/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残留稳定度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	透水系数、吸水率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人工砂)	表观密度、吸水率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配合比设计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体积密度、吸水率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0250306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兰金七路3号
好运达工业园B栋1楼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道路工程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	
	排水管道工程*	/	回填土压实度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	
	隧道主体结构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	
	涵洞主体结构*	/	回填土压实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1204

名称：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2栋1层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20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亚

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05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亚	身份证 (ID): 41282919910219361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186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李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 S20244411246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李亚

个人签名:

李亚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亚

证件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034900000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亚

证 书 编 号 S244411246



NO. S0060599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1963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24日-2028年06月23日



李亚

个人签名: 李亚

签名日期: 2026.1.6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
资格。

姓 名：李亚

证件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24日

管 理 号：20211000844000000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亚

证书编号 AY22440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1991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亚
社保电脑号：80272619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单位编号：16153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6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7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8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9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0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1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2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1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2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3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4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5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9890.0	9360.0			6300.0	2340.0			585.0			936.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ffb204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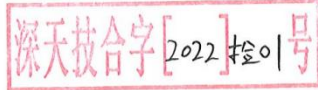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类别	备注
1.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工程试验(检测)	1965.648	2021年12月30日	市政公用工程	成员单位业绩
2.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	1107.576438	2023年7月21日	市政公用工程	牵头单位业绩
3.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776.975173	2025年12月10日	市政公用工程	牵头单位业绩
4.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施工质量检测	767.282	2021年11月11日	市政公用工程	成员单位业绩
5.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工程试验(检测)	650	2023年2月21日	市政公用工程	成员单位业绩
6.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143.9004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公用工程	牵头单位业绩
7.	溪涌路工程(检测)	164.870332	2025年6月16日	市政公用工程	牵头单位业绩
8.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常规试验检测	353.78	2025年2月25日	市政公用工程	成员单位业绩
9.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272.01	2025年1月9日	市政公用工程	成员单位业绩

(一)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工程试验(检测)

1、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B1611032021121450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

第 1 条 工程情况.....	3
第 2 条 试验（检测）项目.....	3
第 3 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
第 4 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
第 5 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5
第 6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5
第 7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6
第 8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
第 9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7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7
第 12 条 通知.....	8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8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9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9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9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宪彬】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昌路华富工业园2栋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无】。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贰】份	含【/】版本电子档。 含【/】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其中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确定该工本费前需经甲方确认。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 **第一种方式:**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乙方提供送样样品手册)

☐ **第二种方式:** 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备注:根据项目距离收取200-400元不等现场取样费)

☐ **其他方式:** 【无】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单价按照40%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60%)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 19656480.00 元;

(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 18543849.06 元;

(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税金: 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方法 (请选择填写: 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1112630.94元，税率为：6%（请选择填写：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元，征收率为 。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不包含加工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按市场价收取（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

6.4 来样样品不符合检测规范，由乙方进行加工，需收取加工费用，具体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收取，如无则按市场价收取。（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

6.5 平板载荷/静载试验不低于 3 个点，低于 3 个点按 3 个点收费；钻芯检测不低于 60 米，低于 60 米按 60 米收费。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贰份。甲方报告遗失或贰份外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一式（贰份）20 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报告修改、重发申请》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式（贰份）报告收取费用 20 元。

第 7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5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 **第三种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无】%；当乙方完成预算工作总量的【无】%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款的【无】%；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无】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并经专业审计局审计后的结果作为试验（检测）费用的结算依据。自试验（检测）费用成果经甲方确认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费用的余款。

☐ **其他支付方式：**【无】。

7.2 甲方按第 6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行福田支行】。

户 名：【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4457946158】。

第 8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项目资料及文件的可靠性负责。

8.2 甲方将原材料送检时，监理人员应携带见证卡号到场，委托人和见证人在委托单上签字确认。

8.3 甲方送检材料数量及性能需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8.4 甲方负责保证现场条件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

8.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 其他约定：【无】。

第 9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中工程项目相关原材料试验（检测）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成果和相关资料。

9.2 乙方应保证全部试验（检测）人员具有试验员资格证或上岗证。

9.3 乙方应对试验（检测）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试验（检测）成果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证书、试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9.5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完成作为试验（检测）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其他约定：【无】。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双方同意，试验（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0.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特定违约行为明确了相应违约责任的，按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1.2 乙方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试验（检测）依据进行试验（检测）或者试验（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试验（检测），以达到质量要求。

11.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乙方当月结算额 5‰ 的滞纳金。

☐ 其他约定：【无】。

第 12 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黄金】

送 达 地 址：【龙华区振华时代广场13楼指挥部】

手 机：【15329253840】 固定电话：【无】

传 真：【无】 电子邮箱：【774694842@qq.com】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曾嘉涛】

送 达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昌路华富工业园2栋1、2层】

手 机：【18320936342】 固定电话：【无】

传 真：【无】 电子邮箱：【963206583@QQ.com】

12.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递；如经专人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如经特快专递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后第二个营业日送达，如经传真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时送达。

12.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第 12.1 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无】。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

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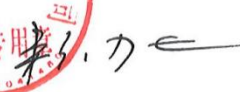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1/4

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1/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郭家荣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8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外资转内资	分公司企业法人
变更后外资转内资	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成员	
变更后成员	朱兴龙(监事), 郑志远(董事), 陈俭(董事长), 欧阳垂礼(董事), 刘丽梅(董事), 胡正东(董事), 欧阳垂礼(总经理), 陈俭(董事)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undefined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邹蓁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6-12-0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5-15

项目业绩证明书

工程名称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工程 试验(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壹仟玖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19,656,480.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林磊	技术负责人	林小涛
参与人员	陈亮、杨明、吴建忠、张锐琳、刘校、覃家烈、刘家梁、冯唐煌、李中伟、李楠、江传鹏、黎健、吴诗聪、万健、姚钰霞等		
工程概况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包括为老旧市政管网修复、错混接点整改、观澜河干流箱涵改造排水管网提标改造、三水分离等,以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流域内水环境质量,项目总投资为286000万元。		
检测内容	工程各项原材料检测、管道功能性检测、路基路面现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备注			



甲方单位: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 日

（二）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

1、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SSWJCSG 2023-048

合同编号：B0041103202307010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1日

目录

第 1 条 工程情况.....	3
第 2 条 试验（检测）项目.....	3
第 3 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
第 4 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
第 5 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5
第 6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5
第 7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5
第 8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
第 9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7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7
第 12 条 通知.....	7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8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8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8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9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白龙威】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多彩科技园3#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购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 / 】。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双方约定适用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标准：（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填写）

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混凝土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 ☒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国家标准》（GB/T1596-2005）；
- ☒ 《混凝土外加剂》 GB8076-2008；
-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 《蒸压灰砂砖和实心砌块》 GB 11945-2019；
- ☒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15831-2006；
- ☒ 《无损检测渗透检测第1部分：总则》 GB T 18851.1-2012；
- ☒ 《薄壁不锈钢管》 CJ/T 151-2016；
- ☒ 《土工试验规程》 GB/T 50123-2019；
-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 2811-2019；
- ☒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2009；
-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T 6995.1-2008；
- ☒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5部分：绝缘电阻试验》 GB/T 3048.5-2007；
- ☒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13；
- ☐ /。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报告提交时间
1	检测报告	一式【4】份	含【0】版本电子档 含【0】版本光盘	检测工作完成5个工作日内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办理理赔事宜。

☐ 其他方式：【 / 】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检测单价按照40%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60%）进行计取。

优先按“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没有的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计取

暂定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11075764.3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448834.32 元，增值税税金为 626930.06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甲方有权对合同段检测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合同段的检测范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检测流程中的各项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按有关法律法规交纳的一切税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 7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合同结算：

7.1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7.1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97%）和绩效费用（占 3%）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4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7.1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97%+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及扣款等。

7.14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二】种支付方式：

[] 第一种支付方式：无预付款，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的 97%，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乙方自行缴纳相关税金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及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30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检测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见附件二。

[√] 第二种支付方式：本合同执行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办理结算。

乙方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上个月委托工程量报告清单及增值税发票（6%税率）给甲方计量结算，甲方应于收到报告清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结算、付款。

[] 其他支付方式：【 】。

7.2 甲方按第 6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7.4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755952269510801】。

第8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8.2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不应解除乙方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8.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4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8.5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8.6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9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9.2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3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9.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5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9.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9.7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9.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9.9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9.10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1%支付违约金。

9.11 若有现场检测的，乙方应对检测人员、设备安全负全责，乙方应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保用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案、购买相关保险、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如乙方不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求乙方违约责任。

第10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双方同意，试验（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0.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1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六）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 其他约定：【无】。

第12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钟沅儒】

送 达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8号】

手 机：【13435233712】 固定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916151092@qq.com】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刘丽君

送 达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祥达利科技园 A1 栋一楼

手 机：13825461716 固定电话：【0755-89217417】

12.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方式送递；如经专人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如经特快专递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后第二日送达。

12.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第12.1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固定期限 2 年】。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年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年

附件 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

第一部分：地基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	框架协议含税 税 综合单价 (元)	框架协议含税 税 综合总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 综合单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 税 综合总价 (元)	备注
1	地基专项检测	旋喷桩注水试验	段次	36	6	245.40	8834.40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2		咬合桩、旋喷桩 钻芯法	m	814	6	168.00	136752.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13 条(孔径 101mm)
3		土钉验收试验	根	16	6	2400.00	384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7.3 条
4		锚杆基本试验	根	30	6	6000.00	180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8.2 条 (试验荷载 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
5		锚杆无损检测	根	1844	6	480.00	88512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9 条

6		锚杆验收试验	根	924	6	3000.00	2772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8.2 条(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
7	主体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800	6	300.00	240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1 条
8		混凝土回弹强度	构件	2350	6	420.00	987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7 条及 2.4.1 条
9	水泥路面	植筋拉拔	根	27	6	720.00	1944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9 条
10	污水管、雨水管	闭水试验	米	8000	6	9.00	72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6 条
11	管道水压	管道水压试验	米	18000	6	15.00	270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9 条
12	路面厚度	钻芯法	点	90	6	300.00	27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6 条
13	净化厂水池	满水试验	构筑物·天	96	6	1500.00	144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8 条
14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米	2400	6	120.00	288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18.3 条
15	透水路面	弯沉	点	120	6	33.60	4032.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5 条
16	回填	压实度	点	8940	6	90.00	8046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4 条

(一)		合计 (元)						6877178.40	备注	
第二部分：金属结构、机械电气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 (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 (元)	备注
1	钢管防腐检测	电火花针孔检测	构件	520	6	600.00	312000.00			/
2		附着力检测	组	334	6	360.00	1202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17.5 条
3		涂层厚度检测	构件	1924	6	150.00	288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17.8 条
4	钢管	焊缝 X-射线探伤 (或 TOFD)	张	50	6	120.00	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17.2 条(1)高于 3m 时, 每增加 1m, 加收 20%; (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 3000 元。
5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897.86	6	90.00	80807.4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17.2 条(1)高于 3m 时, 每增加 1m, 加收 20%; (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 3000 元。

6		焊缝磁粉检测 (MT)	米	142	6	90.00	12780.00			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17.2 条(1)高于 3m 时, 每增加 1m, 加收 20%; (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 3000 元。
7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	项	14	6	1800.00	252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第 4.32.6 条
8	闸门	主要制造及安装尺寸 (外观质量及尺寸检测)	扇	308	6	1200.00	369600.00			/
9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156	6	90.00	14040.00			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17.2 条(1)高于 3m 时, 每增加 1m, 加收 20%; (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 3000 元。
10		焊缝磁粉检测 (MT)	米	156	6	90.00	14040.00			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17.2 条(1)高于 3m 时, 每增加 1m, 加收 20%; (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 3000 元。
11	电动机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回路*组	942	6	300.00	2826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第 8.1.1 条
12		直流电阻	回路*组	942	6	300.00	2826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第 8.1.4 条

13		直流耐压及泄露电流	回路*组	942	6	300.00	282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2条
14		三相不平衡度	项	314	6	480.00	1507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11.2条
15		接地电阻	测点	314	6	180.00	565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5条
(二)		合计（元）							2298347.40	
第三部分：其他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元）	备注
1	低压电力电缆	标志	组	24	6	30.00	72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1条
2		护套厚度	组	24	6	108.00	2592.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3		绝缘厚度	组	120	6	240.00	2880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4		导体电阻	组	120	6	450.00	5400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6条

5		电压试验	组	120	6	450.00	5400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8条
6		不延燃试验	组	24	6	120.00	2880.00			以5芯计价；《(深圳市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条
7	高压电力电缆	标志	组	4	6	30.00	120.00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1条
8		绝缘厚度	组	12	6	48.00	576.00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9		导体电阻	组	12	6	90.00	1080.00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6条
10		不延燃试验	组	4	6	270.00	1080.00			以3芯计价；《(深圳市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条
11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组	36	6	1800.00	64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8.10条
12	混凝土、砂浆	混凝土抗压	组	7600	6	36.00	27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8.14条

13		混凝土抗渗	组	640	6	360.00	230400.00
14		混凝土抗折	组	60	6	180.00	10800.00
15		砂浆抗压	组	700	6	30.00	21000.00
16	预拌砂浆	稠度	组	6	6	120.00	720.00
17		凝结时间	组	6	6	300.00	1800.00
18		抗压强度	组	6	6	30.00	180.00
19	砂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组	16	6	120.00	1920.00
20		表观密度	组	16	6	60.00	960.00
21		堆积密度	组	16	6	60.00	960.00
22		含泥量	组	16	6	90.00	1440.00
23		泥块含量	组	16	6	90.00	1440.00
24		氯离子含量	组	16	6	180.00	2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8.19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6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9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5条

25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50	6	60.00	9000.00
26		凝结时间	组	150	6	60.00	9000.00
27		安定性	组	150	6	90.00	13500.00
28		强度	组	150	6	240.00	36000.00
29		细度(比表面积)	组	150	6	120.00	18000.00
30		密度	组	150	6	90.00	13500.00
31		胶砂流动度	组	150	6	120.00	18000.00
32		快速抗压	组	150	6	240.00	36000.00
33	粉煤灰	细度	组	15	6	90.00	1350.00
34		烧失量	组	15	6	180.00	2700.00
35		含水量	组	15	6	90.00	1350.00
36		三氧化硫	组	15	6	180.00	2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9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10条



37		需水量比	组	15	6	12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5条
38		安定性	组	15	6	6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7条
39		活性指数	组	15	6	480.00	7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8条
40		28d 抗压强度比	组	15	6	480.00	7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8条
41	外加剂	减水率	组	15	6	12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5条
42		泌水率比	组	15	6	360.00	5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6条
43		含气量	组	15	6	300.00	4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21条
44		凝结时间之差	组	15	6	300.00	4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7条
45		含固量	组	15	6	12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5条
46		密度	组	15	6	6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2条
47		pH 值	组	15	6	6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2条
48	碎石	颗粒级配	组	25	6	120.00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条

49		表观密度	组	25	6	6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2条
50		含泥量	组	25	6	90.00	22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8条
51		泥块含量	组	25	6	90.00	22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9条
52		堆积密度	组	25	6	6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3条
53		压碎指标	组	25	6	120.00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2条
54		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25	6	120.00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1条
55	光圆钢筋	重量偏差	组	100	6	30.00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6		弯曲	组	100	6	90.0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2条
57		断后伸长率	组	100	6	90.0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8		抗拉强度	组	100	6	90.0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9	带肋钢筋	拉伸性能	组	700	6	90.00	6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60		重量偏差	组	700	6	30.00	2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2条

61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700	6	30.00	2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4条
62		反向弯曲性能	组	700	6	48.00	3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6条
63		强屈比、超屈比	组	700	6	30.00	2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3条
64	机械连接工艺	抗拉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断裂特征、残余变形	组	40	6	390.00	15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8.1、2、4条
65	机械连接现场	拉伸性能	组	700	6	60.00	4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6	焊接工艺	拉伸性能	组	20	6	6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7	焊接现场	拉伸性能	组	120	6	60.00	7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8	钢材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20	6	210.00	4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69	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12	6	480.00	57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20.3条
70	石粉渣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6	6	480.00	2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20.3条
71	水泥稳定材料	重型击实	组	12	6	480.00	57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1.1条

72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2	6	240.00	2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1.2条
73	沥青混合料	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	组	8	6	1068.00	854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3条
74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组	8	6	468.00	374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4条
75		动稳定度	组	8	6	3600.00	28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8条
76		针入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2条
77	改性沥青	针入度指数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24条
78		延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3条
79		软化点	组	5	6	90.00	4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4条
80		运动粘度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5条
81		闪点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0条
82		溶解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8条
83		离析，软化点差	组	5	6	360.00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7条

84		弹性恢复	组	5	6	180.00	900.00
85		蜡含量	组	5	6	2400.00	12000.00
86		旋转薄膜烘箱试验	组	5	6	300.00	1500.00
87	砖	抗压强度	组	20	6	180.00	3600.00
88	透水混凝土	透水系数	组	40	6	480.00	19200.00
89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8445-2012	外观	组	5	6	60.00	300.00
90		含水率	组	5	6	120.00	600.00
91		细度	组	5	6	90.00	450.00
92		氯离子含量	组	5	6	180.00	900.00
93		施工性	组	5	6	60.00	300.00
94		抗折强度	组	5	6	180.00	900.00
95		抗压强度	组	5	6	480.00	2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6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6.4条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2.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3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9条

96		混凝土抗渗性能	组	5	6	1080.00	5400.00
97	环氧底漆	在容器中状态	组	5	6	60.00	300.00
98		不挥发物含量	组	5	6	120.00	600.00
99		干燥时间	组	5	6	120.00	600.00
100		密度	组	5	6	60.00	300.00
101		涂膜外观	组	5	6	30.00	150.00
102		耐冲击性	组	5	6	120.00	600.00
103		附着力	组	5	6	150.00	750.00
104		耐盐雾性 1000h	组	5	6	12000.00	60000.00
105	环氧云铁中间漆	在容器中状态	组	5	6	60.00	300.00
106		干燥时间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3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6.9条(参照胶粘剂)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6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5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9.8条(参照型材料耐盐雾腐蚀性)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4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7条

107		不挥发物含量	组	5	6	120.00	600.00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6.9条(参照胶粘剂)
108		流挂性	组	5	6	180.00	900.00			
109		耐冲击性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1条
110		弯曲试验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9条
111		附着力(拉开法)	组	5	6	150.00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5条
112	聚氨酯面漆	干燥时间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4条
113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3条(参照冻融循环)
114		耐水性(168h)	组	5	6	315.00	157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8条 (96h/300)
115		耐碱性(168h)	组	5	6	420.00	21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7条 (48h/200)
116		耐酸雨性(48h)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7条 (48h/200)

117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1条
118		耐洗刷性	组	5	6	150.00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20条
119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3条
120		耐湿冷热循环性(5次)	组	5	6	480.00	2400.00			/
121		划格试验	组	5	6	150.00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5条
122	改性聚合物面涂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0.5条
123		低温柔性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0.8条
124		不透水性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26条
125		固体含量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6条
126		干燥时间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7条
127	水性渗透性无机防水剂	加热伸缩率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0.16条
128		外观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5条

129		密度	组	5	6	60.00	300.00
130		PH 值	组	5	6	60.00	300.00
131		粘度	组	5	6	120.00	600.00
132		表面张力	组	5	6	300.00	1500.00
133		凝胶化时间	组	5	6	180.00	900.00
134		贮存稳定性（10次）	组	5	6	499.80	2499.00
135	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	组	5	6	300.00	1500.00
136		吸水率	组	5	6	180.00	900.00
137		抗渗压力（涂层试件 7d、砂浆试件 7d、砂浆试件 28d）	组	5	6	900.00	4500.00
138		抗折强度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6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7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35.12 条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8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17 条（3 次 /250，增加次数累计费 用）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9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40.18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13 条（500/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12 条

139		抗压强度	组	5	6	480.00	2400.00
140		粘结强度（7d、28d）	组	5	6	600.00	3000.00
141	球墨铸铁管	拉伸强度、断后伸长率	组	5	6	300.00	1500.00
142		壁厚	组	5	6	60.00	300.00
143		加工费	组	5	6	400.00	2000.00
144	热镀锌钢管（给水钢管）	尺寸	组	5	6	60.00	300.00
145		抗拉强度	组	5	6	300.00	1500.00
146		伸长率	组	5	6	300.00	1500.00
147		加工费	组	5	6	400.00	2000.00
148	PPR 给水管	外观、颜色	组	5	6	30.00	150.00
149		尺寸（外径、壁厚）	组	5	6	60.00	300.00
150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120.00	600.00
151		静液压强度（100h）	组	5	6	225.00	112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11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18 条（500/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25.3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25.2 条
加工费无折扣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25.2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25.3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25.3 条
加工费无折扣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43.1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43.2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43.8 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43.13 条

152		简支梁冲击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7条
153	PVC 排水管	外观、颜色	组	5	6	30.00	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54		尺寸(外径、壁厚)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55		拉伸屈服强度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156		维卡软化温度	组	5	6	150.00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4条
157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58		冲击性能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6条
159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外观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7.1条
160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2条
161		压缩强度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62		表观密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1条
163		复原率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64		吸水率	组	5	6	180.00	9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8条
165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组	5	6	60.00	3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1条
166		厚度	组	5	6	60.00	3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2条
167		断裂强度	组	5	6	240.00	12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8条
168		伸长率	组	5	6	180.00	9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9条
169		撕破强力	组	5	6	300.00	15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3条
170		顶破强力	组	5	6	300.00	15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4条
171	橡胶止水带	拉伸强度、拉伸伸长率	组	5	6	240.00	12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3条
172		硬度	组	5	6	120.00	6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条
173		撕裂强度	组	5	6	180.00	9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11条
174		压缩永久变形 (常温压缩永久变形)	组	5	6	180.00	900.00	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75	橡胶垫块	压缩永久变形 (高温压缩永久 变形)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76		热空气老化(拉 伸强度、拉断伸 长率、硬度)	组	5	6	840.00	4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9条+4.39.3条 +4.41.1条
177		外观质量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1条
178		尺寸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2条
179		硬度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条
180		拉伸强度、拉断 伸长率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2条
181		恒定形变下的压 缩可恢复性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82	PE管(进水管)	恒定形变下的压 缩应力	组	5	6	180.00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83		外观、颜色	组	5	6	30.00	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84		尺寸(外径、壁 厚)	组	5	6	6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85		断裂伸长率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186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87		静液压强度 (100h)	组	5	6	945.00	472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3条
188		氧化诱导时间	组	5	6	300.00	1500.00	/
189		熔体质量流动速 率	组	5	6	360.00	1800.00	/
190		灰分	组	5	6	300.00	1500.00	/
191	井盖	尺寸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4条
192		承载能力	组	5	6	540.00	2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1条
193		残留变形	组	5	6	30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2条
194	防坠网(井盖配 套)	边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5条
195		网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5条
196		筋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120.00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5条
197		阻燃性能	组	5	6	240.00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8条
198	污水管,放空管 进泥管(埋地缠	外观、颜色	组	10	6	30.0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99	绕管)	尺寸 (内径、壁厚)	组	10	6	60.00	600.00
200		环刚度 (见备注a)	组	10	6	360.00	3600.00
201		环柔性	组	10	6	240.00	2400.00
202		纵向回缩率 (烘箱试验)	组	10	6	120.00	1200.00
203		熔接处的拉伸力	组	10	6	180.00	1800.00
204		冲击性能	组	10	6	180.00	1800.00
205		灰分	组	10	6	300.00	3000.00
206		氧化诱导时间	组	10	6	300.00	3000.00
207	管材、涂料等	卫生性能 (高锰酸钾消耗量 (以O ₂ 计), 蒸发残渣, 苯并[a]芘, 四氯化碳, 氯仿, 硝酸盐, 氟化物, 银, 铅, 镉, 铬 (六价), 汞, 砷, 挥发酚类, 锌, 铜, 锰, 铁, pH值, 肉眼	组	80	6	3348.00	2678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7.2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0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6条
/
/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6.14.1/2/3/20/4/9/10 以及《广东省环境监测 行业指导价》组成

		可见物, 臭和味, 浑浊度, 色度)					
208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m²	5600	6	4.20	23520.00
(三)		合计 (元)					
第四部分：主体沉降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工作量		税率 (%)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 (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 (元)
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63 个		6	150.00	9450.00
	工作基准网点埋设费		3 个		6	150.00	450.00
2	监测基准网点监测费	高程基准网点 (单测)	联测次数 (次)	长度	6	729.60	729.60
			1	1			
		高程基准网点 (复测)	联测次数 (次)	长度	6	583.80	1167.60
			2	1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
备注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3	常规变形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监测次数(次)	埋设点数(个)	6	30.00	56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30	63					
4	技术工作费（第2、3项按22%收取）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四)		合计（元）						81388.58	
(一)、(二)、(三)、(四)总计								11075764.38	
【注】									
1、以上报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执行，以上三个收费标准不涉及的检测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定价；									
2、以上报价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工程实际所需检测量为准；									
3、以上报价含6%增值税。									

附件 2: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都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 纪检监察室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21045674（工作日 08:00-17:30），指定 刘雪丹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华侨城北站壹号 20 楼 2006 纪检监察室。

乙方指定由 质量监督部 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26624455（工作日 08:00-17:30），指定 冉树升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附件 3:

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 吴文鑫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203182758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 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多彩科技园
3#一楼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77-01-702500005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776.975173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忠

查验码：JY2025111861165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27



2、合同原件扫描件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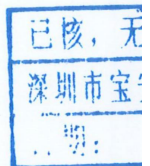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使用 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示范文件，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检测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中的检测业务范围。

三、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方案拟拆除重建现状万佳雨水泵站，泵站抽排规模由原来的 6m³/s 提高至 45.0m³/s；完善万佳雨水泵站进水管网系统；新建泵站出水箱涵；拓宽新圳河过 107 国道瓶颈段；新建中心区 2#雨水泵站涉穗莞深城际铁路段雨水箱涵。项目实施后，可提高片区内涝防治标准至 100 年一遇。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万佳泵站（含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泵站主体结构、附属用房主体结构、泵站出水池、钢连桥、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间泵站雨水临时抽排、其他工程）、万佳泵站出水箱涵（含主箱涵、旁通箱涵、其他工程）、万佳泵站进水管涵（含隧道、管道、涉地铁地基处理、其他工程）、河道扩宽（含箱涵、涉地铁地基处理、其他工程）、桥涵工程（新建桥梁、拆除工程、临时便桥）、2#泵站涉穗莞深城际铁路段进水管涵工程（含箱涵、管道、其他工程）、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 61415.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9347.64 万元。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检测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检测合同专用条件；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专用条件约定内容与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为准。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检测业务。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标准条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检测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检测条款。

2、专用条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委托人：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检测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甲方。

4、检测机构：承担工程检测业务和检测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乙方。

5、第三人：除甲、乙方以外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6、日：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7、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场方法规、地方规章。

双方应约定检测依据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依据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依据的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测要求，经乙方认可后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向甲方提供与建设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开展检测工作。

第五条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检测，按本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检测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七条 乙方现场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第八条 乙方参加建设工程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并对检查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九条 乙方应对不合格品出具不合格报告，书面通知发包人、全咨项管单位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后，经重新补充检测的报告按程序向上述单位报送。

第十条 除附加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以及地基基础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乙方在提交检测报告后保存检测报告副本 10 年。其余项目的检测报告副本，保持时间为 5 年。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将本工程授权鉴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委托检测前应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被检测样品（对象）的信息、检测要求、检测方法、领取报告方式等，确保检测样品（对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单位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甲方可授权监理单位实施具体委托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建设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检测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五条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十六条 除附加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检测样品运输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后的样品由乙方作废弃处理。

第十七条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

第十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在检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检测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

检测业务的报酬

第十九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报酬，按照检测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条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付款除需按甲方的有关付款程序办理外，还需遵照深圳市、区财政付款的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是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得到付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有关的违约责任及补偿。

第二十一条 支付检测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第二十五条 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第二十七条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书。甲方提出要求的，应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服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检测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服务，不需支付额外的时间和报酬。

第二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因上级行政指令或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完成且合格工作量进行支付，不额外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及检测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当检测工作的一部分需要分包时，乙方应确保分包方有能力完成分包任务，并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十五条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难以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相应解决方案。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检测结果的利害关系人对检查结果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执行/参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2008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4〕428号	
10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2005年8月30日发布	
11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深水务2014〔111〕号）	
1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	
1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14	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等		

以上标准规范在服务期内如有更新，则根据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工作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的检测工作，检测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检测：主要包括钢筋、型钢、隧道盾构管片、防腐涂料、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中的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及基桩质量、焊接工艺、通信电缆、路面恢复检测等；

2.土层加固、止水帷幕、基坑支护结构检测：地下连续墙及咬合桩完整性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钻芯法检测，素混凝土桩、高压旋喷桩钻芯法检测、渗透系数试验，MJS 桩身完整性检测，强度检测；立柱桩完整性检测，抗拔桩完整性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

3.管材检测：PVC-U 检测、PVC-UH 检测；压实度检测；钻芯法检测、管道闭水试验、外压荷载和内窥检测（CCTV 检测、QV 检测）等；

4.金结检测：焊缝无损检测、防腐涂层厚度检测、涂层电火花检漏、涂层附着力；机械电气检测：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电阻检测、交流耐压、接地电阻等；

5.本工程检测内容包含因项目变更导致的以上检测工作。

以及其他甲方委派的检测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检测内容和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乙方工作要求

1、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检测方案（含 PDF 文档），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审核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检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检测任务单》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

4、检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检测点均由乙方制作埋设。检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设计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检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参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做好控制点和检测点的保护，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8、乙方每次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点数量和位置，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9、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限：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每期检测报表	5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2	检测总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10、乙方应自行组建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保持一致。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

定》（深府[2015]73号），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乙方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1)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7)死亡的。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1、乙方安排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技术负责人50000元/人次，技术人员10000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12、如乙方未按附件2《项目人员配备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5000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3000元。

1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更换。

14、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转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过程性、成果性文件。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决）算工作、审计工作。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检测内容予以合理调整或取消，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异议。

第五条 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向乙方明确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配合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纸	2	
2	检测技术要求	2	
3	委托检测任务单	2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小写 776.975173 万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

1、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1）若项目因政策原因取消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第三方检测范围减少的，按现场实际工作量结算；若方案完全不涉及第三方检测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本合同原则上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以甲方审核同意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2、工程检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检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检测项目是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检测任务单》要求的项目开展检测工作。

最终第三方检测结算价为按照甲方下达的项目实际检测任务×检测单价并下浮 20%，检测单价参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中对应项目收费标准计算。

3、本工程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小写 776.975173 万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单位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评审后存在多计结算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检测报酬：

1、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中的检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

2、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月进度款申请，甲方予以受理。在乙方提供完税发票和相关材料且甲方审核完成后，15 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启动财政付款申请程序，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意见出具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剩余尾款在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意见后支付。

3、按政府财政资金程序管理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才具有付款义务。

4、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申请程序，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

求的等一切非甲方原因，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公开，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名誉、声誉损害等不利后果，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登报、发布公告等形式消除因此对甲方带来的不利后果。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1 汇率计付。

第十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的义务，若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且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次数达3次，甲方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乙方未履行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提供的报告、数据等存在虚假编造或严重错误；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内、按质、按量地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成果。若乙方单方面原因延迟检测进度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

4、乙方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条款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付款利息、过错赔偿损失、行政处罚损失、停工损失、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甲方因

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须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 10 个自然日内，将违约金或罚款直接上缴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代收专户；如未按期缴纳，甲方将暂停合同费用款支付。

第十二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完成正常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其他类）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合同金额			承 包 人		
评价期					
年 季 度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应 得 分	实 得 分
一	人 员 配 备	25			
1	项目负责人	10	是否按合同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2	专业人员配置	15	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各专业人员是否稳定。	15	
二	工作完成情况	40			
3	工作成果	15	是否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与规范，是否按合同要求和任务书要求完成工作量。	15	
4	成果质量	15	是否能够严格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无出现任何质量责任事故；成果或报告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达到相应验收标准。	15	
5	质量缺陷	10	提交报告或成果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有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返工或工期延误等现象。	10	
三	履约时限	15			
5	进度控制	15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15	
四	配合服务	20			
6	配合情况	10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沟通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0	
7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8	不良行为	5	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	5	
五	其他				
9	不良行为认定		根据执法监督科不良行为认定结果进行扣分（一项扣1分）		
10	合 计 得 分				
六	是否存在以下不得评为“优秀”的情形				是 否
11	(一)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项督查通报的；				
	(三) 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有3次以上不在岗的；				
	(四)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五) 因劳资纠纷或其他由承包商原因引发投诉、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六) 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工期滞后半年以上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七) 本季度履约时间不满60天的（合同工期在60天内的除外）；				
	(八) 存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不得评为“优秀”等级的其他情形。				
12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扣10分				
七	是否存在以下“不合格”情形				是 否
13	(一)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当季度发生安全事故、严重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二)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工期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工期20%及以上的，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下达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完工、验收等任务的；				
	(三) 承包人被查实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四) 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不满足发包人及工程项目要求的；				
	(五) 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等工程管理原因引发信访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信访案件被上级督办、通报、约谈后整改措施依然不力、整改进程缓慢的；				
	2、特别防护期间赴省进京上访，或10人以上到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集体上访，影响恶劣被上级通报、追责的；				
	3、在信访案件办理过程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4、因案件化解不力，导致自杀、自残等恶劣社会事件的；				
	(六)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 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的施工安全整治活动中被评为“黑榜工地”的项目；				
	(八)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				
	(九) 存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直接评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14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扣50分				
15	最终得分		最终等级		
项目负责人：					
副部长：		部长：	分管副主任：	局信访室：	
评价副组长：			日期：		
评价组长：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类型的合同：1.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3.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4.工程监测、5.工程检测等。

附件 2 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	职 务	学 历	职 称
1.	李亚	412829199102193612	项目负责人	本科	岩土工程工程师
2.	于会来	13092619780220283X	技术负责人	本科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3.	皮海康	500231199309143371	专职检测员	硕士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 程师
4.	刘剑豪	432502198507080053	专职检测员	硕士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 程师
5.	黄辉钢	440881199507126134	专职检测员	专科	建筑材料工程师
6.	陈就坤	440306199410073518	专职检测员	本科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7.	周世杰	441302199611055813	专职检测员	本科	水工建筑助理工程师
8.	路海宁	130926198410150051	土建专业组组长	本科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9.	刘毅	430921199002027410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硕士	土木工程工程师
10.	利坚	360428199310252213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硕士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 程师
11.	李文奇	362524199801146011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12.	杜振文	441621198904014418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13.	李真奇	410821199212300017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师
14.	林俊镛	440582199802286392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 理工程师
15.	赖嘉伟	445381200205226618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专科	/
16.	阳凯	431124199807038199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
17.	陈锦涛	445281198601091238	机电专业组组长	本科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18.	余炎威	441522198211053597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水利水电机电高级工 程师
19.	张立全	440508198607051012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 程师

20.	任亚昌	622821199501023117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水利技术管理助理工程师
21.	许文豪	44132319940513001X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专科	水利技术管理技术员
22.	余伟彬	440781199804163518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专科	水利机电技术技术员
23.	繆锦标	441625198006126915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专科	水利机电技术技术员
24.	何霞	130625198504172822	材料专业组组长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25.	王超	120225199110122372	材料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建筑材料工程师
26.	吴伟鹏	440582199207086417	材料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27.	伍叙颖	441283199507253601	材料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28.	颜鑫才	430581199604153531	材料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29.	刘锡浩	441223199608165030	材料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助理工程师
30.	梁嘉新	441481199607284155	专职安全员	本科	/

附加协议条款：
附件表一：

委托检测任务单

日期:

检测部位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万佳雨水泵站扩建工程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1	地铁土体加固	MJS旋喷桩（D2000@1500,加固高度3m,平均空桩约6m）	4146m（约1382根）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7	根	7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2	万佳雨水泵站基坑支护	地下连续墙（厚1m,墙身约21-31m,永久性抗浮结构）	3679m ³ （约22槽段）	声波透射法	依据SJG 05-2020,当地下连续墙作为永久性结构,每个工程钻芯试验不少于总墙段数的15%且不少于10个槽段,每个槽段不少于3个孔;超声波检验不少于总墙段数的30%且不少于3个槽段,每个槽段预埋超声波管不少于5根	7	槽段	1085	管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	
3				钻芯法		10	槽段	96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3条（孔径101mm）	
4		深层水泥搅拌桩（D850@600,平均桩长约14m）	29152m（约2083根）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11	根	165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5		泵站主体天然地基（金/强风化花岗岩,地基承	930平米	重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0平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重型）	

5

6		载力300kPA)		平板载荷 试验	依据DBJ/T 15-60-2019, 每 500平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 少于3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 条(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1. 实物工作费: ①500kN < Q≤1000kN 时, 10000元(Q为实际加载最大 值) (2)技术工作收收费: 实物工 作收费的22% (3)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 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机具台班 费用编制规则 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 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 码990403025)1个台班, 需 汽车式起重机械25t(编码 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 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 1583.07*1+1307.64*1=2890. 71元/点	
7	万佳雨水 泵站主体 结构	主体结构与地连 墙抗浮植筋(H RB400,直径20)	1120 根	植筋后锚 固拉拔试 验	依据JGJ 145-2013, 重要构件 应取检验批总数的3%且不少 于5件	34	根	34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9.1 条	
8		混凝土结构柱	34柱	回弹法	依据GB 50204-2015, 构件总 数量为120-150时, 回弹构件 最小取样数量为20构件, 选取 回弹值最小的三个构件进行取 芯	20	构 件	20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4.1 条	每构件5 个测区、 每测区60 元, 合计 300元
9		混凝土结构梁	约 122 梁	钢筋保护 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非悬挑 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 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10	构 件	10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 条	
10		混凝土结构板	约 172 层厚度	钢筋保护 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非悬挑 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	10	构 件	10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 条	

6

			板		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11				楼板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1%且不少于3构件	3	构件	3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3条	每构件3个点, 每个点单价150元, 合计450元
12		泵站水池	1座	水池满水试验	依据GB 50141-2008, 水池完工后需进行功能性试验	1	座	3	构筑物·天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条	
13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根	21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4	附属用房	深层水泥搅拌桩地基处理 (D850@600, 平均桩长约6m)	435m (约73根)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 (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 $Q \leq 500kN$ 时, 6400元 (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 22% (3)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 费用编制规则 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 1个台班, 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 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 $1583.07*1+1307.64*1=2890.71$ 元/点	
15				复合地基单桩静载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 (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7

				荷试验						1. 实物工作费: ① $Q \leq 500kN$ 时, 6400元 (Q 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 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 22% (3)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 费用编制规则 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 (编码990403025) 1个台班, 需汽车式起重机25t (编码990304024) 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 $1583.07 \times 1 + 1307.64 \times 1 = 2890.71$ 元/点	
16		出水池	1座	水池满水试验	依据GB 50141-2008, 水池完工后需进行功能性试验	1	座	3	构筑物·天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条	
17	泵站出水池	基坑支护咬合灌注桩 (D1000@1600, L=9-16m)	27根 管桩	声波透射法	依据SJG 05-2020, 咬合桩宜采用超声法检测。临时性咬合桩的检测数量不宜少于配筋桩数的10%, 且不得少于3根。	3	根	144	管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	
18				钻芯法	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或超声法判定的桩身完整性类别有Ⅲ类、Ⅳ类时, 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 检测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1%, 且不得少于3根	3	根	4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3条 (孔径101mm)	
19		喷射混凝土 (C20)	210 平米	喷射混凝土厚度	依据SJG 05-2020, 每500平米检测1组, 每组3点	1	组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7页)	
20	出水箱涵	箱涵主体结构	2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非悬挑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2	构件	2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条	

8

21				回弹法+碳化深度	依据JGJ/T 23-2011, 不少于构件总数的30%且不少于10构件	2	构件	2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7条及2.4.1条	每构件10个测区、每测区60元, 碳化深度100元
22				重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0平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重型)	
23		箱涵天然地基(填砂层, 120kPa)	约501平米	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DBJ/T 15-60-2019, 每500平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3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 $Q \leq 500kN$ 时, 6400元(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②技术工作收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 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 $1583.07 \times 1 + 1307.64 \times 1 = 2890.71$ 元/点	
24		基坑支护SMW工法桩(D800@600, L=13m)	84根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根	4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25		回填方(回填4.7m)	186m ³	压实度	依据GB 50202-2018, 每400-900平米检测1组, 分层检测	18	组	54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9

26		回填方	3415 m ³	压实度	依据GB 50202-2018, 每400-900平米检测1组, 分层检测	13	组	39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7	施工期间雨水临时抽排	DN1350钢筋混凝土管	72m	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1根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检测部位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新圳河拓宽工程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1	地铁土体加固	MJS门式加固 (D2000@1500, 加固高度3m/11m, 长度44m)	约330根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根	2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2	新建河道拓宽箱涵	箱涵主体结构 (2*5.0*2.5, Y1-Y2, 共125m)	5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非悬挑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5	构件	5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条	
3				回弹法+碳化深度	依据JGJ/T 23-2011, 不少于构件总数的30%且不少于10构件	5	构件	5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7条及2.4.1条	每构件10个测区、每测区60元, 碳化深度100元
4		箱涵主体结构 (2*1.5m—构件, 2*1.0m, Y3-Y8, 共159m)	8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非悬挑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5	构件	5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条	
5				回弹法+碳化深度	依据JGJ/T 23-2011, 不少于构件总数的30%且不少于10构件	8	构件	8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7条及2.4.1条	每构件10个测区、每测区60元, 碳化深度100元, 合计700元
6		箱涵地基水泥搅拌桩加固部分 (D850@600,	约1800m ²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25	根	10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1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7		L=3m)	5000根)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25	点	25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 (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 6400元 (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 费用编制规则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 (编码990403025) 1个台班, 需汽车式起重机25t (编码990304024) 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8				复合地基单桩静载试验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25	根	25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 (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 6400元 (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 费用编制规则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	

12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9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8	根	3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0		箱涵地基高压旋喷桩加固部分（D800@600，L=3m）	约520m ² （约1440根）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8	点	8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6400元（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收费：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13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11				复合地基单桩静载荷试验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8	根	8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6400元（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收费：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12		管道埋设（A型钢护板桩支护，石粉渣基础，平均埋深3.1m）	12延米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21	组	6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3				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1根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外观质量500元/项，合计2500元

14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14	桥涵工程	喷射混凝土	约625m ²	厚度	依据《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结构性喷层为每100平米/个	7	点	7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15		石粉渣回填(箱涵两侧分层密填石粉渣至箱涵顶0.5m, 约3m)	125m	压实度	依据GB 50141-2008, 每50延米检测1组, 3点每组, 分层检测	30	组	9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6		桥涵桩基钻孔灌注桩(L=35m, 直径1.2m)	65根	超声波	桥梁桩基全数检测	65	根	6825	管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	
17		河底混凝土硬化	约80m ²	厚度	依据《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结构性喷层为每100平米/个	1	点	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18		基坑支护喷射混凝土	约100m ²	厚度	依据《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结构性喷层为每100平米/个	1	点	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19		回填方(高度3m)	792.7m ³	压实度	依据GB 50202-2018, 每400-900平米检测1组, 分层检测	10	组	3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0		桥面路面结构(水泥混凝土基层3层)	约2250m ²	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9	点	9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21		桥面路面结构(沥青路面2层)	约2250m 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2				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15

检测部位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中心区2#泵站进水工程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1	钢筋砼雨水箱涵(2500×2000)	天然地基/处理土(碎石换填)地基(承载力120kPa, 基坑开挖宽度5.1m)	106延米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2				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DBJ/T 15-60-2019, 每500平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3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 6400元(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 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3		箱涵混凝土结构	约7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非悬挑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5	构件	5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条	

16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4				回弹法+碳化深度	依据JGJ/T 23-2011，不少于构件总数的30%且不少于10构件	7	构件	7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7条及2.4.1条	每构件10个测区、每测区60元，碳化深度100元，合计700元
5		回填石粉渣（箱涵平均埋深3.8m）	106延米	压实度	依据GB 50141-2008，每50延米检测1组，3点每组，分层检测	81	组	24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6		喷射混凝土	约220m³	厚度	依据《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结构性喷层为每100平米/个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7	II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d1650	管道埋设（A型钢桩支护，石粉渣基础，平均埋深3.1m）	8延米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21	组	6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8				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1根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外观质量500元/项，合计2500元
9	道路破除与恢复（土基压实）	土基压实度	1188m³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2	点	2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0	土基压实	水泥混凝土基层		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7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度大于0.96，水泥混凝土16+16+20	（3层）			检测1点					10.1.6条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3层） 8+6+4)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2				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13	管线迁改及保护（给排水迁改）	给水管新建（DN300/600球墨铸铁管，埋深1.6m，放坡开挖后回填）	47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14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9	组	27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5				管道水压试验	依据GB 50268-2008，给水管需进行管道管道水压试验	47	m	47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2.19条	
16		污水管新建（d800球墨铸铁管B/C型钢桩支护，埋深4.8m/5.1m）	106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17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17	组	5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8	管道闭水试验			依据GB 50268-2008，污水管需进行管道严密性试验	106	m	10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2.16条		

18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19		雨水管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管D400，埋深1.3m，放坡开挖	17m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9	组	27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0				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1根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外观质量500元/项，合计2500元
21		雨水管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管D600，埋深2.7m/3.1m，槽钢支护+A型钢板桩支护	42m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10	组	3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2				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1根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外观质量500元/项，合计2500元
23		通信迁改恢复混凝土路面（250mm厚）	24.8m ²	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	点	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检测部位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万佳泵站进水工程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1	01 宝民一路	顶管段（4225m，普通顶管工作井，井深6~18m）	支护止水高压旋喷桩（D600@400，L约18m）	32座工作井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96	根	182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2				注水试验		96	根	384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3			顶管井井底高压旋喷桩加固（D600@1350×1350，L约15m）	32座工作井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96	根	153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4			顶管井回填	32座工作井	压实度	依据GB 50141-2008，每50延米检测1组，3点每组，分层检测	940	组	282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5		明挖段雨水管	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300，平均埋深1m）	5960m（392井段）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298	点	536.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6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2412	组	723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7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2根检查	6	根	6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外观质量500元/项，合计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2500元
8		主管连通管	暗挖通道	10m	喷射混凝土厚度	依据DBJ/T 15-60-2019，每500平米抽取1组且每组不少于3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9		进水箱涵（盾构施工）	盾构始发井旋喷桩（L=15.2m，直径600）	25根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3	根	48.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0					注水试验		3	根	12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11			盾构接收井咬合灌注桩（H=20m，直径12m，预估桩长30m）	32根	声波透射法	依据SJG 05-2020，咬合桩宜采用超声法检测。临时性咬合桩的检测数量不宜少于配筋桩数的10%，且不得少于3根。	4	根	360	管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	
12					钻芯法	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或超声法判定的桩身完整性类别有Ⅲ类、Ⅳ类时，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检测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3根	3	根	93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3条（孔径101mm）	
13			盾构接收井旋	25根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	3	根	48.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14			喷桩（L=15.2m，直径600）		注水试验	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3	根	12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15			盾构旁通竖井支护止水高压旋喷桩（H=17m，6m×5m，桩长25m）	7座井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21	根	54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6					注水试验		21	根	105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17			盾构骑马竖井支护止水高压旋喷桩（H=7m，6m×5m，桩长15.2m）	2座井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6	根	97.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8					注水试验		6	根	24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19			盾构管片（1.5m/环）	1995m（1330环）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碳化深度）	依据CJJ/T 164-2011，采用回弹法，回弹法抽检数量不少于同一检验批管片总数的5%	67	构件	67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4.1条及2.2.7条	每构件10个测区、每测区60元，碳化深度100元，合计700元
20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	依据CJJ/T 164-2011，每200环抽检1次，不足200环也抽检1次。外观及尺寸的检验应按标准块、邻接块、封顶块三种类型管片分别抽检	7	项	7	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4.9条（外观质量+尺寸偏差）	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各500元/项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21					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测、水平拼装）	依据CJJ/T 164-2011，每1000环抽检1次，不足1000环也抽检1次	3	项	3	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4.9条（力学性能+抗渗检测+水平拼装）	力学性能10000元/项、抗渗检测4000元/项、水平拼装4000元/项、合计18000元
22		道路破除及恢复	土方路基	56490m 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每压实层检测3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3					弯沉值	依据CJJ 1-2008，每20m每车道检测1点	707	点	707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5条	
24			C20素混凝土基层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5			C40速凝混凝土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26			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13C)5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7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28			中粒式沥青砼(AC-20C) 8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9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30			水泥稳定碎石31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31		管线迁改及保护	给水管迁改（DN100-600）	741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	38	点	68.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23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于10点						
32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58	组	174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33					管道水压试验	依据GB 50268-2008，给水管需进行管道水压试验	741	m	741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2.19条	
34			雨水管迁改（DN300-500）	550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27	点	48.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35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66	组	198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36			燃气迁改（DN300-400）	52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37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25	组	75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4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38			燃气迁改阀门井	29座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74	点	313.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39			污水管迁改(DN300-800)	750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38	点	68.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40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104	组	312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41					管道闭水试验	依据GB 50268-2008, 污水管需进行管道严密性试验	750	m	75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2.16条	
42			污水迁改混凝土井	29座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74	点	313.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43	02 新圳西路	新圳西路新建雨水管	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400/DN500/DN600, 平均埋深3m)	174.2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44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10	组	3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45		新圳西路顶管井	顶管井专用钢筋混凝土管(DN1800)	546m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2根检查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 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 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3	根	3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合计2500元
46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2根检查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 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 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合计2500元
47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28	点	50.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48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60	组	18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49			顶管井旋喷桩L=6m	3座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9	根	5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50		新圳西路路面恢复	沥青路面	770.42 m 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51					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52	03 兴华二路、建安一路	新建雨水管	检查井	23座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38	点	248.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53			顶管并旋喷桩	7座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根	48.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54					注水试验		3	根	12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55			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400~DN1500, 平均埋深3m)	678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34	点	61.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56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23	组	69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57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2根检查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 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 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3	根	3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合计2500元

27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58		路面恢复	沥青路面	2482m 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59					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60	04 裕安二路	裕安二路新建雨水管	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400/DN1000/DN1200, 平均埋深3m)	297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5	点	27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61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10	组	3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62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2根检查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 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 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3	根	3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合计2500元
63		裕安二路顶管井	顶管井专用钢筋混凝土管(DN1000/DN1200/DN1500/DN2200)	1172m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2根检查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 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 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4	根	4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合计2500元

28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64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60	点	10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65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120	组	36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66			检查井旋喷桩(共10个检查井) L=6m	10座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0	根	21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67		裕安二路路面恢复	沥青路面	1740.03 m 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68					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69	05 宝民一路一巷	雨水检查井	雨水检查井(H=4~10m)	13座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78	点	140.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70			雨水检查井支护旋喷桩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9	根	101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71					注水试验		39	根	195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72		沉井	沉井支护旋喷桩(直径600, L=15m)	820根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5	根	8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73					注水试验		5	根	15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74	道路破除及恢	土方路基	1404m 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每压实层检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复				测3点						
75					弯沉值	依据CJJ 1-2008, 每20m每车道检测1点	24	点	24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5条	
76			C20素混凝土基层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77			C40速凝混凝土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78			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13C)5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79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80			中粒式沥青砼(AC-20C) 8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81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82			水泥稳定碎石 31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检测部位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16种型号	不同厂家、不同原材料组成、不同强度和耐久性等级、不同配比均需进行验证。	1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8
混凝土、砂浆	混凝土抗压	16种型号	用于混凝土结构工程的混凝土试件：（1）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³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每工作班拌制不足100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3）连续浇筑超过1000m³时，每200m³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98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0
	喷射混凝土抗压	2种型号	用于喷射混凝土：取样数量为每种材料或每一配合比每喷射500m2(含不足500m2的单项工程)各取样一组，每组试样为3块，有其他要求时应增加取样数量。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0
	混凝土抗折	/	每100m³的同配比的混凝土，取样1次，不足100m³的按一次计。	10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4
	混凝土抗渗（P6）	2种型号	同一工程部位、同一抗渗等级每500m³置留一组试件。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9
	混凝土抗渗（P8）	2种型号	同一工程部位、同一抗渗等级每500m³置留一组试件。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9
	混凝土抗渗（P10）	2种型号	同一工程部位、同一抗渗等级每500m³置留一组试件。	2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9
	混凝土抗渗（P12）	1种型号	同一工程部位、同一抗渗等级每500m³置留一组试件。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9
	混凝土氯离子	/	每个标号相同配合比相同原材料的混凝土每季度检测一次。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31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硬化后）	/	每一工作班次或每拌制50m³砂浆取样一组，每组试验应取自同一次拌制的砂浆拌合物。			号）4.8.23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29		
	2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10		
预拌砂浆	稠度	6种型号	不同原材料组成、不同强度等级、不同配比均需进行验证。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2	
	凝结时间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6	
	抗压强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10	
	表观密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1	
	保水率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25	
混凝土配合比用砂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按同产地同规格分批验收；用大型工具（如火车、货船、汽车）运输的，以400m³或600t为一批验收，不足上述数量者按一批验收计。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1	
	表观密度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2	

32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堆积密度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	
	含泥量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8	
	泥块含量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9	
	空隙率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5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15	
	碱活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16	
混凝土配合比用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水泥，袋装不超过200t为一批，散装不足500t为一批，每一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	只有硅酸盐水泥才需做密度、比表面积，其他品种不做，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和掺火山灰质混合材
	凝结时间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	
	安定性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4	
	强度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5	

33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细度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	料的普通硅酸盐水泥需做胶砂流动度，其他品种不做。
	胶砂流动度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0	
	三氧化硫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6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3	
	碱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0	
混凝土配合比用粉煤灰	细度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相同厂家、相同等级、相同种类、同一批号且连续供应的粉煤灰不超过200t为一批，粉煤灰质量按干灰（含水量小于1%）的质量计算，每批至少抽样一次。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1	
	烧失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9	
	含水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4	
	需水量比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5	
	安定性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7	

34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活性指数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8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14	
	碱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13	
混凝土配合比用外加剂	减水率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首次检验：同厂家、同规格等级首次进场或连续使用6个月时检验1次。 批次检验：同生产厂家、同批号、同品种、同出厂日期且连续进场的外加剂，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每一批号为100t，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每一批号为50t。不足100t或50t的也应按一个批量计，同一批号的产品必须混合均匀。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5	
	泌水率比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6	
	含气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21	
	凝结时间之差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7	
	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23	
	7d抗压强度比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9	
	28d抗压强度比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9	

35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收缩率比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28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7	
	含固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5	
	密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2	
	pH值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2	
	硫酸钠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3	
	总碱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0	
混凝土配合比用碎石	颗粒级配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按同产地同规格分批验收；用大型工具（如火车、货船、汽车）运输的，以400m³或600t为一批验收，不足上述数量者按一批验收计。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	
	表观密度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2	
	含泥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8	

36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泥块含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9	
	堆积密度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3	
	压碎指标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2	
	针片状颗粒含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1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6	
	碱活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22	
混凝土拌合用水	PH值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和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在使用前应进行检验；在使用期间，检验频率应符合下列要求：1、地表水每6个月检验一次；2、地下水每年检验一次；3、再生水每3个月检验一次；在质量稳定一年后，可每6个月检验一次；4、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每3个月检验一次，在质量稳定一年后，可一年检验一次；5、当发现水受到污染和混凝土性能有影响时，应立即检验。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3	
	不溶物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4	
	可溶物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5	
	氯化物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6	

37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硫化物及硫酸盐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7	
	碱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8	
速凝剂	含固量	2种喷射混凝土	按一次进货的同厂家、同品种不大于20t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5	
	密度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2	
	pH值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2	
	硫酸钠含量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3	
	凝结时间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4	
	抗压强度比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9	
	氯离子含量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7	
	总碱量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0	

38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光圆钢筋	重量偏差	/	钢筋原材以同牌号、同炉号、同规格、同交货状态的钢筋每60t为一批，不足次数也按一批计算，取样一组。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2	
	弯曲、断后伸长率、拉伸性能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带肋钢筋	拉伸性能	/	钢筋原材以同牌号、同炉号、同规格、同交货状态的钢筋每60t为一批，不足次数也按一批计算，取样一组。	6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重量偏差			6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2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6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4	
	反向弯曲性能			6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6	
	强屈比/超屈比			6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3	
机械连接现场	拉伸性能	/	同钢筋厂生产、同强度等级、同规格、同类型和同型式接头应以500个为一批，不足500个也按一批计。	6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1	
焊接现场	拉伸性能	/	同钢筋厂生产、同强度等级、同规格、同类型和同型式接头应以300个为一批，不足300个也按一批计。	3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7.1	
机械连接工艺	拉伸性能	/	各种类型和型式接头都应进行工艺检验，每种规格钢筋接头试件不应少于3根。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1	

39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残余变形	/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4	
焊接工艺	拉伸性能	/	每批钢筋正式焊接前，每种牌号、每种规格至少做1组试件进行工艺检验。	1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7.1	
钢材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8种	钢材应成批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质量等级、同一尺寸、同一交货状态的钢材组成；每批重量应不大于60t。	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冲击			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5	
止水铜片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1种	钢材应成批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质量等级、同一尺寸、同一交货状态的钢材组成；止水铜片（同一熔次）每批重量应不大于10t。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硬度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7	50元/个，每组共2个
钢筋网片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1种	焊接网应由同一型号、同一原材料来源、同一生产设备并在同一连续时段内制造的焊接网组成，重量不大于60t。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重量偏差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2	
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	不同回填材料需进行送检最少一次，材料有变化时需重新送检。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3	
石粉渣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	不同回填材料需进行送检最少一次，材料有变化时需重新送检。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3	

40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回填砂	颗粒级配	2种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为一批。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4	
	相对密度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5	
水泥稳定材料	重型击实	4种	每2000m ³ 检测1次混合料最大干密度及含水率；强度每一作业段检测不少于9个。	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1.1	
	无侧限抗压强度			1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1.2	
回填碎石	颗粒级配	/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4	
	相对密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5	
路缘石	抗压强度	/	同一类别、同一型号、同一强度等级，每20000件为一批；不足20000件，也按一批计。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4.3	
	抗折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4.4	
砖	抗压强度	2种砌筑砖 1种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按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同标记的1000m ² 透水块材为一批，不足1000m ² 者亦按一批计。混凝土实心砖按同一种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相同质量等级的10万块为一批，不足10万块亦按一批计。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6.4	
	抗折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3.4	

41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蒸压加气砼砌块	抗压强度	1种	同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的砌块以1万块为一批，不足1万块亦为一批计。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7.8	如需加工试件则加收300元/项。
	干体积密度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7.11	
岩石	抗压强度（干燥、饱水）	/	同组试样的岩层和岩性应相同。	4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2.5	
聚合物水泥砂浆	凝结时间	/	以同一类型的50t产品为一批，不足50t也作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9	
	抗渗压力（涂层抗渗7d、砂浆抗渗7d、28d）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13（500/组）	
	抗折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12	
	抗压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11	
	粘结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18	
	吸水率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13	

42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号) 4.40.18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外观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5
	含水率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8.6
	细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4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3
	施工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26
	抗折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12
	抗压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11
	混凝土抗渗性能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13、4.12.14
聚合物水泥	固体含量	/	以同一类型的10t产品为一批,不足10t也作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23
	拉伸强度、断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43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号) 4.40.5	
	裂伸率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14
	粘结强度					
	低温柔性					
	不透水性					
	抗渗性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6
	表干时间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7
	实干时间			5	组	
	拉伸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0.5
	断裂伸长率			5	组	
	粘结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18
	耐水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28 (96h/300)

44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耐碱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7	
路面标线涂料	涂层外观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5	
	固体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3	
	耐水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8	
	耐碱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7	
	遮盖率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32	
	耐磨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6	
	冻融稳定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3	
	附着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5	
	柔韧性（双组份普通型）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9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内墙腻子	容器中状态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4	
	低温贮存稳定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31	
	施工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6	
	干燥时间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33	
	初期干燥抗裂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	
	打磨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4	
	耐水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8（96h/300）	
	粘结强度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4	
	柔韧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5	
氟碳面漆	干燥时间	/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耐湿热性、耐盐雾性每3年进行1次，耐人工气候老化性每5年进行1次，自然气候暴露检验周期不做规定。其余项目每年至少检验1次。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4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3（参照冻融循环）	
耐水性（168h）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8（96h/300）	
耐碱性（168h）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7（48h/200）	
耐酸雨性（48h）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7（48h/200）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1	
耐洗刷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0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3	
划格试验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5	
不挥发物含量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6.9（参照胶粘剂）	

47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干燥时间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7	
涂膜外观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8	
弯曲试验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9	
耐冲击性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1	
耐水性（30d）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8（96h/300）	
耐盐水性（168h）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9.20（48h/200）	
耐碱性（168h）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7（48h/200）	
耐酸性（168h）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8（48h/200）	
耐挥发油性（48h）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9.20	
耐盐雾性120h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9.8（参照型材耐盐雾腐蚀性）	

48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密封胶	密度	/	以同一分类的产品每10t为一批进行检验，不足10t也作为一批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0	
	流动性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1	
	表干时间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2	
	适用期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7	
	拉伸模量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3	
	定伸粘结性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5	
	低温柔性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27	
	质量损失率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5.5.12	
	弹性恢复率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4	
沥青	针入度	/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	沥青混合料用原材料定期抽检

49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针入度指数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4	
	延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3	
	软化点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4	
	闪点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10	
	溶解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8	
	蜡含量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5	
乳化沥青	破乳速度	/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3	
	筛上剩余量（1.18mm）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0	
	恩格拉粘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2	
	离子电荷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1	

50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蒸发残留物（残留含量、针入度、延度、溶解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19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7	
沥青混合料	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	3种型号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3	结合现场实际摊铺情况取样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4	
	劈裂试验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11	
	冻融劈裂试验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12	
	动稳定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8	
沥青混合料用矿粉	筛分	/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1	沥青混合料用原材料定期抽检

51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密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2	
	亲水系数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3	
	塑性指数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4	
	加热安定性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5	
	含水率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6	
	比表面积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3	
沥青混合料用碎石	颗粒级配	/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	沥青混合料用原材料定期抽检
	表观密度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2	
	含泥量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8	
	泥块含量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9	

52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堆积密度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3	
	压碎指标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2	
	针片状颗粒含量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1	
	表观相对密度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2	
0.6/1kv及以上低压电力电缆	标志	12种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1	
	护套厚度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2	
	绝缘厚度			12	组	以5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2	
	导体电阻			12	组	以5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6	
	电压试验			12	组	以5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8	
	不延燃试验			12	组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450/75 0V及	颜色标志的耐	1种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按芯收费，有护套另外

53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以下控制电缆	擦性检查					号）4.55.1	加收100。
	绝缘电阻			1	组	以2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1	
	绝缘厚度			1	组	以2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2	
	导体电阻			1	组	以2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6	
	护套厚度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2	
	电压试验			1	组	以2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8	
	不延燃试验			1	组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450/75 0V及以下软电缆	颜色标志的耐擦性检查	1种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1	按芯收费，有护套另外加收100。
	绝缘电阻			1	组	4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1	
	绝缘厚度			1	组	4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2	
	导体电阻			1	组	4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	

54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2015】8号) 4.55.6	
护套厚度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2	
电压试验			1	组	4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8	
不延燃试验			1	组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标志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1	
绝缘厚度	3种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3	组	3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2	
导体电阻			3	组	3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6	
不延燃试验			3	组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单位面积质量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1	
厚度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2	
断裂强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8	

55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9	
撕破强力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3	
顶破强力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4	
外观、颜色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1	
尺寸(外径、壁厚)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2	
拉伸屈服强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3	
维卡软化温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4	
纵向回缩率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8	
冲击性能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6	
无缝钢管	尺寸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规格、同一热处理制度(炉次)的钢管组成。每批钢管的数量应不超过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5.2	

56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抗拉强度、伸长率		如下规定：a)外径不大于76mm，并且壁厚不大于3mm、400根；b)外径大于351mm，50根；C)其他尺寸，200根；d)剩余钢管的根数，如不少于上述规定的50%时则单独列为一批。少于上述规定的50%时可并入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和同一规格的相邻一批中。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球墨铸铁管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同一公称直径、接口形式、厚度等级、尺寸长度、退火制度的球铁管200根为一批。	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球墨铸铁管件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同一公称直径、接口形式、厚度等级、尺寸长度、退火制度的球铁管200根为一批。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螺栓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	同一性能等级、材料、炉号、螺纹规格、长度、机械加工、热处理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的螺栓、螺母、垫圈为同批；分别由螺栓、螺母、垫圈组成的连接副为同批连接副，同批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最大数量为3000套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9.1	
	硬度（螺栓、螺母、垫圈）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9.8	80个，每种硬度8个
井盖	承载能力	/	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井盖500套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6.1	
防坠网	绳断裂强力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7.14.5	
不锈钢管	外观	/	按一次进货的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尺寸、工艺制造的钢管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	

57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尺寸(外径、壁厚)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2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液压试验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2	
	压扁性能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4	
PPR管	外观、颜色	/	同一原料、同一设备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t，如生产7天仍不足50t，则以实际产量为一批。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1	
	尺寸(外径、壁厚)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2	
	纵向回缩率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8	
	静液压强度（1h）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13	
	简支梁冲击试验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7	
镀锌钢管	尺寸	/	同一牌号、等级、炉罐号、品种、尺寸及同一热处理制度的钢管组成一批；外径不大于76mm，并且壁厚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2	

58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抗拉强度、伸长率		不大于3mm的以400根为一批。外径大于351mm的以50根为一批，其它尺寸钢管以200根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外观、颜色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1	
尺寸（外径、壁厚）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2	
断裂伸长率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200t，生产期10天尚不足200t，则按10天产量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3	
纵向回缩率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8	
静液压强度（100h）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13	

检测部位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金结清单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厂区室外排水管道	放空钢管 DN1800	m	32.00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34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2					焊缝TOFD/射线检测	一类缝25%，二类缝10%	8.5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3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4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7		给水球墨铸铁管 DN150	m	184.00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2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球墨铸铁管和管件水泥砂浆内衬》（GB/T 17457-2009）要求进行检测
8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2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9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	水泵电动机	台	4.00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不少于验收工程同类结构体和设备检测单元数量的1/3，最低不少于1个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1条	依据SL 734-2016 B.0.4条，抽检比例为总量的1/3，抽检1台*套，每台3
10					直流电阻检测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4条	
11					直流耐压及泄露电流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2条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2	工艺图-主泵系统				交流耐压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3条	回路*组
13					接地电阻		1	测点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5条	总量5台*套，依据SL734-2016 B.0.4条，抽检比例为总量的1/3，抽检2台*套
14		拍门	扇	4.00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8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扇拍门按2个构件计算
15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工艺图-前池设备	拦污栅	套	4.00	焊缝超声波	一类缝100%，二类缝20%	20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一套拦污栅按5m焊缝计算
16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8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套拦污栅按2个构件计算
17		钢闸门	扇	4.00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50%，二类缝30%	40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一扇闸门按10m焊缝计算
18					焊缝射线检测	一类缝15%，二类缝10%	12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一扇闸门按3m焊缝计算
19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20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扇闸门按5个构件计算
20					涂层附着力检测	全数检测	4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一扇闸门做1组
21		铸铁闸门	扇	2.00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10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扇闸门按5个构件计算

61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22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工艺图-主泵出水系统	钢管 DN3000	m	8.00	焊缝超声波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19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23					焊缝TOFD/射线检测	一类缝25%，二类缝10%	5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24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25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27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28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主泵出水系统	钢管 DN2200	m	14.00	焊缝超声波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21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29					焊缝TOFD/射线检测	一类缝25%，二类缝10%	5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30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31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33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34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工艺图-放空系统	不锈钢管 DN1000	m	60.00	焊缝超声波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31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
35		钢管 DN1800	m	10.00	焊缝超声波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11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36					焊缝TOFD/射线检测	一类缝25%，二类缝10%	3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37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2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38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检测, 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40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41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临时导流工艺图	工作闸门	扇	1.00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50%, 二类缝30%	10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一扇闸门按10m焊缝计算
42					焊缝射线检测	一类缝15%, 二类缝10%	3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一扇闸门按3m焊缝计算
43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5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扇闸门按5个构件计算
44					涂层附着力检测	全数检测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一扇闸门做1组
45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临时导流工艺图	拍门	扇	2.00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4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扇拍门按2个构件计算
46		闸泵电动机	台	2.00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不少于验收工程同类结构体和设备检测单元数量的1/3, 最低不少于1个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1条	依据SL 734-2016 B.0.4条, 抽检比例为总量的1/3, 抽检1台*套, 每台3回路*组
47					直流电阻检测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4条	
48					直流耐压及泄露电流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2条	
49					交流耐压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3条	
50					接地电阻		1	测点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5条	

63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回路*组
51		低压柜	面	14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不少于验收工程同类结构体和设备检测单元数量的1/3, 最低不少于1个	15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1条	总量14面, 依据SL 734-2016 B.0.4条, 抽检比例为总量的1/3, 抽检5面, 每面3回路*组
52					直流电阻检测		15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4条	
53					交流耐压		15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3条	
54					接地电阻		5	测点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5条	
55	万佳泵站进水工程-盾构隧道	盾构管片	环	1295.00	力学四性及外观质量	力学四性 (每1000环抽检1次, 不足1000环时按1000环计) 外观 (每200环抽检1环, 不足200环时按200环计)	2	次	粤建检协【2015】8号第10.4.9条	

64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56					回弹法检测抗压强度	抽样数量不少于同一检验批管片的5%	65	次	粤建检协【2015】8号第2.4.1条	
57	万佳泵站进水工程-新圳西路给水管线迁改工程	钢管 DN150	m	55.00	焊缝超声波	100%	5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58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59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1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62	万佳泵站进水工程-兴华二路、建安一路给水迁改工程	钢管 DN100	m	33.00	焊缝超声波	100%	2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63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4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6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67		钢管 DN200	m	180.00	焊缝超声波	100%	8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
68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9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71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72	万佳泵站进水工程-裕安二路系统工程	钢管 DN800	m	25.00	焊缝超声波	100%	13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73					焊缝TOFD/射线检测	10%	1.3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74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75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77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78		钢管 DN1000	m	375.00	焊缝超声波	100%	198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79					焊缝TOFD/射线检测	10%	19.8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80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4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81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4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83					涂层附着力	5%	4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检测部位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内窥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备注
1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	CCTV检测	(300mm≤管径≤600mm)	414.0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管径 > 600mm)	495.0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2	万佳泵站进水工程	CCTV检测	(300mm≤管径≤600mm)	1791.6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管径 > 600mm)	3741.9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3	中心区2#泵站进水工程	CCTV检测	(300mm≤管径≤600mm)	75.0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管径 > 600mm)	251.0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管理单位或甲方签章：

注：以上检测任务最终以甲方实际下达的任务清单为准。

二、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以下称甲方）与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隐含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工程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张凯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王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四)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施工质量检测

1、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B1563032021103108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施工质量检测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C)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的施工质量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二、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

三、检测内容和要求

3.1 本合同委托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1 对甲方委托的原材料及其中间产品进行检测；

3.1.2 对甲方委托的混凝土结构、钢筋、沥青混凝土等进行检测；

3.1.3 对甲方委托的回填土石方进行检测；

3.1.4 对甲方委托的路基、路面、桥梁等进行检测；

3.2 技术要求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3.3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柒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7672820.00 元（暂定）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434310.57元，税率为：6%（请选择填写：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 / 。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提供施工记录、地质资料、结构平面图及受检对象的位置，提供送检样品；

4.1.2 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配合乙方进行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准备和处理。提供水电等配合。

4.1.3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成后 24 小时退场的道路条件。

4.1.4 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方检测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编制各单位工程的检测方案，并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的处理工作；

4.2.2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检测；

4.2.3 按照工程进度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4.2.4 检测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现行建材、土工试验规程执行，保证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检测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4.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否则，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2.6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收送检测样本。

五、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时间

5.1 进场时间：

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通知乙方。

5.2 提供报告时间：

5.2.1 检测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书

5.2.2 本合同清单的检测项目为暂定，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为准，待乙方完成设计、甲方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检测内容，提供检测报告结果一式三份（可提供一份正式报告配合验收）。

六、收费标准

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中标单价见附件一《施工质量检测清单计价表》），中标清单中未涉及到的检测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的五折计取。

6.2 制样费按市场价记取。

七、付款方法

7.1 本合同附件一中的检测项目为暂定，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清单为准，其中检测项目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和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490 号规定五折收费，若粤建检协〔2015〕8 号与粤价函〔2012〕1490 号价格存在差异，以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价格为准。

7.2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检测费，由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签字认可的检测清单，并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7.3 如因特殊原因中途终止合同时，以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并计取检测费用。

7.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不予付款。

7.5 单笔超过 40 万的付款申请，40%以上的付款款项支付方式必须选择商业承兑汇票或者保付代理。

八、发票要求及责任

8.1 每次计量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8.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8.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8.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8.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税款金额后再给以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5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九、违约责任及履约保函

9.1 违约责任：

9.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2.5 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9.1.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2.3 款、第 4.2.4 任一款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9.1.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 4.2.2 款，造成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9.1.4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9.2 履约保函：无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向 深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十一、通知送达条款

11.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11.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电子邮箱：

11.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昌路华富工业园2栋1、2层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电子邮箱：zwily 315@163.com

11.2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附件

12.1 附件一：《施工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12.2 附件二：廉洁自律协议

12.3 附件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

12.4 附件四：《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表（原有检测项目）》（粤价函[2012]1490号）。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本合

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3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发包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帐号：75105796015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检测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行福田支行

帐号：774457946158

联系人：曾镇东

联系电话：13203663522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17

 |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备案：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项目业绩证明书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施工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柒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7,672,820.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		
项目负责人	林磊	技术负责人	林小涛
参与人员	张锐琳、刘校、覃家烈、刘家梁、李中伟、李楠、江传鹏、黎健、吴诗聪、万健、姚钰霞、钟家裕、梁振强、陈亮、曾镇东、赖剑辉、何欢等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止于丹梓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6.36公里，红线宽60米，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50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为167901.62万元，建安工程费144791.46万元。		
检测内容	工程各项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路基路面现场检测、桥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管道功能性检测		
备注			

甲方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4 日



(五)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工程试验(检测)

1、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B00225032022110325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福城观澜片区)]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

委 托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目录

第1条 工程情况	1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1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1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2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2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2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3
第8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
第9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
第10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5
第11条 违约责任	5
第12条 通知	5
第13条 不可抗力	6
第14条 争议解决	6
第15条 合同有效期	6
第16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7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宪彬】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昌路华富工业园2栋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无】。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贰】份	含【/】版本电子档。 含【/】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其中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确定该工本费前需经甲方确认。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乙方提供送样样品手册）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备注：根据项目距离收取200-400元不等现场取样费）

☐ **其他方式：**【无】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单价按照50%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50%）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6500000.00 元；

（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6132075.47 元；

(大写): 陆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税金: 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方法 (请选择填写: 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367924.53 元, 税率为: 6% (请选择填写: 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 征收率为 /

(注: 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 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不包含加工费用); (2)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6.3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则按市场价收取(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

6.4 来样样品不符合检测规范, 由乙方进行加工, 需收取加工费用, 具体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收取, 如无则按市场价收取。(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

6.5 平板载荷/静载试验不低于 3 个点, 低于 3 个点按 3 个点收费; 钻芯检测不低于 60 米, 低于 60 米按 60 米收费。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贰份。甲方报告遗失或贰份外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一式(贰份) 20 元; 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报告修改、重发申请》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 更改或补充一式(贰份) 报告收取费用 20 元。

第 7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 **第一种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 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 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

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5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 **第三种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无】%;当乙方完成预算工作总量的【无】%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款的【无】%;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无】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并经专业审计局审计后的结果作为试验(检测)费用的结算依据。自试验(检测)费用成果经甲方确认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费用的余款。

☐ **其他支付方式:**【无】。

7.2 甲方按第 6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行福田支行】。

户 名:【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4457946158】。

第 8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项目资料及文件的可靠性负责。

8.2 甲方将原材料送检时,监理人员应携带见证卡号到场,委托人和见证人在委托单上签字确认。

8.3 甲方送检材料数量及性能需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8.4 甲方负责保证现场条件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

8.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 其他约定:【无】。

第 9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中工程项目相关原材料试验(检测)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成果和相关资料。

9.2 乙方应保证全部试验（检测）人员具有试验员资格证或上岗证。

9.3 乙方应对试验（检测）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试验（检测）成果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证书、试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9.5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完成作为试验（检测）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其他约定：【无】。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双方同意，试验（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0.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特定违约行为明确了相应违约责任的，按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1.2 乙方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试验（检测）依据进行试验（检测）或者试验（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试验（检测），以达到质量要求。

[×] 其他约定：【无】。

第 12 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黄瑜韬】

送 达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裕新路 124 号】

手 机：【18819182206】 固定电话：【无】

传 真：【无】 电子邮箱：【237622391@QQ.com】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曾嘉涛】

送 达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昌路华富工业园2栋1、2层】

手 机：【18320936342】 固定电话：【无】

传 真：【无】 电子邮箱：【963206583@QQ.com】

12.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递；如经专人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如经特快专递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后第二个营业日送达，如经传真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时送达。

12.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第 12.1 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无】。

第16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2.21

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2.1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郭家荣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8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外资转内资	分公司企业法人
变更后外资转内资	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成员	
变更后成员	朱兴龙(监事), 郑志远(董事), 陈俭(董事长), 欧阳垂礼(董事), 刘丽梅(董事), 胡正东(董事), 欧阳垂礼(总经理), 陈俭(董事)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undefined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邹蓁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6-12-0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5-15

项目业绩证明书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被评价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陆佰伍拾万元整 ¥6,500,000.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2月			
项目负责人	林磊		技术负责人	曹诗谈
参与人员	申吉、潘露、梁庭玮、冯奇伙、曾时国、李宁、王永富、吴建忠、周伟、黎健、刘志辉、祝赫、李楠、赖剑辉、何欢、李中伟			
工程概况	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2330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匡算总投资190360.44万元，其中福城观澜片区匡算总投资64302.21万元，其中建安费51900.74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小区排水管网结构性、功能性隐患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管线迁改等工程内容。			
工作内容	工程各项原材料检测、结构检测、管道功能性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备注				



(六)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11-04-01-195185006001	
标段名称: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3.9004万元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2
查验码: 300194418781302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原件扫描件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3]213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 测 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6179 万万元。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工期 548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30% 为合同价，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零肆元整（¥ 1439004 元）；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亚 15151826335，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2103003060503（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783
传真：/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
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
座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6624001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3) 247-07

工程名称: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055720.00 元 经济指标: 元/m²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特征：本项目位于位于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观光路以北、章阁城市公园西侧及南侧，包含花神路、竹头窝路、建议性支路1（花神路至配套生活区）等3条市政道路，路线全长约2.58km。其中，花神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现状观光路，沿线先后与竹头窝路、建议性支路1相交，终点接地块新建白花河跨河桥，道路全长约1728.347m，道路红线宽度为24m，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竹头窝路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白花大道与花神路交叉口，终点接配套生活区内部道路，道路全长约651.947m，道路红线宽度为24米，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议性支路1呈东西走向，起点接花神路，终点接配套生活区内部道路，道路全长约164.96m，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

二、编制范围

范围包括路原材料、道路实体检测等。

三、编制依据

1、工程量及清单编制依据

(1) 以建设单位提供的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方案中工程量计取。

2、工程计价依据：

(1) 检测项目单价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经济指标 （元/m2）	备注
一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2055720.00		
1	原材料检测	527705.00		
2	实体检测	1528015.00		
	合计	2055720.00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	水泥	凝结时间	按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编号200t为一批。	组	11	100	1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2
2		安定性		组	11	100	1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3
3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1	30	33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5.1
4		胶砂强度		组	11	300	33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4
5		比表面积		组	11	100	1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6
6		密度		组	11	100	1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5
7		烧失量		组	11	300	3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17
8		氯离子含量		组	11	300	3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23
9		胶砂流动度		组	11	200	2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7
10	外加剂	含固量	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以100t为一批，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以50t为一批；不足一批按一批计。	组	10	200	2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1
11		密度		组	10	150	1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2
12		PH值		组	10	80	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4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3	外加剂	氯离子含量	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以100t为一批，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以50t为一批；不足一批按一批计。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7
14		硫酸钠含量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8
15		总碱量		组	10	30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1.10
16	混凝土	抗压强度	连续浇筑的同一配合比的抗渗砼每500m³为一个取样单位。	组	250	45	1125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7.6
17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C15~C40）	按25L/组拌合物量提供原材料。	组	250	1000	2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8.9
18	砂（细集料）	颗粒级配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细集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人工生产的每200m³或300t为一批，不足一批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3
19		表观密度		组	10	50	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4
20		堆积密度		组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3
21		含泥量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7
22		泥块含量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0
23		氯离子		组	10	30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15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24	碎石（粗集料）	颗粒级配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细集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人工生产的每200m³或300t为一批，不足一批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组	10	120	1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
25		表观密度		组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2
26		紧密密度		组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3
27		堆积密度		组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
28		含泥量		组	10	80	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4
29		泥块含量		组	10	80	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4
30		针片状含量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5
31		压碎值		组	10	250	2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8
32		坚固性		组	10	350	3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7
33	矿粉	筛分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细集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人工生产的每200m³或300t为一批，不足一批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样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3.1
34		密度		样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8.2
35		亲水系数		项	10	500	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8.3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36	矿粉	塑性指数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细集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人工生产的每200m³或300t为一批，不足一批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项	10	500	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8.4
37		加热安定性		项	10	15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8.5
38		含水量		项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8.6
39	无机结合料	石屑配合比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粗骨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不足400m³或600t也按一批计；人工生产的每200m³或300t为一批，不足200m³或300t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组	5	1500	7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9.8
40		碎石配合比		组	5	1500	7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9.8
41		水泥剂量		组	40	120	4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9.5
42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40	300	12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9.2
43	砂浆	配合比	按15L/组拌合物量提供原材料	项	18	500	9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7.16
44		抗压强度	取样量不应少于试验所需量的4倍，每次至少应制作一组试件。	组	150	30	4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7.15
45	土	含水率	每种土质试验至少一次或每种土质每5000 m³试验一次。	项	26	30	78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0.1
46		界限含水率		项	26	200	5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0.6
47		击实		项	26	800	20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0.12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48	土	CBR试验	每20000m ³ 一次	项	7	1200	8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0.13
49	中粗砂	相对密度	同产地、同规格、同批次每种材料试验一次。石粉取样不少于20kg；中粗砂不少于20kg。	项	5	50	25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4
50		颗粒分析		项	5	100	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3
51		含泥量		项	5	100	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7
52	石粉渣	击实	同产地、同规格、同批次每种材料试验一次。石粉取样不少于20kg；中粗砂不少于20kg。	项	5	2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2
53		颗粒分析		项	5	100	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3
54	花岗岩	压缩强度	同一品种、类别、等级、同一供货批的板材为一批；或按连续安装部位的板材为一批。	组	10	500	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34.1
55		吸水率		组	10	30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34.4
56		体积密度		组	10	30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34.3
57		弯曲强度		组	10	500	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34.2
58	透水砖	抗压强度	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同标记得1000m ² 透水块材为一批不足1000m ² 者亦按一批计。强度等级每组5块。	组	10	30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3.3
59		抗折强度		组	10	2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3.4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60	钢材及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按同一牌号、同规格、同炉罐、同交货状态的每60吨钢筋为一验收批，不足60吨按60吨计。超过60吨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和一个弯曲试样。接头500个为一检验批	组	50	150	7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6.1
61		反向弯曲		组	50	30	1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8.2
62		重量偏差		组	50	50	2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6.2
63		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		组	25	25	625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8.4
64		最大力总延伸率		组	50	50	2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8.2
65	钢管/不锈钢管、管件/铜管	拉伸	外径不大于76mm的以400根为一批，外径大于351mm的以50根为一批，其它尺寸钢管以200根为一批拉伸、压扁：2根500mm。	项	5	500	2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25.3
66		压扁		项	5	500	2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25.4
67	土工合成材料	厚度	同班次同规格的产品（含累计）100卷为一批，一周内产量不足100卷时，以一周内的产量为一批。	项	1	10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2
68		单位面积质量		项	1	50	5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1
69		断裂强度		项	1	400	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8.8
70		伸长率		项	1	300	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8.9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71	土工合成材料	CBR顶破强力	同班次同规格的产品（含累计）100卷为一批，一周内产量不足100卷时，以一周内的产量为一批	项	1	200	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5
72		等效孔径		项	1	10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7
73		撕破强力		项	1	200	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3.2
74	塑料管材、管件	外观	同一原料配方、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t，如生产7天尚不足50t，则宜7天产量为一批。同一批号抽6×1m。	项	10	50	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3.1
75		尺寸		项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3.2
76		纵向回缩率		项	10	150	1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6.5
77		落锤冲击试验		项	10	250	2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6.4
78		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10	350	3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6.1和16.2
79		维卡软化温度		项	10	200	2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6.6
80	钢筋混凝土排水 管	混凝土抗压强度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4根，其中2根检测内水压力、另外2根检测外压荷载	根	4	5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1
81		外观质量			4	5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3
82		尺寸偏差			4	5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4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83	钢筋混凝土排水 管	内水压力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4根，其中2根检测内水压力、另外2根检测外压荷载	根	2	10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6
84		外压荷载			2	2000	4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5
85		保护层			4	5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2
86	电工套管及配件	外观	同材料、同规格的一个出厂编号为一批。取6段1m试验，3段上应接有弯头。	项	2	50	1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5.1
87		尺寸		项	2	100	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5.4
88		抗冲击性能		项	2	300	6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5.9
89	电工套管及配件	跌落性能	同材料、同规格的一个出厂编号为一批。取6段1m试验，3段上应接有弯头。	项	2	200	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5.5
90		弯曲性能		项	2	200	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5.6
91	土工格栅	单位面积质量	同班次同规格的产品（含累计）100卷为一批，一周内产量不足100卷时，以一周内的产量为一批	项	2	5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1
92		断裂强度		项	2	400	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8.8
93		伸长率		项	2	300	6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8.9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取费标准
94	沥青原材	针入度	热拌沥青混合料检查数量: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石油沥青每100t为1批, 改性沥青每50t为1批) 每批次抽检1次。送检样品重量全套不少于10kg, 三大指标不少于5kg。	组	2	200	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2
95		针入度指数		组	2	300	6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9.24
96		延度		组	2	200	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3
97		软化点		组	2	150	3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
98		密度		组	2	100	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
99		弹性恢复		组	2	300	6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30
100		动力粘度		组	2	1200	2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2
101	沥青原材	闪点、燃点	热拌沥青混合料检查数量: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石油沥青每100t为1批, 改性沥青每50t为1批) 每批次抽检1次。送检样品重量全套不少于10kg, 三大指标不少于5kg。	组	2	200	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9
102		薄膜加热试验		组	2	5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7
103		溶解度		组	2	200	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5
104		破乳速度		组	2	300	6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27
105		离析性		组	2	600	1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29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取费标准
106	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 (AC-)	每日、每种规格混合料应至少检查一次。	组	2	3500	7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1
107		马歇尔密度、沥青含量及矿料级配 (油石比、矿料级配)		组	2	1780	35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0.3
108		马歇尔试验 (稳定度、流值)		组	2	780	15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0.4
109		最大理论密度		组	2	300	6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34
110	阀门	密封性能	每个	项	3	400	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1
111		上密封试验	每个	项	3	400	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2
112	阀门	强度试验/ 耐压试验	每个	项	3	400	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3
113		渗漏量	每个	项	3	400	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4
114		流量 (节水测试)	每个	项	3	50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5
115		气密性试验	每个	项	3	600	1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6
116		液压试验	每个	项	3	600	1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7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取费标准
117	检查井盖和水篦	外观尺寸偏差、承载力	500套为一批, 不足500套也作一批	组	3	1100	3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6.1和4
118	电线电缆	标志	尽量按生产厂原包装样品送检一包, 并且标签、生产日期、标准齐全; 自行取样时应不改变样品原包装的缠绕。	组	5	50	2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1
119		结构尺寸		组	5	80	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2
120		导体电阻		组	5	150	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6
121		绝缘电阻		组	5	150	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7
122		电压试验		组	5	150	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8
123		不延燃试验		组	5	4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5
124	电线电缆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尽量按生产厂原包装样品送检一包, 并且标签、生产日期、标准齐全; 自行取样时应不改变样品原包装的缠绕。	组	5	250	12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3
125		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		组	5	4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4
126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组	5	250	12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3
127		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		组	5	4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4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28	种植土	EC 值	1)客土每500m3或2000m2为一检验批，应于土层20cm及50cm处，随机取样5处，每处取样100g，混合后组成一组试样；原状土2000m2以下，随机取样不得少于3处；2)原状土在同一区域每2000mm2为一检验批，应于土层20cm及50cm处，随机取样5处，每处取样100g，混合后组成一组试样；栽植基质200m3以下，随机取样不得少于3袋。	组	3	250	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8.5
129		有机质		组	3	50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8.6
130		PH		组	3	50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8.7
131		全氮		组	3	50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8.9
132		有效磷		组	3	350	10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8.12
			合计				527705	

实体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	道路工程	压实度（回填）	每压实层，每1000m ³ ，每层3点	点	7500	80	600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2.2
2		轻型触探	每道墙基（槽）1组（3点）	m	180	80	14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一部分4.1
3		压实度（沥青、水稳）	1.路基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测3处；2.路面（包括基层、底基层）每1000 m ² 、每压实层测1处	点	184	100	18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3.3
4		厚度（沥青）	沥青路面：双车道每200m测1处，多车道公路必须按车道数与双车道之比相应增加检查数量	点	104	400	416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3.2
5		弯沉（基层、面层、路基）	1点/（车道*20m）	点	2580	10	25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1.3/2.3/3.4
6		平整度	采用3m直尺按每100m测1处×10尺	处	129	15	1935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1.1/2.1/3.1
7	电气工程	照度		杆	178	70	1246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一部分9.5.2
8		防雷检测		点	30	1450	43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一部分9.5.1
9	管道	管道水压	全段检测	m	3000	25	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8.2.19
10		压实度（回填）	两井之间或1000m ³ ，每层每侧一组（每组3点）	点	2856	20	5712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1.2

实体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1	管道	管道（渠箱）病害检测（鉴定、评估）CCTV	全段检测	m	3000	68	204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10.7.2
12	支护锚杆抗拔试验	抗拔承载力检测值	同一单位工程锚杆总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土钉，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量的1%不少于3根。	根	30	3500	105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一部分1.2
13	复合地基钻芯	桩长	检查数量为施工总数的1%，且不少于3根。	孔·m	10	280	2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1.14
14		桩身强度						
15		桩身缺陷及位置						
16		持力层岩土性状						
17	灌注柱	低应变	检查数量为施工总数的100%	根	316	500	158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1.11.1
18		钻芯检测	检查数量为施工总数的10%，且不少于5根。	孔·m	480	350	168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1.13
		合计						1528015

(七) 溪涌路工程（检测）

1、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380374003001

标段名称： 溪涌路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4.87033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6



查验码： JY202506041400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溪涌路工程（检测）（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563193 传真: 0755-82563180

分工内容：负责桥梁工程检测、桥梁桩基检测；边坡支护检测；处理地基检测中的搅拌桩钻芯、搅拌桩单桩抗压静载试验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应由牵头单位承担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8012270 传真: 0755-26921230

分工内容：负责道路工程检测；处理地基检测中的搅拌桩平板载荷试验、换填地基平板载荷试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2、合同原件扫描件

副本

工程编号：2402-440343-04-01-380374003001

合同编号：QT2025-10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溪涌路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中标通知书（若有）；
- (6)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溪涌北部片区，包括溪涌路和溪云路。其中溪涌路起点接现状深葵路，终点接规划溪翠路，道路全长约 1211 米，红线宽 23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溪云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163 米（纳入本项目 83 米），红线宽 13 米，单车道，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规划为城市支路。该项目分三阶段实施，项目一阶段先行实施溪涌路 K0+20-K0+300,完成对现状溪坪南路部分路段的拓宽改造，改善道路通行条件；项目二阶段为

K0+840-K1+157.686 段，新建溪涌路部分路段至溪翠路；项目三阶段为 K0+300-K0+840 及溪云路部分路段，待范围内征拆完成后依照方案开展建设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河道整治、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 15119 万元。

工作范围：溪涌路工程（检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桥梁工程检测、桥梁桩基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地基检测、边坡支护检测等工作。2.具体检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检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溪涌路工程项目施工阶段。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卸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实际工程量及中标单价计算（中标单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50%下浮）。合同清单中没有单价的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50%下浮作为结算单价，该指导价中没有单价的按照《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50%下浮作为结算单价。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

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柒佰零叁元叁角贰分）
（¥1648703.32元）。

4、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基本检测费的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25日内支付该申请检测费的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甲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检测单位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检测单位: (公章)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563169//0755-28012270

传真: 0755-82563180//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 4420 1609 9000 5000

0178//755952269510801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发包人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桩基础检测：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单位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对桩基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3 检测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

者。

1.6 合同：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对被检测的项目，独立公正做出的科学判断的成果文件。

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风险：指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方案的提交：检测单位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检测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及承担。

2.3 保险：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

2.4 现场维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2 发包人应向检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检测单位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单位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4.2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检测单位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检测单位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检测单位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3)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检测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单位人员，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7 对于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原因并非检测单位造成)，发包人应按检测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尚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则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检测单位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检测单位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

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0%~50%的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成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0%~5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3)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检测成果，发包人将按检测单位合同价的 5‰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因检测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5)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检测单位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8)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检测单位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检

测单位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发包人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5.3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检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责任则是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9)技术建议书。

6.3 履约担保

(1)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则应从在深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的机构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1)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检测单位无权提出索赔要求。

(2)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检测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检测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6.5 变更

检测单位按照所报的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工程检测量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

6.6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在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价为准。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支付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检测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单位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14 天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7 天内(以检测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检测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检测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
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检测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检测单位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
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6 质量保证金

不单独计列。

第八条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
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8.2 转包和分包

(1)禁止检测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
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检测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
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检测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检测的工程为溪涌路工程（检测）。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检测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1）检测单位每次到工地做检测时，须通知监理单位旁站，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2（1）检测单位必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当接到检测通知第 2 天或按照通知的时间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出具 6 份正式报告。

4.3 检测单位代表

姓 名：林志欣；

职 务：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5889623656；

电子邮箱：lzx@szjczx.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 2 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2)发包人逾期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检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检测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赔偿。

5.2(5)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的处罚标准：

a.项目负责人：如检测时检测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检测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按 3000 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还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5.2(7)其他处罚：如检测单位未能按照在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检测的工作量，变更检测项目、复检、暂时停工、检测设备移位），按 3000 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 1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数额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扣除，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如检测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检测单位完全承担。并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检测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新增 5.2(9)

5.2(9)合同规定的应由检测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检测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检测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新增 5.2(10)

5.2(10)检测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L。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164.87033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搬运组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声测管及安装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检测场地的平整及挖土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慎重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实际工程量及中标单价计算（中标单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50%下浮）。合同清单中没有单价的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50%下浮作为结算单价，该指导价中没有单价的按照《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

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50%下浮作为结算单价。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基本检测费的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25日内支付该申请检测费的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第八条 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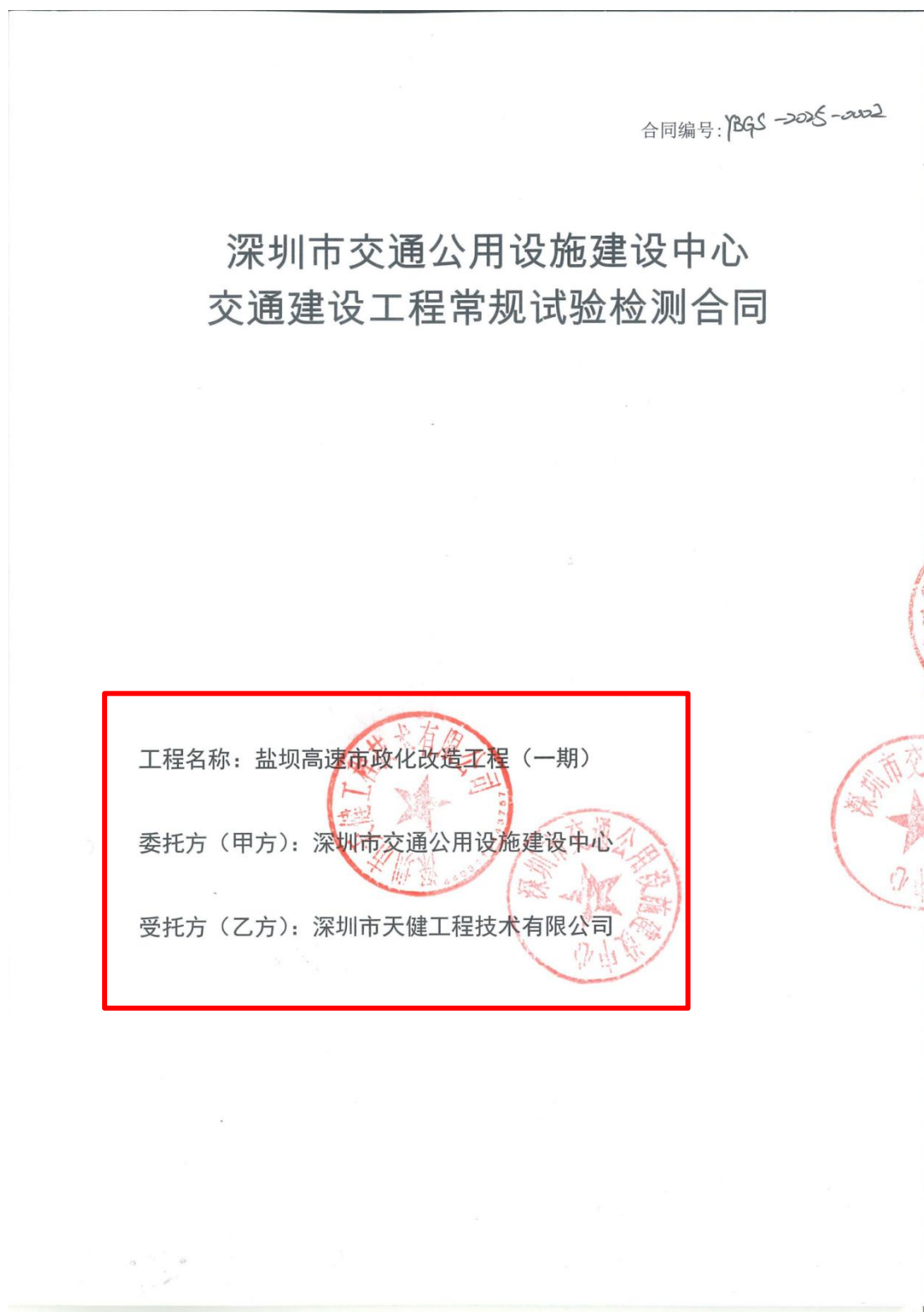
8.5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常规试验检测

1、合同原件扫描件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常规试验检测 工程常规试验检测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基本信息

1.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人：韦高志 电话：13510951345

2. 施工单位：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月亮 电话：18318811658

3.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林虎 电话：18666452225

4. 工程概况：盐坝高速位于盐田区和大鹏新区，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交界的坝光收费站，全线长 26.614 公里。本项目新建、改建互通立交 3 座。

二、检测内容及价格

1. 检测内容：详见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检测方案（附件五）。

2. 检测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以委托单约定为准。

3. 检测数量：详见合同附件六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经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四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4. 检测价格：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未填写项目单价的，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项目的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六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奇伙；执业资格证书号：（公路）检师 1140301GC；职称：高级工

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

四、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2. 现场检测时，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及检测结果公正、准确、真实、完整、合法。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前述利益冲突或利害关系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分包任何第三方。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的，第三方的资格能力与其所承接的工作内容相适应。乙方就所分包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7.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将全部工作肢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发包，不得以包代管。

8. 乙方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检测中导致己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负其责。

9. 乙方应对甲方或本项目所涉的非公开信息长期承担保密责任。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

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法律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五、检测程序

1. 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
3.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 4 份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甲方工程验收所需。
5. 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六、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至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七、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总价暂定人民币 3,537,8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中标下浮率 39.8%。合同价款已经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 5 个项目常规试验检测批量招标包含 7 个项目，产生 3 家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单位填报的下浮率 41.38% 为针对所有项目的综合下浮率，经计算，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39.8%，计算公式为：1-（本项目中标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353.78/587.7155）×100%=39.8%。

（二）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作量按实计取，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新增检测项目，新增检测项目需《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工作指引（试行）》进行审批。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优先采用）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中相关检测项目指导价×（1-中标下浮

率）作为新增单价。

（三）因合同检测项目和频率发生变化，费用超过检测费用暂定总价的，该检测方案需按《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工作指引（试行）》进行审批。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四）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量的 60% 且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3. 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工作且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90%；
4. 待本合同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按照审定价支付结算尾款。

（五）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资金计划、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

（二）因乙方未能履行义务而造成无法按时现场取样或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

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和报告存在错误、抄袭、伪造或较为严重的遗漏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等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四）如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整、更换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建设中心予以红黄牌行为清单及扣除违约金行为清单管理办法》扣除乙方违约金。

（五）如乙方提供服务时损害甲方原有设备、系统或平台的，乙方应及时修理、恢复有关设备、系统或平台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出现转包，或将全部工作肢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发包，或以包代管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结算，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一）当双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复验。若复验结论与原结论基本一致，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若复验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三）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债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品质工程要求

为加强本工程的检测管理水平、提升建设项目质量标准、规范承包人的履约能力，甲方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乙方须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文件执行。按文件执行增加的成本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时自主考虑，结算时甲方不再另行计取。甲方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更新、替换或新增管理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按新文件执行并已经考虑相应风险。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面所列文件：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红黄牌行为清单及扣除违约金行为清单管理办法；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首件工程审查工作制度；
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实测实量工作制度（2017 年 7 月修订）；
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验收实施细则；
6. 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智慧工地建设指引》；
7. 建设中心印发《交通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8. 建设中心印发《交通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考核办法》；
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价办法（2020 年 6 月修订）；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实施细则（2019）；
1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地下管线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13. 建设中心关于印发《交通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工地管理标准化手册（试行）》的通知；
1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1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修订）；
1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7.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实行顶格处罚的通知；
1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部党建活动评比方案（试行）；

19. 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工作指引(试行)。

上述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版已随招标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并发布,签订合同时单独打印装订成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前,对有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否则,应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地 址:

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地 址: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投标报价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类别	检测费用（元）	备注
一	常规检测项		
1	原材料检测清单工作量	1497987.00	
2	工程实体检测清单	2039856.00	
合 计		3537843.00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检测费（剩余费用）清单

一、原材料检测清单工作量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频率（施工自检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收费依据
1		砂浆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每种类型抽检至少1次；原材料有变化时，重新设计	组	6	300	18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7.15
2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每种类型抽检至少1次；原材料有变化时，重新设计	组	120	720	864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0页：7.1
3			标准稠度	每批/散装500吨或袋装200吨	组	206	18	370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5.1
4			凝结时间			206	60	123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0页：6.2
5			安定性（雷氏法）			206	60	123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0页：6.3
6			胶砂强度			206	180	370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0页：6.4
7			比表面积（细度）			206	60	123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0页：6.5
8			密度			206	60	123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0页：6.6
9			水泥快速检测			206	120	247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0页：6.7
10			胶砂流动强度			206	120	24720	粤建协〔2015〕8号4.1.10
11			含泥量	每批次/每400m ³ 或600t	组	226	60	135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9页：2.17
12			级配筛分			226	60	135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13
13			堆积密度及空隙率			226	120	27120	粤建协〔2015〕8号4.4.3；4.4.5
14			表观密度			226	30	67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14
15			氯离子含量	每批次/每400m ³ 或600t	组	226	180	40680	粤建协〔2015〕8号4.4.15
16			含泥量			321	24	7704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4
17			泥块含量			321	24	7704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4
18			级配筛分			321	72	23112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1
19			针片状颗粒含量（规范仪法）			321	60	192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5
20			压碎值			321	150	4815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8
21			堆积密度及空隙率			321	60	19260	粤建协〔2015〕8号4.5.3
22			表观密度			321	72	23112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2
23			细度			74	60	44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9页：3.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检测费（剩余费用）清单

一、原材料检测清单工作量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频率（施工自检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收费依据
24		掺合料（粉煤灰）	含水量	每200t检验1次	组	74	90	6660	粤建协（2015）8号4.13.4
25			抗压强度比			74	180	13320	粤建协（2015）8号4.13.8
26		外加剂	减水率	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每一批号为100t，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每一批号为50t，不足100t或50t的也应按一个批量计。	组	15	240	36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24页：10.1
27			凝结时间差			15	240	36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24页：10.4
28			抗压强度比			15	180	27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24页：10.5
29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一次连续浇筑超过1000m³时，每200m³不少于1组；一次连续浇筑不超过1000m³时，每100m³不少于1组；每工作班浇筑不足100m³时，也不少于1组。	组	3391	27	91557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0页：7.6
30			抗折强度（水泥混凝土路面）			40	48	19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0页：7.10
31			抗渗试块			27	360	97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0页：7.14
32		普通沥青混凝土生产配合比设计验证	目标配合比设计（矿料的级配组成设计和最佳沥青用量确定）	每种类型抽检至少1次；原材料有变化时，须重新设计。	组	2	2100	42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41
33			车辙			2	900	18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39
34			冻融劈裂			2	120	2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1.8
35			残留稳定度			2	48	96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32
36		改性沥青混凝土生产配合比设计验证	目标配合比设计（矿料的级配组成设计和最佳沥青用量确定）	每种类型抽检至少1次；原材料有变化时，须重新设计。	组	3	2700	81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41
37			车辙			3	900	27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39
38			冻融劈裂			3	120	3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1.8
39			残留稳定度			3	48	144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32
40			飞散			3	120	3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1.12
41			析漏			3	288	864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1.11
42			相对表观密度			16	30	4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14
43			亚甲基			16	300	4800	粤建协（2015）8号4.4.18
44			棱角性			16	180	2880	粤建协（2015）8号4.4.23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检测费（剩余费用）清单

一、原材料检测清单工作量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频率（施工自检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收费依据
46	沥青混凝土工程	路面粗集料	砂当量	每批次/每400m³或600t	组	16	120	19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18
47			坚固性			16	180	28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23
48			<0.075mm 颗粒含量			23	60	13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5
49			压碎指标			23	150	345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8
50			洛杉矶磨耗损失			23	180	41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9
51			相对表观密度			23	30	69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14
52			吸水率			23	72	1656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2
53			针片状颗粒含量			23	60	13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5
54			软石含量			23	108	2484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10
55			坚固性			23	210	483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7
56		矿粉	表观密度	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批1次	组	2	60	120	粤建协（2015）8号10.8.2
57			含水量			2	60	120	粤建协（2015）8号10.8.6
58			筛分			2	120	240	粤建协（2015）8号10.8.1
59			亲水系数			2	300	600	粤建协（2015）8号10.8.3
60			塑性指数			2	300	600	粤建协（2015）8号10.8.4
61		普通沥青	加热安定性	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批1次	组	2	90	180	粤建协（2015）8号10.8.5
62			密度与相对密度			1	60	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1
63			针入度			1	120	1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
64			延度			1	120	1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3
65			软化点			1	90	9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4
66			溶解度			1	120	1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5
67			闪点			1	120	1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9
68			蜡含量			1	2400	24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13
69			动力粘度			1	720	7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1.2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检测费（剩余费用）清单

一、原材料检测清单工作量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频率（施工自检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收费依据
70		改性沥青	破乳速度	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批1次	组	12	180	2160	粤建协（2015）8号10.9.23
71			粒子电荷			12	120	1440	粤建协（2015）8号10.9.21
72			粘度			12	240	28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16
73			蒸发残留物含量			12	120	14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1
74			针入度			12	120	14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
75			软化点			12	90	10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4
76			延度			12	180	21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3
77			溶解度			12	120	14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5
78			与矿料的粘附性			12	90	10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14
79			贮存稳定度			12	78	936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32
80		乳化沥青	破乳速度	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批1次	组	12	180	21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7
81			粒子电荷			12	120	14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3
82			筛上残留物			12	60	7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2
83			粘度			12	240	28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16
84			蒸发残留物含量			12	120	14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1
85			针入度			12	120	14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
86			延度			12	180	21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3
87			溶解度			12	120	14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5
88			与矿料的粘附性			12	90	10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14
89			与粗细集料搅拌试验			12	180	21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6
90			水泥搅拌试验筛上剩余			12	60	7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2
91			贮存稳定性			12	180	21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5
92			纤维长度			3	300	900	粤建协（2015）8号4.33.2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检测费（剩余费用）清单

一、原材料检测清单工作量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频率（施工自检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收费依据
94		纤维	PH值	每同一类型、同一规格最少一次	组	3	60	180	粤建协（2015）8号4.14.15
95			吸油率			3	300	900	粤建协（2015）8号4.14.2
96			含水率			3	180	540	粤建协（2015）8号4.51.2
97		现场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密度	每天每拌合机 1-2 组	组	8	1068	8544	粤建协（2015）8号10.10.3
98			马歇尔稳定度-饱和度			8	468	3744	粤建协（2015）8号10.10.4
99			马歇尔稳定度马歇尔-稳定度			8	78	624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32
100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8	468	3744	粤建协（2015）8号10.10.4
101			马歇尔稳定度-空隙率			8	60	480	粤建协（2015）8号4.5.5
102			马歇尔稳定度-矿料间隙率			8	360	2880	粤建协（2015）8号10.9.17
103			沥青含量			8	480	38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40
104			沥青用量及矿料级配			8	1068	8544	粤建协（2015）8号10.10.3
105	路面基层、垫层、回填工程	水泥稳定碎石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	1次/同等级强度、每料源	组	4	900	36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9.8
106			混合料击实			4	480	19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9.1
107			水泥剂量（EDTA）标准曲线			4	432	172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9.6
108			混合料无侧限抗压强度			4	300	12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9.2
109		级配碎石配合比	目标配合比设计	1次/同等级强度、每料源	组	1	900	9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9.8
110			混合料击实			1	480	4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9.1
111		土	筛分	每批次/每 2000-3000t检测一次	组	28	72	2016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10.4
112			天然含水率			28	18	504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10.1
113			界限含水率			28	120	33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10.6
114			有机质含量			28	60	16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2页：10.20
115			硫酸盐含量			28	60	16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2页：10.21
116			击实试验			28	480	134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2页：10.12
117			CBR			28	720	201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2页：10.13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检测费（剩余费用）清单

一、原材料检测清单工作量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频率（施工自检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收费依据
118		级配砂砾、砾石	颗粒级配	每批次/每 2000-3000t检测一次	组	2	72	144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1
119			含泥量			2	48	96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4
120		碎石	颗粒级配	每批次/每 2000-3000t检测一次	组	6	72	432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1
121			针片状颗粒含量			6	60	3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5
122			压碎值			6	150	9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8
123			软弱颗粒含量			6	108	64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10
124			扁平细长碎石含量			6	60	3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8页；2.5
125		基层混合料	混合料无侧限抗压强度	每一作业段或每2000m ² 制作1组（13个强度试件、4-6个水泥剂量试件）	组	155	300	465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1页；9.2
126		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每批次进场检验一次，每检验批代表数量不得超过60T，超过60T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冷弯试验试样。	组	382	90	34380	粤建协（2015）8号4.16.1
127			断后伸长率			382	90	34380	粤建协（2015）8号4.16.1
128			强屈比、超屈比			382	30	11460	粤建协（2015）8号4.16.3
129			最大力总伸长率			382	30	11460	粤建协（2015）8号4.16.4
130			反向弯曲			382	48	18336	粤建协（2015）8号4.16.6
131			冷弯			382	48	18336	粤建协（2015）8号4.16.6
132			重量偏差			382	30	11460	粤建协（2015）8号4.16.2
133		钢材	拉伸性能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质量等级、同一品种、同一尺寸、同一交货状态的钢材组成。每检验批重量不得大于60T，	组	544	90	48960	粤建协（2015）8号4.16.1
134			弯曲性能			544	90	48960	粤建协（2015）8号4.16.1
135			断后伸长率			544	90	48960	粤建协（2015）8号4.16.1
136			硬度			544	30	16320	粤建协（2015）8号4.16.7
137		钢筋机械连接件	拉伸试验	按验收批进行，同钢筋生产厂，同强度等级，同规格，同类型和同型式接头应以 500 个为一个验收批进行检验与验收。不足 500个也应作为一个验收批	组	45	60	2700	粤建协（2015）8号4.18
138		钢筋焊接件	拉伸试验	以 300个同牌号钢筋、同型式接头作为一批	组	65	60	3900	粤建协（2015）8号4.17.1
139			冷弯			65	48	3120	粤建协（2015）8号4.17.3
140			表面质量			43	60	2580	粤建协（2015）8号4.21.2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检测费（剩余费用）清单

一、原材料检测清单工作量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频率（施工自检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收费依据
141	其他工程	钢绞线	直径偏差	每60t为一批，每批任选3盘取一根	组	43	60	2580	粤建协（2015）8号4.21.1
142			拉伸试验			43	432	18576	粤建协（2015）8号4.21.3
143			应力松弛			43	2100	90300	粤建协（2015）8号4.21.5
144			疲劳荷载			43	48	2064	粤建协（2015）8号4.17.3
145			静载			43	48	2064	粤建协（2015）8号4.17.3
146		锚具	洛氏硬度	每个抽检组批不应超过1000件（套），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5%且不应少于5件（套）	个	726	30	21780	粤建协（2015）8号4.23.2
147			静载（每孔）	每种型号不少于一次，每批抽样数量为3个组装件的用量	孔	17	288	4896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3页；13.1
148		波纹管	外观、尺寸	按进场批次抽样	组	21	60	12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26页；15.6
149			环刚度			21	108	226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26页；15.1
150			局部横向荷载			21	108	226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26页；15.3
151			径向刚度性能			21	108	226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26页；15.7
152			抗渗漏性能			21	108	226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26页；15.9
153			抗冲击性			21	150	315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26页；15.2
154			柔韧性			21	108	226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26页；15.4
155		螺栓	扭矩系数	按出场批每批抽检8副	组	26	60	15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18页；7.3.3
156			抗滑移系数	按出场批每批抽检3副		26	600	156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18页；7.3.4
157		涂料（防水、防火、防腐涂料等）	涂层厚度	每200m ² 抽检4点	组	386	30	115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第18页；7.4
158			接茬搭接宽度	每20延米抽检1点		100	60	6000	粤建协（2015）8号4.40.1
159			粘结强度	每200m ² 抽检4点		389	300	116700	粤建协（2015）8号4.40.6
160			抗剪强度	抽检1组3个		20	180	3600	粤建协（2015）8号4.40.12
161			剥离强度	抽检1组3个		20	180	3600	粤建协（2015）8号4.39.13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检测费（剩余费用）清单

一、原材料检测清单工作量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频率（施工自检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收费依据
162	土工合成材料（土工布、土工膜）		断裂伸长率、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	按进场批次，每批抽检5%	组	10	180	1800	粤建协（2015）8号10.18.9
163			CBR顶破强度			10	120	12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3页：14.5
164			撕破强力			10	300	3000	粤建协（2015）8号10.18.3
165			厚度			10	60	600	粤建协（2015）8号10.18.2
166			等效孔径			10	240	2400	粤建协（2015）8号10.18.15
167			垂直渗透系数			10	360	36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3页：14.8
168			单位面积质量			10	30	3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第13页：14.1
169						幅宽	10	60	600
170	石材		强度	每检验批抽样检测，每批1组（3块）	组	5	180	900	粤建协（2015）8号10.14.3
171			外观尺寸			5	180	900	粤建协（2015）8号10.14.2
172	混凝土预制砌块		强度	同一品种、规格每1000m2抽检1次	组	4	480	1920	粤建协（2015）8号4.27.8
173			抗折强度			4	180	720	粤建协（2015）8号4.27.9
174			吸水率			4	120	480	粤建协（2015）8号4.27.6
175			防滑性能			4	120	480	粤建协（2015）8号4.27.2
总价合计（元）									1497987
备注：1. 请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市场价自行填报单价和总价，总价=检测数量×单价。 2. 如投标人所填报的总价与按检测数量×单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调整总价，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如投标人所填报的总价与按各分项总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则以各分项总价为准，调整总价合计，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 未填写单价的，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导致的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检测费（剩余费用）清单

二、工程实体检测清单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收费依据
1	路基工程	土路基	压实度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3点	点	15596	48	74860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2
2			弯沉	每车道、每20米测1点	点	2216	10	221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3
3			平整度	每200m测2处*5尺	处	443	6	265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1.1
4	边坡工程/支挡工程	锚杆	锚杆/锚索拉拔	5%，且不少于3根	根	25	720	18000	粤价函[2012]1490号 第15页
5	基层/底基层	石灰稳定土/水泥稳定土	压实度（灌砂法）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测1处	点	458	60	2748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2.2
6			厚度（钻芯法）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测1处	点	458	120	5496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2.4
7			平整度（3m直尺法）	每 20m测1-3处*2 尺	处	1579	9	14211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2.1
8		级配砂砾、砾石/级配碎石/沥青碎石	压实度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测1处	处	50	60	3000	粤价函[2012]1490号 附件1：2.2
9			弯沉	每车道每 20m测1点	点	819	10	819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3
10			厚度（钻芯法）	每1000m ² 测1处	处	50	120	60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4
11			平整度（3m 直尺法）	每 20m测1-3处*2 尺	点	819	9	7371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1
12	面层	热拌沥青混合料	压实度	每1000m ² 测1处	处	132	60	792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3.1
13			厚度	每1000m ² 测1处	处	132	240	316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3.2
14			弯沉	每车道每 20m测1点	点	1315	10	1315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3.4
15			平整度	每车道连续检测	点	26	60	156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3.1
16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每200m测1处	处	230	48	110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2.5
17			摩擦系数（摆式仪）	每200m测1处	处	230	72	16560	粤建协（2015）8号10.1.8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检测费（剩余费用）清单

二、工程实体检测清单

二、工程实体检测清单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收费依据	
18	给排水、污水、电力、燃气、电信管道工程	水泥混凝土面层	构造深度(手工铺砂法)	每200m测1处	处	230	30	6900	粤建协（2015）8号10.1.7	
19			弯拉强度	每100m3同配合比取样1次	点	4	180	720	粤建协（2015）8号4.8.14	
20			厚度	每1000m2测1处	处	12	600	72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2.2	
21			抗滑构造深度	每1000m2测1处	处	12	30	360	粤建协（2015）8号10.1.7	
22		人行道	料石铺面/混凝土	压实度	每100m测2点	点	140	90	12600	粤建协（2015）8号10.1.4
23			土预制块	平整度	每 20m 测1点*2 尺	点	140	180	25200	粤建协（2015）8号4.15.1
24				压实度(灌砂法)	1000m2每层测3点	点	12940	60	77640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1：2.2
25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每 20延米不得少于1孔	孔	688	72	49536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2.1
26				钢管焊缝质量	每条焊缝	条	16	300	4800	粤建协（2015）8号4.31.6
27				熔焊焊接性能力学实验	每 200个接头不少于1组	组	1	600	600	粤建协（2015）8号4.32.3
28	桥梁工程	回弹	回弹强度(下部结构)	逐构件抽查	处	1118	36	40248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5.2.1	
29			回弹强度(上部结构)	逐构件抽查	处	559	36	20124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5.2.1	
30		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上部结构)	逐构件抽查	处	1118	60	6708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2）.5	
31			钢筋保护层厚度(下部结构)	逐构件抽查	组	559	60	33540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5（2）.5	
总价合计（元）								2039856		
备注：1. 请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市场价自行填报单价和总价，总价=检测数量×单价。 2. 如投标人所填报的总价与按检测数量×单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调整总价，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如投标人所填报的总价合计与按各分项总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则以各分项总价为准，调整总价合计，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 未填写单价的，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导致的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1、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QCDLBY-2025-000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交通建设工程常规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 工程常规试验检测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基本信息

1.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人：陆李生 电话：13926567895
2. 施工单位：
联系人：蒲光辉 电话：1862969778
3. 监理单位：
联系人：唐运东 电话：13990183721

4. 工程概况：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北起于福龙立交二期终点，以隧道形式上穿广深港铁路、赣深铁路上下行联络线及深茂铁路联络线（规划），终于高峰水库。全线含两座山岭隧道，均采用双洞形式；并含两座跨越阳台山山谷的桥梁，桥梁总长 585.84m。

二、检测内容及价格

1. 检测内容：详见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检测方案。
2. 检测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以委托单约定为准。
3. 检测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最终以经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四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4. 检测价格：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未填写项目单价的，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项目的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第 2 页 共 27 页

三、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奇伙；执业资格证书号：（公路）检师 1140301GC；职称：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

四、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2. 现场检测时，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及检测结果公正、准确、真实、完整、合法。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前述利益冲突或利害关系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分包任何第三方。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的，第三方的资格能力与其所承接的工作内容相适应。乙方就所分包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7.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将全部工作肢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发包，不得以包代管。
8. 乙方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检测中导致己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

第 3 页 共 27 页

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负其责。

9. 乙方应对甲方或本项目所涉的非公开信息长期承担保密责任。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法律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五、检测程序

1. 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
3.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 4 份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甲方工程验收所需。
5. 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六、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至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七、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 检测费用总价暂定人民币 2,720,100.00 元(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零壹佰元整), 中标下浮率 36.84%。合同价款已经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注: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 5 个项目常规试验检测批量招标包含 7 个项目,产生 3 家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单位填报的下浮率 41.38% 为针对所有项目的综合下浮率,经计算,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36.84%,计算公式为: $1 - (\text{本项目中标价} / \text{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1 - (272.01 / 430.6741) \times 100\% = 36.84\%$ 。

(二) 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作量按实计取,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新增检测项目,新增检测项目需《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工作指引(试行)》进行审批。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

验收费用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优先采用)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中相关检测项目指导价 $\times(1 - \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新增单价。

(三) 因合同检测项目和频率发生变化,费用超过检测费用暂定总价的,该检测方案需按《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工作指引(试行)》进行审批。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四)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量的 60% 且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
3. 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工作且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90 %;
4. 待本合同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按照审定价支付结算尾款。

(五)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资金计划、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

(二) 因乙方未能履行义务而造成无法按时现场取样或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

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和报告存在错误、抄袭、伪造或较为严重的遗漏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等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四)如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整、更换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建设中心予以红黄牌行为清单及扣除违约金行为清单管理办法》扣除乙方违约金。

(五)如乙方提供服务时损害甲方原有设备、系统或平台的,乙方应及时修理、恢复有关设备、系统或平台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出现转包,或将全部工作肢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发包,或以包代管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结算,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一)当双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复验。若复验结论与原结论基本一致,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若复验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商定,采

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三)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维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品质工程要求

为加强本工程的检测管理水平、提升建设项目质量标准、规范承包人的履约能力,甲方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乙方须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文件执行。按文件执行增加的成本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时自主考虑,结算时甲方不再另行计取。甲方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更新、替换或新增管理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按新文件执行并已经考虑相应风险。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面所列文件: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红黄牌行为清单及扣除违约金行为清单管理办法;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首件工程审查工作制度;
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实测实量工作制度(2017 年 7 月修订);
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验收实施细则;
6. 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智慧工地建设指引》;
7. 建设中心印发《交通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8. 建设中心印发《交通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考核办法》;
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价办法(2020 年 6 月修订);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实施细则(2019);
1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地下管线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13. 建设中心关于印发《交通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工地管理标准化手册(试行)》的通知;
1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1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修订);
1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7.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实行顶格处罚的通知;
1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部党建活动评比方案(试行);
19. 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工作指引(试行)。

上述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版已随招标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并发布,签订合同时单独打印装订成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前,对有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否则,应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地 址:

签订日期:2025.1.9

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地 址: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含水率				18	54	
2					液限				120	360	
3					塑限						
4					击实				480	1440	
5					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				480	1440	
6					承载比 (CBR) 试验				720	2160	
7					无侧限抗压强度				75	225	
8			土	一标段范围	水泥或料石灰剂量	每种材料每10000m³ 试验1次	次	3	300	900	
9					塑性指数				300	900	
10					不均匀系数						
11					0.6mm以下颗粒含量				120	360	
12					颗粒分析						
13					有机质含量				50	150	
14					易溶盐含量				50	150	
15					含水率				24	12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6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一标段范围	液限	每种材料每2000m ³ 试验1次	次	5	100	500	
17					塑限						
18					击实				480	2400	
19					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				480	2400	
20					承载比(CBR)试验				720	3600	
21					无侧限抗压强度				300	1500	
22					水泥或料石灰剂量				360	1800	
23					塑性指数				300	1500	
24					不均匀系数						
25					0.6mm以下颗粒含量				100	500	
26					颗粒分析						
27					有机质含量				50	250	
28					易溶盐含量				50	250	
29					拉伸强度				240	960	
30					延伸率				240	96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31			土工合成材料	一标段范围	梯形撕裂强度	土工格栅: 500卷每一批 土工布: 同班次同规格的产品 100卷每一批(含累计)	批	土工格栅: 1 土工布: 3	240	960	
32					CBR顶破强力				120	480	
33					厚度				60	240	
34					单位面积质量				30	120	
35					垂直渗透系数				360	1440	
36					刺破强力				120	480	
37			掺合料(粉煤灰)	一标段范围	SiO ₂ 含量	每500t检验1次	次	39	120	4680	
38					Al ₂ O ₃ 含量				120	4680	
39					Fe ₂ O ₃ 含量				120	4680	
40					烧失量				90	3510	
41					细度				60	2340	
42					比表面积				210	8190	
43					游离氧化钙含量				180	7020	
44					安定性				60	2340	
45					三氧化硫				120	468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46					针入度				120	360	
47					软化点				90	270	
48					延度				120	360	
49					质量变化						
50					残留针入度比				300	900	
51					残留延度						
52					破乳速度				180	540	
53					标准黏度				120	360	
54					蒸发残留物				180	540	
55					弹性恢复				900	2700	
56					运动黏度				900	2700	
57					布氏旋转黏度				180	540	
58			沥青	一标段范围	针入度指数	每台每班每种规格混合料应至少检查一次	次	3	2400	7200	
59					蜡含量				120	360	
60					闪点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61					动力黏度				720	2160	
62					溶解度				120	360	
63					密度				60	180	
64					1.18mm筛上残留物				60	180	
65					恩格拉黏度				180	540	
66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90	270	
67					燃点				120	360	
68					粒子电荷				120	360	
69					与粗细粒式集料搅拌试验				90	270	
70					常温储存稳定性				180	540	
71					针入度				120	360	
72					软化点				90	270	
73					延度				120	360	
74					质量变化						
75					残留针入度比				300	90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76					残留延度						
77					破乳速度				180	540	
78					标准黏度				240	720	
79					蒸发残留物				120	360	
80					弹性恢复				180	540	
81					运动黏度				900	2700	
82					布氏旋转黏度				900	2700	
83			乳化沥青	一标段范围	针入度指数	每台每班每种规格混合料应至少检查一次	次	3	180	540	
84					蜡含量				2400	7200	
85					闪点				120	360	
86					动力黏度				720	2160	
87					溶解度				120	360	
88					密度				60	180	
89					1.18mm筛上残留物				60	180	
90					恩格拉黏度				180	54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91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90	270	
92					燃点				120	360	
93					粒子电荷				120	360	
94					与粗细粒式集料搅拌试验				90	270	
95					常温储存稳定性				180	540	
96					压碎值				150	14550	
97					洛杉矶磨耗损失				180	17460	
98					表观相对密度				30	2910	
99					吸水率				72	6984	
100					沥青黏附性				90	8730	
101					颗粒级配				0	0	重复
102					坚固性				210	20370	
103					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				108	10476	
104					磨光值				900	87300	
105					针片状颗粒含量				60	582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06					<0.075mm颗粒含量				72	6984	
107					砂当量				100	9700	
108					棱角性				150	14550	
109					坚固性				175	16975	
110					含泥量				48	4656	
111					泥块含量				250	24250	
112					亲水系数				60	5820	
113					塑性指数				25	2425	
114					加热安定性				150	14550	
115					筛分				600	58200	
116					含水率				150	14550	
117					氯离子含量				600	58200	
118					碱活性				150	14550	
119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60	5820	
120					轻物质含量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21					有机物含量				60	5820	
122					贝壳含量				100	9700	
123					堆积密度				60	5820	
124					空隙率				48	4656	
125					筒压强度				250	24250	
126					粒型系数				150	14550	
127					筛分析				100	9700	
128					压碎值				150	11100	
129					洛杉矶磨耗损失				150	11100	
130					表观相对密度				25	1850	
131					吸水率				72	5328	
132					沥青黏附性				75	5550	
133					颗粒级配				0	0	重复
134					坚固性				150	11100	
135					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				90	666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36					磨光值				750	55500	
137					针片状颗粒含量				50	3700	
138					<0.075mm颗粒含量				60	4440	
139					砂当量				120	8880	
140					棱角性				180	13320	
141					坚固性				180	13320	
142					含泥量				60	4440	
143					泥块含量				60	4440	
144					亲水系数				250	18500	
145					塑性指数				250	18500	
146					加热安定性				75	5550	
147					筛分				50	3700	
148					含水率				25	1850	
149					氯离子含量				180	13320	
150					碱活性				600	4440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51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150	11100	
152					轻物质含量				60	4440	
153					有机物含量				150	11100	
154					贝壳含量				100	7400	
155					堆积密度				60	4440	
156					空隙率				48	3552	
157					筒压强度				250	18500	
158					粒型系数				150	11100	
159					筛分析				100	7400	
160					压碎值				125	375	
161					洛杉矶磨耗损失				150	450	
162					表观相对密度				25	75	
163					吸水率				60	180	
164					沥青黏附性				75	225	
165					颗粒级配				0	0	重复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66					坚固性				150	450	
167					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				90	270	
168					磨光值				750	2250	
169					针片状颗粒含量				50	150	
170					<0.075mm颗粒含量				50	150	
171					砂当量				100	300	
172					棱角性				150	450	
173					坚固性				150	450	
174					含泥量				50	150	
175			矿粉	一标段范围	泥块含量	每200t检验1次	次	3	50	150	
176					亲水系数				300	900	
177					塑性指数				300	900	
178					加热安定性				90	270	
179					筛分				120	360	
180					含水率				30	9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81					氯离子含量				150	450	
182					碱活性				600	1800	
183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150	450	
184					轻物质含量				60	180	
185					有机物含量				150	450	
186					贝壳含量				100	300	
187					堆积密度				50	150	
188					空隙率				40	120	
189					筒压强度				250	750	
190					粒型系数				150	450	
191					筛分析				100	300	
192					长度				300	900	
193					灰分含量				150	450	
194			沥青混合料用木质素纤维	一标段范围	吸油率	每台每班每种规格混合料应至少检查一次	次	3	700	2100	
195					pH值				48	144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96					含水率				30	90	
197					马歇尔稳定度				468	2808	
198					流值						
199					矿料级配						
200					油石比				1068	6408	
201					密度	每机每班每种规格混合料应至少检查一次	次	6			
202					动稳定度				3600	21600	
203					残留稳定度				180	1080	
204					冻融劈裂强度比				120	720	
205					配合比设计				2100	12600	
206					抗压强度				180	180	
207					抗折强度	路面砖：同类别、同规格、同等级的路面砖，每3.5万块-15万块为一检验批；不足3.5万块，亦按一批计；超过15万块，批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批	路面砖：1	120	120	
208					防滑性能	路面砖：同类别、同规格、同等级的路面砖，每2万块为一检验批；不足2万块，亦按一批计；超过2万块，批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批	路面砖：1	0	0	路缘石不包含此项检测
209					耐磨性				360	360	
210					透水系数				0	0	路缘石不包含此项检测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211					吸水率				180	180	
212					抗压强度				180	180	
213					试验荷载	500套为一批	批	检查井盖：1	120	120	
214					残余变形				300	300	
215					凝结时间				60	3660	
216					安定性				60	3660	
217					胶砂强度				180	10980	
218					氯离子含量				180	10980	
219					氧化镁含量				180	10980	
220					碱含量	每批/散装500t或袋装200t	批	61	180	10980	
221					三氧化硫含量				180	10980	
222					标准稠度用水量				18	1098	
223					烧失量				180	10980	
224					细度				30	1830	
225					屈服强度	钢筋原材：60t/批		191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226			钢筋（含焊接 与机械 连接）	一标段范围	抗拉强度	钢筋原材：60t/批 机械连接：500个/批	批	钢筋原材：191 机械连接：175	90	17190	
227					断后伸长率	钢筋原材：60t/批		191			
228					最大力下总延伸率				30	5730	
229					反向弯曲				18	3438	
230					重量偏差				30	5730	
231					残余变形				300	57300	
232					弯曲性能				0	0	已包含在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中
233										减水率	
234			pH值	48		2064					
235			密度（或细度）	90		3870					
236			抗压强度比	180		7740					
237			凝结时间（差）	240		10320					
238			含气量	300		12900					
239			固体含量（或含水率）	120		5160					
240						限制膨胀率				60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241			砂浆	一标段范围	泌水率比	每100m³抽检1次	次	10	360	15480	
242					氯离子含量				60	2580	
243					相对耐久性指标				60	2580	
244					含气量				0	0	重复
245					1h 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				180	7740	
246					硫酸钠含量				60	2580	
247					收缩率比				360	15480	
248			砂浆	一标段范围	碱含量	250m³/组	组	10	180	7740	
249					抗压强度				18	180	
250					稠度				48	480	
251					保水率				120	1200	
252					分层度				120	1200	
253					凝结时间				120	1200	
254					配合比设计	每种类型抽检至少1次; 原材料有变化时, 须重新设计	次	5	300	1500	
255					抗压强度	100m³/组	组	3380	27	9126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256			混凝土	一标段范围	抗渗等级	200m/组(暗挖); 500m3/组(明挖)	组	18	360	6480	
257					配合比设计	每种类型抽检至少1次; 原材料有变化时, 须重新设计	次	39	600	23400	
258					可溶物含量				480	3360	
259					拉力				240	1680	
260					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				180	1260	
261					低温柔度				180	1260	
262					热老化后低温柔度				180	1260	
263					不透水性				180	1260	
264					耐热度				180	1260	
265					断裂拉伸强度				300	2100	
266					断裂伸长率				180	1260	
267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一标段范围	撕裂强度	同一类型, 规格最大代表数量为10000m²	次	7	180	1260	
268					接缝剥离强度				180	1260	
269					搭接缝不透水性				0	0	重复
270					剪切性能				180	126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271					剥离性能				240	1680	
272					厚度				60	420	
273					长度						
274					宽度						
275					平直度						
276					平整度						
277					固体含量				120	10920	
278					拉伸强度				240	21840	
279					不透水性				180	16380	
280					粘结强度				300	27300	
281			防水材料 (防水涂料)	一标段范围	涂层厚度	涂层厚度100m2/次, 原材50t/次	批	涂层厚度: 90次 防水涂料原材: 1次	30	2730	
282					低温弯折				180	16380	
283					加热伸缩率				180	16380	
284					干燥时间				120	10920	
285					撕裂强度				180	1638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286			水	一标段范围	氯离子含量	拌合用水1年/次; 饮用水无需检验	次	0	60	0	
287					pH值				30	0	
288					硫酸根离子含量				60	0	
289					不溶物含量				120	0	
290					可溶物含量				120	0	
291					凝结时间差				100	0	
292					抗压强度比				300	0	
293					碱含量				60	0	
294			螺栓、锚具夹 具及连接器	一标段范围	抗滑移系数	螺栓3000个每批, 管片螺栓200环 每批; 锚具2000套每批 连接器、夹具500套每批	批	螺栓: 13 锚具: 1 连接器、夹具: 1	600	7800	
295					静载锚固性能				288	576	
296					硬度				30	450	
297					紧固轴力				600	9000	
298					扭矩系数				600	9000	
299					最小拉力载荷 (普 通紧固件)				1080	16200	
300					静液压强度				600	60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301			塑料管材	一标段范围	落锤冲击试验	d<75mm时, 每批数量不超过 80000m; 75 mm<d<160mm, 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0m; 当160mm<d<315 mm时, 每批数量不 超过30000m。	批	1	150	150	
302					纵向回缩率				90	90	
303					简支梁冲击				120	120	
304					拉伸屈服应力				240	240	
305					密度				120	120	
306					爆破压力				360	360	
307					管环				180	180	
308					剥离力				240	240	
309					氧化诱导时间				120	120	
310					维卡软化温度				120	120	
311					热变形温度				300	300	
312					拉伸断裂伸长率				0	0	已包含在拉 伸屈服应力 单价中
313					拉伸弹性模量				240	240	
314					拉伸强度				150	150	
315					灰分				150	15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316					烘箱试验				120	120	
317					坠落试验				120	120	
318					屈服强度						
319					抗拉强度						
320					伸长率						
321					厚度偏差						
322					截面尺寸						
323					整根钢筋最大力						
324					最大力总伸长率						
325					抗拉强度						
326					0.2%屈服力						
327					弹性模量						
328					松弛率						
329					公称直径						
330					屈服强度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331					抗拉强度				90	11430	
332					伸长率						
333					厚度偏差				60	7620	
334					断面收缩率				600	76200	
335					硬度				6	762	
336					冲击韧性				600	76200	
337					冷弯性能				0	0	已包含在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单价中
338	二	钢结构			钢材元素含量				180	22860	
339					涂料粘结强度				300	300	
340					涂料抗压强度				120	120	
341					垂直度				12	48	
342					弯曲矢高				90	360	
343					侧向弯曲				90	360	
344					结构挠度				1800	7200	
345					轴线位置				100	40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346					标高				100	400	
347					截面尺寸				120	480	
348		三	地基及复合地基	一标段范围	地基土强度	1000m ² /次	次	12	428	5136	
349			锚杆拉拔承载力	一标段范围	拉拔试验	总量5%不少于3根	根	/	720	0	
350			沥青混合料路面	一标段范围	厚度	每200m测1处	次	13	240	3120	
351					压实度				60	780	
352					弯沉值				10	130	
353					平整度				9	117	
354					渗水系数				48	624	
355					抗滑性能				18	234	
356			基层及底基层	一标段范围	厚度	每1000m ² 测1次	点	8	6	48	
357					压实度	每1000m ² 测1次		8	60	480	
358		四	道路工程	一标段范围	弯沉值	每车道, 每20m测1处	次	61	10	610	
359					平整度	每车道, 每20m测1处		61	9	549	
360					无侧限抗压强度	5000m ³ 一次	次	5	300	150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361			路基	一标段范围	弯沉值	每车道, 每20m测1处	次	57	10	570	
362					压实度	每1000m ² 测1次	次	409	12	4908	
363					土基回弹模量	每车道, 每20m测1处	次	57	600	34200	
364			排水管道工程	一标段范围	回填土压实度	两井之间或1000m ² 每层每侧1次 (每侧3点)	次	531	12	6372	
365					背后土体密实性				90	47790	
366					严密性试验	不超过5个连续井段	次	2	360	720	
367			桥梁与隧道	一标段范围	锚杆拉拔力	总量1%不少于3根	根	796	720	573120	
368					钢筋规格尺寸				60	47760	
369					锚杆长度				150	119400	
370					锚杆锚固密实度						
371			隧道主体结构	一标段范围	防水层施工质量(缝宽、搭接宽度、固定点间距、气密)	每20m/次	次	98	60	5880	
372		五			衬砌内钢筋间距	总构件30%且不少于6处	次	218	60	13080	
373					边坡				12	2616	
374					喷射混凝土强度	两、三车道每10延米, 拱顶、边墙各1组, 其它工程每50~100m ³ 一组		369	120	44280	

投标报价表-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常规试验检测

序号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工程部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375					喷层厚度	每10m检查1个断面, 每个断面从拱顶中线起每3m 测1点	次	185	21	3885	
376					喷层与围岩接触情况						
377			涵洞主体结构	一标段范围	回填土密实度	每种土质每10000m ³ 试验一次	次	1	90	90	
总价合计										2720055.00	

备注:1. 请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市场价自行填报单价和总价, 总价=检测工程量×单价。

2. 如投标人所填报的总价与按检测工程量×单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 则以单价为准, 调整总价, 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如投标人所填报的总价合计与按各分项总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 则以各分项总价为准, 调整总价合计, 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 未填写单价的,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投标人不得另行支付, 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类别
1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776.975173	2025年12月10日	市政公用工程
2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842.007875	2024年2月12日	市政公用工程
3	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	417.679938	2025年11月26日	市政公用工程
4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143.9004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公用工程
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140.04957	2024年04月18日	市政公用工程

(一)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77-01-702500005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776.975173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27

查验码：JY202511186116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合同原件扫描件（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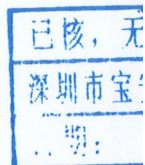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示范文件，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检测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中的检测业务范围。

三、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方案拟拆除重建现状万佳雨水泵站，泵站抽排规模由原来的 6m³/s 提高至 45.0m³/s；完善万佳雨水泵站进水管网系统；新建泵站出水箱涵；拓宽新圳河过 107 国道瓶颈段；新建中心区 2#雨水泵站涉穗莞深城际铁路段雨水箱涵。项目实施后，可提高片区内涝防治标准至 100 年一遇。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万佳泵站（含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泵站主体结构、附属用房主体结构、泵站出水池、钢连桥、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间泵站雨水临时抽排、其他工程）、万佳泵站出水箱涵（含主箱涵、旁通箱涵、其他工程）、万佳泵站进水管涵（含隧道、管道、涉地铁地基处理、其他工程）、河道扩宽（含箱涵、涉地铁地基处理、其他工程）、桥涵工程（新建桥梁、拆除工程、临时便桥）、2#泵站涉穗莞深城际铁路段进水管涵工程（含箱涵、管道、其他工程）、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 61415.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9347.64 万元。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检测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检测合同专用条件；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专用条件约定内容与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为准。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检测业务。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标准条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检测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检测条款。

2、专用条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委托人：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检测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甲方。

4、检测机构：承担工程检测业务和检测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乙方。

5、第三人：除甲、乙方以外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6、日：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7、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双方应约定检测依据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依据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依据的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测要求，经乙方认可后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向甲方提供与建设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开展检测工作。

第五条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检测，按本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检测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七条 乙方现场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第八条 乙方参加建设工程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并对检查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九条 乙方应对不合格品出具不合格报告，书面通知发包人、全咨项管单位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后，经重新补充检测的报告按程序向上述单位报送。

第十条 除附加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以及地基基础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乙方在提交检测报告后保存检测报告副本 10 年。其余项目的检测报告副本，保持时间为 5 年。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将本工程授权鉴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委托检测前应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被检测样品（对象）的信息、检测要求、检测方法、领取报告方式等，确保检测样品（对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单位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甲方授权监理单位实施具体委托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建设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检测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五条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十六条 除附加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检测样品运输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后的样品由乙方作废弃处理。

第十七条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

第十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在检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检测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

检测业务的报酬

第十九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报酬，按照检测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条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付款除需按甲方的有关付款程序办理外，还需遵照深圳市、区财政付款的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是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得到付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有关的违约责任及补偿。

第二十一条 支付检测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第二十五条 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第二十七条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书。甲方提出要求的，应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服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检测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服务，不需支付额外的时间和报酬。

第二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因上级行政指令或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完成且合格工作量进行支付，不额外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及检测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当检测工作的一部分需要分包时，乙方应确保分包方有能力完成分包任务，并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十五条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难以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相应解决方案。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检测结果的利害关系人对检查结果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执行/参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2008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4〕428号	
10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2005年8月30日发布	
11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深水务 2014〔111〕号）	
1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年）	
1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14	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等		

以上标准规范在服务期内如有更新，则根据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工作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的检测工作，检测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检测：主要包括钢筋、型钢、隧道盾构管片、防腐涂料、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中的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及基桩质量、焊接工艺、通信电缆、路面恢复检测等；

2.土层加固、止水帷幕、基坑支护结构检测：地下连续墙及咬合桩完整性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钻芯法检测，素混凝土桩、高压旋喷桩钻芯法检测、渗透系数试验，MJS 桩身完整性检测，强度检测；立柱桩完整性检测，抗拔桩完整性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

3.管材检测：PVC-U 检测、PVC-UH 检测；压实度检测；钻芯法检测、管道闭水试验、外压荷载和内窥检测（CCTV 检测、QV 检测）等；

4.金结检测：焊缝无损检测、防腐涂层厚度检测、涂层电火花检漏、涂层附着力；机械电气检测：绝缘电阻及吸收比、直流电阻检测、交流耐压、接地电阻等；

5.本工程检测内容包含因项目变更导致的以上检测工作。

以及其他甲方委派的检测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检测内容和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乙方工作要求

1、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检测方案（含 PDF 文档），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审核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检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有关问题。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检测任务单》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

4、检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检测点均由乙方制作埋设。检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设计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检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参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做好控制点和检测点的保护，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8、乙方每次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点数量和位置，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9、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限：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每期检测报表	5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2	检测总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10、乙方应自行组建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保持一致。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

定》（深府[2015]73号），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乙方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1)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7)死亡的。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1、乙方安排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技术负责人50000元/人次，技术人员10000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12、如乙方未按附件2《项目人员配备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5000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3000元。

1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更换。

14、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转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过程性、成果性文件。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决）算工作、审计工作。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检测内容予以合理调整或取消，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异议。

第五条 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向乙方明确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配合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纸	2	
2	检测技术要求	2	
3	委托检测任务单	2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小写 776.975173 万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

1、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1）若项目因政策原因取消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第三方检测范围减少的，按现场实际工作量结算；若方案完全不涉及第三方检测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本合同原则上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以甲方审核同意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2、工程检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检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检测项目是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检测任务单》要求的项目开展检测工作。

最终第三方检测结算价为按照甲方下达的项目实际检测任务×检测单价并下浮 20%，检测单价参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中对应项目收费标准计算。

3、本工程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小写 776.975173 万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单位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评审后存在多计结算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检测报酬：

1、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中的检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

2、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月进度款申请，甲方予以受理。在乙方提供完税发票和相关材料且甲方审核完成后，15 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启动财政付款申请程序，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意见出具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剩余尾款在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意见后支付。

3、按政府财政资金程序管理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才具有付款义务。

4、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申请程序，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

求的等一切非甲方原因，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公开，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名誉、声誉损害等不利后果，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登报、发布公告等形式消除因此对甲方带来的不利后果。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1 汇率计付。

第十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的义务，若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且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次数达 3 次，甲方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乙方未履行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提供的报告、数据等存在虚假编造或严重错误；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内、按质、按量地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成果。若乙方单方面原因延迟检测进度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

4、乙方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条款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付利息、过错赔偿损失、行政处罚损失、停工损失、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甲方因

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须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10个自然日内，将违约金或罚款直接上缴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代收专户；如未按期缴纳，甲方将暂停合同费用款支付。

第十二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完成正常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1万元。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其他类)

工程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承包人				
评价期			年 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5							
1	项目负责人	10	是否按合同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2	专业人员配置	15	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各专业人员是否稳定。				15		
二	工作完成情况	40							
3	工作成果	15	是否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与规范,是否按合同要求和任务书要求完成工作量。				15		
4	成果质量	15	是否能够严格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无出现任何质量责任事故;成果或报告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达到相应验收标准。				15		
5	质量缺陷	10	提交报告或成果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有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返工或工期延误等现象。				10		
三	履约时限	15							
5	进度控制	15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15		
四	配合服务	20							
6	配合情况	10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沟通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0		
7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8	不良行为	5	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				5		
五	其他								
9	不良行为认定		根据执法监督科不良行为认定结果进行扣分(一项扣1分)						
10	合计得分								
六	是否存在以下不得评为“优秀”的情形							是	否
11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项督查通报的;								
	(三)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有3次以上不在岗的;								
	(四)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五)因劳资纠纷或其他由承包商原因引发投诉、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六)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工期滞后半年以上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七)本季度履约时间不满60天的(合同工期在60天内的除外);								
	(八)存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不得评为“优秀”等级的其他情形。								
12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扣10分								
七	是否存在以下“不合格”情形							是	否
13	(一)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当季度发生安全事故、严重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二)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工期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工期20%及以上的,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下达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完工、验收等任务的;								
	(三)承包人被查实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四)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不满足发包人及工程项目要求的;								
	(五)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等工程管理原因引发信访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信访案件被上级督办、通报、约谈后整改措施依然不力、整改进程缓慢的；			
	2、特别防护期间赴省进京上访，或10人以上到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集体上访，影响恶劣被上级通报、追责的；			
	3、在信访案件办理过程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4、因案件化解不力，导致自杀、自残等恶劣社会事件的；			
	(六)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 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的施工安全整治活动中被评为“黑榜工地”的项目；			
	(八)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			
	(九) 存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直接评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14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扣50分			
15	最终得分		最终等级	
项目负责人：				
副部长：		部长：	分管副主任：	局信访室：
评价副组长：			日期：	
评价组长：				

注：本表适用于以下类型的合同：1.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3.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4.工程监测、5.工程检测等。

附件2 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	职 务	学 历	职 称
1.	李亚	412829199102193612	项目负责人	本科	岩土工程工程师
2.	于会来	13092619780220283X	技术负责人	本科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3.	皮海康	500231199309143371	专职检测员	硕士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4.	刘剑豪	432502198507080053	专职检测员	硕士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5.	黄辉钢	440881199507126134	专职检测员	专科	建筑材料工程师
6.	陈就坤	440306199410073518	专职检测员	本科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7.	周世杰	441302199611055813	专职检测员	本科	水工建筑助理工程师
8.	路海宁	130926198410150051	土建专业组组长	本科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9.	刘毅	430921199002027410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硕士	土木工程工程师
10.	利坚	360428199310252213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硕士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11.	李文奇	362524199801146011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12.	杜振文	441621198904014418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13.	李真奇	410821199212300017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师
14.	林俊镨	440582199802286392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15.	赖嘉伟	445381200205226618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专科	/
16.	阳凯	431124199807038199	土建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
17.	陈锦涛	445281198601091238	机电专业组组长	本科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18.	余炎威	441522198211053597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水利水电机电高级工程师
19.	张立全	440508198607051012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20.	任亚昌	622821199501023117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水利技术管理助理工程师
21.	许文豪	44132319940513001X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专科	水利技术管理技术员
22.	余伟彬	440781199804163518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专科	水利机电技术技术员
23.	繆锦标	441625198006126915	机电专业组检测员	专科	水利机电技术技术员
24.	何霞	130625198504172822	材料专业组组长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25.	王超	120225199110122372	材料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建筑材料工程师
26.	吴伟鹏	440582199207086417	材料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27.	伍叙颖	441283199507253601	材料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28.	颜鑫才	430581199604153531	材料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29.	刘锡浩	441223199608165030	材料专业组检测员	本科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助理工程师
30.	梁嘉新	441481199607284155	专职安全员	本科	/

附加协议条款：
附件表一：

委托检测任务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

检测部位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万佳雨水泵站扩建工程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1	地铁土体加固	MJS旋喷桩（D2000@1500,加固高度3m,平均空桩约6m）	4146 m（约1382根）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7	根	7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2	万佳雨水泵站基坑支护	地下连续墙（厚1m,墙身约21-31m,永久性抗浮结构）	3679 m3（约22槽段）	声波透射法	依据SJG 05-2020，当地下连续墙作为永久性结构，每个工程抽芯试验不少于总墙段数的15%且不少于10个槽段，每个槽段不少于3个孔；超声波检测不少于总墙段数的30%且不少于3个槽段，每个槽段预埋超声波管不少于5根	7	槽段	1085	管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	
3				钻芯法		10	槽段	96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3条（孔径101mm）	
4		深层水泥搅拌桩（D850@600,平均桩长约14m）	2915 2m（约2083根）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11	根	165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5		泵站主体天然地基（全/强风化花岗岩，地基承	930 平米	重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0平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重型）	

5

6		载力300kPa)		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DBJ/T 15-60-2019，每500平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3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实物工作费： ①500kN<Q≤1000kN时，10000元（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②技术工作收收费：实物工作收费的22% ③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7	万佳雨水泵站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与地连墙抗浮植筋（HRB400,直径20）	1120 根	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依据JGJ 145-2013，重要构件应取检验批总数的3%且不少于5件	34	根	34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9.1条	
8		混凝土结构柱	34柱	回弹法	依据GB 50204-2015，构件总数量为120-150时，回弹构件最小取样数量为20构件，选取回弹值最小的三个构件进行取芯	20	构件	20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4.1条	每构件5个测区、每测区60元，合计300元
9		混凝土结构梁	约122 梁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非悬挑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10	构件	10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条	
10		混凝土结构板	约172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非悬挑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	10	构件	10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条	

6

			板		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11			楼板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1%且不少于3构件	3	构件	3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3条	每构件3个点, 每个点单价150元, 合计450元
12		泵站水池	1座	水池满水试验	依据GB 50141-2008, 水池完工后需进行功能性试验	1	座	3	构筑物·天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条	
13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根	21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4	附属用房	深层水泥搅拌桩地基处理 (D850@600, 平均桩长约6m)	435m (约73根)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 (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 $Q \leq 500kN$ 时, 6400元 (Q 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 技术工作收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 22% (3)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 费用编制规则 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 (编码990403025) 1个台班, 需汽车式起重机25t (编码990304024) 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 $1583.07 \times 1 + 1307.64 \times 1 = 2890.71$ 元/点	
15				复合地基单桩静载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 (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7

				荷试验						1. 实物工作费: ① $Q \leq 500kN$ 时, 6400元 (Q 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 技术工作收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 22% (3)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 费用编制规则 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 (编码990403025) 1个台班, 需汽车式起重机25t (编码990304024) 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 $1583.07 \times 1 + 1307.64 \times 1 = 2890.71$ 元/点	
16		出水池	1座	水池满水试验	依据GB 50141-2008, 水池完工后需进行功能性试验	1	座	3	构筑物·天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条	
17	泵站出水池	基坑支护咬合灌注桩 (D1000@1600, L=9-16m)	27根 管桩	声波透射法	依据SJG 05-2020, 咬合桩宜采用超声波法检测。临时性咬合桩的检测数量不宜少于配筋桩数的10%, 且不得少于3根。	3	根	144	管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	
18				钻芯法	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或超声波法判定的桩身完整性类别有Ⅲ类、Ⅳ类时, 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 检测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1%, 且不得少于3根	3	根	4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3条 (孔径101mm)	
19		喷射混凝土 (C20)	210平方米	喷射混凝土厚度	依据SJG 05-2020, 每500平米检测1组, 每组3点	1	组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7页)	
20	出水箱涵	箱涵主体结构	2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非悬挑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2	构件	2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条	

8

21				回弹法+碳化深度	依据JGJ/T 23-2011, 不少于构件总数的30%且不少于10构件	2	构件	2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7条及2.4.1条	每构件10个测区、每测区60元, 碳化深度100元
22				重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0平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重型)	
23		箱涵天然地基(填砂层, 120kPa)	约501平米	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DBJ/T 15-60-2019, 每500平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3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 6400元(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②技术工作收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 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24		基坑支护SMW工法桩(D800@600, L=13m)	84根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根	4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25		回填方(回填4.7m)	186m ³	压实度	依据GB 50202-2018, 每400-900平米检测1组, 分层检测	18	组	54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9

26		回填方	3415m ³	压实度	依据GB 50202-2018, 每400-900平米检测1组, 分层检测	13	组	39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7	施工期间雨水临时抽排	DN1350钢筋混凝土管	72m	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1根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检测部位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新圳河拓宽工程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1	地铁土体加固	MJS门式加固 (D2000@1500, 加固高度3m/11m, 长度44m)	约330根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根	2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2	新建河道拓宽箱涵	箱涵主体结构 (2*5.0*2.5, Y1-Y2, 共125m)	5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非悬挑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5	构件	5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条	
3				回弹法+碳化深度	依据JGJ/T 23-2011, 不少于构件总数的30%且不少于10构件	5	构件	5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7条及2.4.1条	每构件10个测区、每测区60元, 碳化深度100元
4		箱涵主体结构 (2*1.5m—构件, 2*1.0m, Y3-Y8, 共159m)	8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非悬挑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5	构件	5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条	
5				回弹法+碳化深度	依据JGJ/T 23-2011, 不少于构件总数的30%且不少于10构件	8	构件	8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7条及2.4.1条	每构件10个测区、每测区60元, 碳化深度100元, 合计700元
6		箱涵地基水泥搅拌桩加固部分 (D850@600,	约1800m ³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25	根	10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1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7		L=3m)	5000根)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25	点	25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 (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 6400元 (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 (编码990403025) 1个台班, 需汽车式起重机25t (编码990304024) 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8				复合地基单桩静载荷试验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25	根	25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 (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 6400元 (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	

12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9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8	根	3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0		箱涵地基高压旋喷桩加固部分（D800@600，L=3m）	约520m ² （约1440根）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8	点	8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6400元（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收费：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11				复合地基单桩静载荷试验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8	根	8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6400元（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收费：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12		管道埋设（A型钢板桩支护，石粉渣基础，平均埋深3.1m）	12延米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21	组	6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3				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1根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外观质量500元/项，合计2500元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14		喷射混凝土	约625m ²	厚度	依据《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结构性喷层为每100平米/个	7	点	7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15		石粉渣回填(箱涵两侧分层密填石粉渣至箱涵顶0.5m, 约3m)	125m	压实度	依据GB 50141-2008, 每50延米检测1组, 3点每组, 分层检测	30	组	9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6	桥涵工程	桥涵桩基钻孔灌注桩(L=35m, 直径1.2m)	65根	超声波	桥梁桩基全数检测	65	根	6825	管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	
17		河底混凝土硬化	约80m ²	厚度	依据《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结构性喷层为每100平米/个	1	点	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18		基坑支护喷射混凝土	约100m ²	厚度	依据《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结构性喷层为每100平米/个	1	点	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19		回填方(高度3m)	792.7m ³	压实度	依据GB 50202-2018, 每400-900平米检测1组, 分层检测	10	组	3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0		桥面路面结构(水泥混凝土基层3层)	约2250m ²	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9	点	9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21		桥面路面结构(沥青路面2层)	约2250m 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2				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15

检测部位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中心区2#泵站进水工程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1	钢筋砼雨水箱涵(2500×2000)	天然地基/处理土(碎石换填)地基(承载力120kPa, 基坑开挖宽度5.1m)	106延米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2				平板载荷试验	依据DBJ/T 15-60-2019, 每500平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3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3条(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时, 6400元(Q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22% (3)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每个试验点加荷体吊装需平板拖车组30吨(编码990403025)1个台班, 需汽车式起重机25t(编码990304024)1个台班。即每个点加荷体吊装运输费用为1583.07*1+1307.64*1=2890.71元/点	
3		箱涵混凝土结构	约7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依据GB 50204-2015, 非悬挑构件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型构件总数的2%且不少于5构件	5	构件	5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1条	

16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 工程 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4				回弹法+ 碳化深度	依据JGJ/T 23-2011，不少于构件总数的30%且不少于10构件	7	构件	7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27条及2.4.1条	每构件10个测区、每测区60元，碳化深度100元，合计700元
5		回填石粉渣（箱涵平均埋深3.8m）	106延米	压实度	依据GB 50141-2008，每50延米检测1组，3点每组，分层检测	81	组	24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6		喷射混凝土	约220m³	厚度	依据《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结构性喷层为每100平米/个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7	II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d1650	管道埋设（A型钢钎桩支护，石粉渣基础，平均埋深3.1m）	8延米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21	组	6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8				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1根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外观质量500元/项，合计2500元
9	道路破除与恢复（土基压实）	土基压实度	1188m³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2	点	2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0		水泥混凝土基层		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7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 工程 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度大于0.96，水泥混凝土16+16+20	（3层）	沥青混凝土路面（3层）		检测1点					10.1.6条	
11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2				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13	管线迁改及保护（给排水迁改）	给水管新建（DN300/600球墨铸铁管，埋深1.6m，放坡开挖后回填）	47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14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9	组	27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5				管道水压试验	依据GB 50268-2008，给水管需进行管道水压试验	47	m	47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2.19条	
16		污水管新建（d800球墨铸铁管B/C型钢钎桩支护，埋深4.8m/5.1m）	106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17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17	组	5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18				管道闭水试验	依据GB 50268-2008，污水管需进行管道严密性试验	106	m	10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2.16条	

18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19		雨水管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管D400，埋深1.3m，放坡开挖	17m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9	组	27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0				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1根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外观质量500元/项，合计2500元
21		雨水管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管D600，埋深2.7m/3.1m，槽钢支护+A型钢板桩支护	42m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10	组	3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2				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1根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外观质量500元/项，合计2500元
23		通信迁改恢复混凝土路面（250mm厚）	24.8m ²	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	点	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19

检测部位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万佳泵站进水工程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1	01 宝民一路	顶管段（4225m，普通顶管工作井，井深6-18m）	支护止水高压旋喷桩（D600@400，L约18m）	32座工作井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96	根	182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2					注水试验		96	根	384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3			顶管井井底高压旋喷桩加固（D600@1350×1350，L约15m）	32座工作井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96	根	153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4			顶管井回填	32座工作井	压实度	依据GB 50141-2008，每50延米检测1组，3点每组，分层检测	940	组	282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5		明挖段雨水管	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300，平均埋深1m）	5960m（392井段）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298	点	536.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6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2412	组	723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7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2根检查	6	根	6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外观质量500元/项，合计

20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2500元
8		主管连通管	暗挖通道	10m	喷射混凝土厚度	依据DBJ/T 15-60-2019，每500平米抽取1组且每组不少于3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1.1条	
9		进水箱涵（盾构施工）	盾构始发井旋喷桩（L=15.2m，直径600）	25根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3	根	48.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0					注水试验		3	根	12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11			盾构接收井咬合灌注桩（H=20m，直径12m，预估桩长30m）	32根	声波透射法	依据SJG 05-2020，咬合桩宜采用超声波法检测。临时性咬合桩的检测数量不宜少于配筋桩数的10%，且不得少于3根。	4	根	360	管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	
12					钻芯法	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或超声波法判定的桩身完整性类别有Ⅲ类、Ⅳ类时，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检测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3根	3	根	93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3条（孔径101mm）	
13			盾构接收井旋	25根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	3	根	48.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21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14			喷桩（L=15.2m，直径600）		注水试验	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3	根	12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15			盾构旁通竖井支护止水高压旋喷桩（H=17m，6m×5m，桩长25m）	7座井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21	根	54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6					注水试验		21	根	105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17			盾构骑马竖井支护止水高压旋喷桩（H=7m，6m×5m，桩长15.2m）	2座井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少于3根	6	根	97.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18					注水试验		6	根	24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19			盾构管片（1.5m/环）	1995m（1330环）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碳化深度）	依据CJJ/T 164-2011，采用回弹法，回弹法抽检数量不少于同一检验批管片总数的5%	67	构件	67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4.1条及2.2.7条	每构件10个测区、每测区60元，碳化深度100元，合计700元
20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	依据CJJ/T 164-2011，每200环抽检1次，不足200环也抽检1次。外观及尺寸的检验应按标准块、邻接块、封顶块三种类型管片分别抽检	7	项	7	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4.9条（外观质量+尺寸偏差）	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各500元/项

22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21					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	依据CJJ/T 164-2011，每1000环抽检1次，不足1000环也抽检1次	3	项	3	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4.9条（力学性能+抗渗检漏+水平拼装）	力学性能10000元/项、抗渗检漏4000元/项、水平拼装4000元/项、合计18000元
22		道路破除及恢复	土方路基	56490m 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每压实层检测3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3					弯沉值	依据CJJ 1-2008，每20m每车道检测1点	707	点	707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5条	
24			C20素混凝土基层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5			C40速凝混凝土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26			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13C)5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7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28			中粒式沥青砼(AC-20C) 8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9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30			水泥稳定碎石31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31		管线迁改及保护	给水管迁改（DN100-600）	741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	38	点	68.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收费标准	备注
						于10点						
32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58	组	174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33					管道水压试验	依据GB 50268-2008，给水管需进行管道管道水压试验	741	m	741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2.19条	
34			雨水管迁改（DN300-500）	550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27	点	48.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35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66	组	198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36			燃气迁改（DN300-400）	52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每20延米检测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37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管底每100延米，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每层每侧检测1组，3点/组	25	组	75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38			燃气迁改阀门井	29座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74	点	313.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39			污水管迁改(DN300-800)	750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38	点	68.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40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管腔及管顶每两井之间或每1000平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104	组	312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41					管道闭水试验	依据GB 50268-2008, 污水管需进行管道严密性试验	750	m	75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2.16条	
42			污水迁改混凝土井	29座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74	点	313.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43	02 新圳西路	新圳西路新建雨水管	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400/DN500/DN600, 平均埋深3m)	174.2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0	点	1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44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10	组	3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45		新圳西路顶管井	顶管井专用钢筋混凝土管(DN1800)	546m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2根检查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 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 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3	根	3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合计2500元
46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2根检查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 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 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1	根	1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合计2500元
47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28	点	50.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48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60	组	18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49			顶管井旋喷桩L=6m	3座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9	根	5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50		新圳西路路面恢复	沥青路面	770.42 m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51					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52	03 兴华二路、建安一路	新建雨水管	检查井	23座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38	点	248.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53			顶管并旋喷桩	7座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	根	48.6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54					注水试验		3	根	12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55			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400~DN1500, 平均埋深3m)	678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34	点	61.2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56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23	组	69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57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2根检查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 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 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3	根	3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合计2500元

27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58		路面恢复	沥青路面	2482m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59					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60	04 裕安二路	裕安二路新建雨水管	II级钢筋混凝土管(DN400/DN1000/DN1200, 平均埋深3m)	297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15	点	27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61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10	组	3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62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2根检查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 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 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3	根	3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合计2500元
63		裕安二路顶管井	顶管井专用钢筋混凝土管(DN1000/DN1200/DN1500/DN2200)	1172m	管道外压荷载+外观质量	依据GB/T 11836-2023,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 抽取2根检查裂缝荷载和破坏荷载, 每2500根管子为一个检验批, 暂定每根管子长度为1m	4	根	4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9.3条及10.19.5条	外压荷载2000元/项, 外观质量500元/项, 合计2500元

28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64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60	点	108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65					压实度	依据GB 50268-2008, 管底每100延米, 每层每侧检测1组, 3点/组	120	组	360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66			检查井旋喷桩(共10个检查井) L=6m	10座	钻芯法	依据JGJ 340-2015,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0	根	21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67		裕安二路路面恢复	沥青路面	1740.03 m²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68					厚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检测1点	6	点	6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69		05 宝民一路一巷	雨水检查井	雨水检查井(H=4~10m)	13座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DBJ/T 15-60-2019, 每20延米检测1点, 单体工程不少于10点	78	点	140.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8.3条(轻型)
70	雨水检查井支护旋喷桩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39	根	1014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71				注水试验			39	根	195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72	沉井		沉井支护旋喷桩(直径600, L=15m)	820根	钻芯法	依据JGJ 120-2012,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5	根	80	m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4条	
73					注水试验		5	根	15	段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钻孔注水)	
74	道路破除及恢		土方路基	1404m³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 每1000平米每压实层检	171	点	171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29

序号	工程子项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参考取费标准	备注
		复				测3点						
75				弯沉值	依据CJJ 1-2008，每20m每车道检测1点	24	点	24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5条		
76			C20素混凝土基层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77			C40速凝混凝土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78			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13C)5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79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80			中粒式沥青砼(AC-20C) 8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81				路面厚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6条		
82			水泥稳定碎石 31cm	压实度	依据CJJ 1-2008，每1000平米检测1点	3	点	3	点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4条		

30

检测部位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16种型号	不同厂家、不同原材料组成、不同强度和耐久性等级、不同配比均需进行验证。	1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8	
混凝土、砂浆	混凝土抗压	16种型号	用于混凝土结构工程的混凝土试件：（1）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³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每工作班拌制不足100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3）连续浇筑超过1000m³时，每200m³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98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0	
	喷射混凝土抗压	2种型号	用于喷射混凝土：取样数量为每种材料或每一配合比每喷射500m2 (含不足500m2的单项工程)各取一组，每组试样为3块，有其他要求时应增加取样数量。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0	
	混凝土抗折	/	每100m³的同配比的混凝土，取样1次，不足100m³的按一次计。	10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4	
	混凝土抗渗（P6）	2种型号	同一工程部位、同一抗渗等级每500m³置留一组试件。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9	
	混凝土抗渗（P8）	2种型号	同一工程部位、同一抗渗等级每500m³置留一组试件。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9	
	混凝土抗渗（P10）	2种型号	同一工程部位、同一抗渗等级每500m³置留一组试件。	2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9	
	混凝土抗渗（P12）	1种型号	同一工程部位、同一抗渗等级每500m³置留一组试件。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9	
	混凝土氯离子	/	每个标号相同配合比相同原材料的混凝土每季度检测一次。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19	图纸有提及。

31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硬化后）					号）4.8.23	
	混凝土碱含量	/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8.29	
	砂浆抗压	4种型号	每一工作班次或每拌制50m³砂浆取一组，每组试验应取自同一次拌制的砂浆拌合物。	2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10	
预拌砂浆	稠度	6种型号	不同原材料组成、不同强度等级、不同配比均需进行验证。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2	
	凝结时间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6	
	抗压强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10	
	表观密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1	
	保水率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9.25	
混凝土配合比用砂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按同产地同规格分批验收；用大型工具（如火车、货船、汽车）运输的，以400m³或600t为一批验收，不足上述数量者按一批验收计。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1	
	表观密度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2	

32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堆积密度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	
	含泥量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8	
	泥块含量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9	
	空隙率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5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15	
	碱活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16	
	标准稠度用水量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	只有硅酸盐水泥才需做密度、比表面积，其他品种不做，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和掺火山灰质混合材
混凝土配合比用水泥	凝结时间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水泥，袋装不超过200t为一批，散装不足500t为一批，每一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	
	安定性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4	
	强度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5	

33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细度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	料的普通硅酸盐水泥需做胶砂流动度，其他品种不做。
	胶砂流动度			3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0	
	三氧化硫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6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3	
	碱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0	
混凝土配合比用粉煤灰	细度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相同厂家、相同等级、相同种类、同一批号且连续供应的粉煤灰不超过200t为一批，粉煤灰质量按干灰（含水量小于1%）的质量计算，每批至少抽样一次。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1	
	烧失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9	
	含水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4	
	需水量比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5	
	安定性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7	

34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活性指数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8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14	
	碱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13	
混凝土配合比用外加剂	减水率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5	
	泌水率比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6	
	含气量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	首次检验：同厂家、同规格等级首次进场或连续使用6个月时检验1次。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21	
	凝结时间之差	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批次检验：同生产厂家、同批号、同品种、同出厂日期且连续进场的外加剂，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每一批号为100t，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每一批号为50t。不足100t或50t的也应按一个批量计，同一批号的产品必须混合均匀。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7	
	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23	
	7d抗压强度比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9	
	28d抗压强度比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9	

35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收缩率比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28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7	
	含固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5	
	密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2	
	pH值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2	
	硫酸钠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3	
	总碱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0	
混凝土配合比用碎石	颗粒级配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	按同产地同规格分批验收；用大型工具（如火车、货船、汽车）运输的，以400m³或600t为一批验收，不足上述数量者按一批验收计。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	
	表观密度	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2	
	含泥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8	

36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泥块含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9	
	堆积密度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3	
	压碎指标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2	
	针片状颗粒含量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1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6	
	碱活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22	
混凝土拌合用水	PH值	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及每月抽检混凝土原材料，验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和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在使用前应进行检验；在使用期间，检验频率宜符合下列要求：1、地表水每6个月检验一次；2、地下水每年检验一次；3、再生水每3个月检验一次；在质量稳定一年后，可每6个月检验一次；4、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每3个月检验一次，在质量稳定一年后，可一年检验一次；5、当发现水受到污染和混凝土性能有影响时，应立即检验。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3	
	不溶物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4	
	可溶物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5	
	氯化物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6	

37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硫化物及硫酸盐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7	
	碱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7.8	
速凝剂	含固量	2种喷射混凝土	按一次进货的同厂家、同品种不大于20t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5	
	密度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2	
	pH值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2	
	硫酸钠含量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3	
	凝结时间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4	
	抗压强度比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9	
	氯离子含量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7	
	总碱量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1.10	

38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光圆钢筋	重量偏差	/	钢筋原材以同牌号、同炉号、同规格、同交货状态的钢筋每60t为一批，不足次数也按一批计算，取样一组。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2	
	弯曲、断后伸长率、拉伸性能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带肋钢筋	拉伸性能	/	钢筋原材以同牌号、同炉号、同规格、同交货状态的钢筋每60t为一批，不足次数也按一批计算，取样一组。	6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重量偏差			6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2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6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4	
	反向弯曲性能			6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6	
	强屈比/超屈比			6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3	
机械连接现场	拉伸性能	/	同钢筋厂生产、同强度等级、同规格、同类型和同型式接头应以500个为一批，不足500个也按一批计。	6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1	
焊接现场	拉伸性能	/	同钢筋厂生产、同强度等级、同规格、同类型和同型式接头应以300个为一批，不足300个也按一批计。	3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7.1	
机械连接工艺	拉伸性能	/	各种类型和型式接头都应进行工艺检验，每种规格钢筋接头试件不应少于3根。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1	

39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残余变形	/		2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4	
焊接工艺	拉伸性能	/	每批钢筋正式焊接前，每种牌号、每种规格至少做1组试件进行工艺检验。	1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7.1	
钢材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8种	钢材应成批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质量等级、同一尺寸、同一交货状态的钢材组成；每批重量应不大于60t。	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冲击			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5	
止水铜片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1种	钢材应成批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质量等级、同一尺寸、同一交货状态的钢材组成；止水铜片（同一熔次）每批重量应不大于10t。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硬度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7	50元/个，每组共2个
钢筋网片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1种	焊接网应由同一型号、同一原材料来源、同一生产设备并在同一连续时段内制造的焊接网组成，重量不大于60t。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重量偏差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2	
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	不同回填材料需进行送检最少一次，材料有变化时需重新送检。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3	
石粉渣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	不同回填材料需进行送检最少一次，材料有变化时需重新送检。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3	

40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回填砂	颗粒级配	2种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为一批。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4	
	相对密度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5	
水泥稳定材料	重型击实	4种	每2000m ³ 检测1次混合料最大干密度及含水率；强度每一作业段检测不少于9个。	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1.1	
	无侧限抗压强度			1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1.2	
回填碎石	颗粒级配	/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4	
	相对密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20.5	
路缘石	抗压强度	/	同一类别、同一型号、同一强度等级，每20000件为一批；不足20000件，也按一批计。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4.3	
	抗折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4.4	
砖	抗压强度	2种砌筑砖 1种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按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同标记的1000m ² 透水块材为一批，不足1000m ² 者亦按一批计。混凝土实心砖按同一种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相同质量等级的10万块为一批，不足10万块亦按一批计。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6.4	
	抗折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3.4	

41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蒸汽加气砌块	抗压强度	1种	同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的砌块以1万块为一批，不足1万块亦为一批计。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7.8	如需加工试件则加收300元/项。
	干体积密度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7.11	
岩石	抗压强度（干燥、饱水）	/	同组试样的岩层和岩性应相同。	4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2.5	
聚合物水泥砂浆	凝结时间	/	以同一类型的50t产品为一批，不足50t也作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9	
	抗渗压力（涂层抗渗7d、砂浆抗渗7d、28d）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13（500/组）	
	抗折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12	
	抗压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11	
	粘结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18	
	吸水率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18	

42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号) 4.40.18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外观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5
	含水率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8.6
	细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4
	氯离子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3
	施工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26
	抗折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12
	抗压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11
	混凝土抗渗性能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13、4.12.14
聚合物水泥	固体含量	/	以同一类型的10t产品为一批,不足10t也作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23
	拉伸强度、断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43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裂伸长率				号) 4.40.5	
	粘结强度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14	
	低温柔性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0.8	
	不透水性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26	
	抗渗性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13 (500组)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6
	表干时间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7
	实干时间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0.5
	拉伸强度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18
	断裂伸长率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28 (96h/300)
	粘结强度			5	组	
	耐水性			5	组	

44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耐碱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7	
路面标线涂料	涂层外观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5	
	固体含量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3	
	耐水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8	
	耐碱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7	
	遮盖率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32	
	耐磨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6	
	冻融稳定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3	
	附着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5	
	柔韧性（双组份普通型）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9	

45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内墙腻子	容器中状态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4	
	低温贮存稳定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31	
	施工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6	
	干燥时间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33	
	初期干燥抗裂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	
	打磨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4	
	耐水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8（96h/300）	
	粘结强度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4	
	柔韧性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25	
氟碳面漆	干燥时间	/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耐湿热性、耐盐雾性每3年进行1次，耐人工气候老化性每5年进行1次，自然气候暴露检验周期不做规定。其余项目每年至少检验1次。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2.24	

46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低温稳定性 (3次循环)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13 (参照冻融循环)	
耐水性 (168h)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28 (96h/300)	
耐碱性 (168h)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27 (48h/200)	
耐酸雨性 (48h)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27 (48h/200)	
耐沾污性 (白色和浅色)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21	
耐洗刷性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20	
对比率 (白色和浅色)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3	
划格试验			5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5	
不挥发物含量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6.9 (参照胶粘剂)	

47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干燥时间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7	
涂膜外观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28	
弯曲试验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19	
耐冲击性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11	
耐水性 (30d)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28 (96h/300)	
耐盐水性 (168h)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9.20 (48h/200)	
耐碱性 (168h)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2.27 (48h/200)	
耐酸性 (168h)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35.18 (48h/200)	
耐挥发油性 (48h)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9.20	
耐盐雾性120h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9.8 (参照型材耐盐雾腐蚀性)	

48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密封胶	密度	/	以同一分类的产品每10t为一批进行检验，不足10t也作为一批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0	
	流动性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1	
	表干时间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2	
	适用期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7	
	拉伸模量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3	
	定伸粘结性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5	
	低温柔性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27	
	质量损失率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5.5.12	
	弹性恢复率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7.14	
沥青	针入度	/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	沥青混合料用原材料定期抽检

49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针入度指数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4	
	延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3	
	软化点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4	
	闪点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10	
	溶解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8	
	蜡含量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5	
乳化沥青	破乳速度	/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3	
	筛上剩余量（1.18mm）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0	
	恩格拉粘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2	
	离子电荷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21	

50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蒸发残留物（残留分含量、针入度、延度、溶解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19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9.7	
沥青混合料	3种型号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3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抽样
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4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11	
劈裂试验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12	
冻融劈裂试验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8	
动稳定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0.8	
沥青混合料用矿粉	筛分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1	沥青混合料用原材料定期抽检

51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密度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2	
亲水系数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3	
塑性指数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4	
加热安定性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5	
含水率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8.6	
比表面积			6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3.3	
沥青混合料用碎石	/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	沥青混合料用原材料定期抽检
颗粒级配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2	
表观密度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8	
含泥量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9	
泥块含量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9	

52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堆积密度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3	
	压碎指标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2	
	针片状颗粒含量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11	
	表观相对密度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2	
0.6/1kv及以上低压电力电缆	标志	12种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1	
	护套厚度		1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2	
	绝缘厚度		12	组	以5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2	
	导体电阻		12	组	以5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6	
	电压试验		12	组	以5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8	
	不延燃试验		12	组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颜色标志的耐					
450/75 0V及	1种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1	按芯收费，有护套另外

53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以下控制电缆	擦性检查				号）4.55.1	加收100。
	绝缘电阻		1	组	以2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1	
	绝缘厚度		1	组	以2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2	
	导体电阻		1	组	以2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6	
	护套厚度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2	
	电压试验		1	组	以2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8	
	不延燃试验		1	组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颜色标志的耐擦性检查					
450/75 0V及以下软电缆	1种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1	按芯收费，有护套另外加收100。
	绝缘电阻		1	组	4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1	
	绝缘厚度		1	组	4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2	
	导体电阻		1	组	4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6	

54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2015】8号) 4.55.6	
	护套厚度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2	
	电压试验			1	组	4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8	
	不延燃试验			1	组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8.7/15 KV及以上高压电缆	标志	3种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1	
	绝缘厚度			3	组	3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2	
	导体电阻			3	组	3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6	
	不延燃试验			3	组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1	
	厚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2	
	断裂强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8	

55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9	
	撕破强力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3	
	顶破强力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4	
PVC排水管	外观、颜色	/	按一次进货的同一厂家、原料、配方、工艺、规格的管材为一批,当dn≤75mm时,每批数量不超过80000m,当75mm<dn≤160mm时,每批数量不超过50000m,当160mm<dn≤315mm时,每批数量不超过30000m,如果生产7天仍不足规定数量,以7天产量为一批。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1	
	尺寸(外径、壁厚)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2	
	拉伸屈服强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3	
	维卡软化温度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4	
	纵向回缩率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8	
	冲击性能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6	
无缝钢管	尺寸	/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规格、同一热处理制度(炉次)的钢管组成。每批钢管的数量应不超过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5.2	

56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抗拉强度、伸长率		如下规定：a)外径不大于76mm，并且壁厚不大于3mm，400根；b)外径大于351mm，50根；C)其他尺寸，200根；d)剩余钢管的根数，如不少于上述规定的50%时则单独列为一批。少于上述规定的50%时可并入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和同一规格的相邻一批中。	10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球墨铸铁管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同一公称直径、接口形式、厚度等级、尺寸长度、退火制度的球铁管200根为一批。	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球墨铸铁管件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同一公称直径、接口形式、厚度等级、尺寸长度、退火制度的球铁管200根为一批。	18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螺栓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	同一性能等级、材料、炉号、螺纹规格、长度、机械加工、热处理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的螺栓、螺母、垫圈为同批；分别由螺栓、螺母、垫圈组成的连接副为同批连接副，同批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最大数量为3000套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9.1	
	硬度（螺栓、螺母、垫圈）			3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9.8	80/个，每种硬度8个
井盖	承载能力	/	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井盖500套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6.1	
防坠网	绳断裂强力	/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7.14.5	
不锈钢管	外观	/	按一次进货的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尺寸、工艺制造的钢管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	

57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尺寸(外径、壁厚)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2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液压试验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2	
	压扁性能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4	
PPR管	外观、颜色	/	同一原料、同一设备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t，如生产7天仍不足50t，则以实际产量为一批。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1	
	尺寸(外径、壁厚)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2	
	纵向回缩率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8	
	静液压强度（1h）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13	
	简支梁冲击试验			1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7	
镀锌钢管	尺寸	/	同一牌号、等级、炉罐号、品种、尺寸及同一热处理制度的钢管组成一批；外径不大于76mm，并且壁厚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2	

58

检测参数		工程量	取样频次	自检检测量	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抗拉强度、伸长率		不大于3mm的以400根为一批。外径大于351mm的以50根为一批，其它尺寸钢管以200根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PE管	外观、颜色	/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200t，生产期10天尚不足200t，则按10天产量为一批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1	
	尺寸(外径、壁厚)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2	
	断裂伸长率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3	
	纵向回缩率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8	
	静液压强度（100h）			2	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13	

检测部位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金结清单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厂区室外排水管道	放空钢管 DN1800	m	32.00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34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2					焊缝TOFD/射线检测	一类缝25%，二类缝10%	8.5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3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4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7		给水球墨铸铁管 DN150	m	184.00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2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依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球墨铸铁管和管件水泥砂浆内衬》（GB/T 17457-2009）要求进行检测
8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2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9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	水泵电动机	台	4.00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不少于验收工程同类结构体和设备检测单元数量的1/3，最低不少于1个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1条	依据SL 734-2016 B.0.4条，抽检比例为总量的1/3，抽检1台*套，每台3
10					直流电阻检测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4条	
11					直流耐压及泄露电流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2条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2	工艺图-主泵系统				交流耐压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3条	回路*组
13					接地电阻		1	测点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5条	总量5台*套，依据SL734-2016 B.0.4条，抽检比例为总量的1/3，抽检2台*套
14		拍门	扇	4.00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8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扇拍门按2个构件计算
15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工艺图-前池设备	拦污栅	套	4.00	焊缝超声波	一类缝100%，二类缝20%	20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一套拦污栅按5m焊缝计算
16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8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套拦污栅按2个构件计算
17		钢闸门	扇	4.00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50%，二类缝30%	40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一扇闸门按10m焊缝计算
18					焊缝射线检测	一类缝15%，二类缝10%	12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一扇闸门按3m焊缝计算
19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20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扇闸门按5个构件计算
20					涂层附着力检测	全数检测	4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一扇闸门做1组
21		铸铁闸门	扇	2.00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10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扇闸门按5个构件计算

61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22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工艺图-主泵出水系统	钢管 DN3000	m	8.00	焊缝超声波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19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23					焊缝TOFD/射线检测	一类缝25%，二类缝10%	5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24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25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27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28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主泵出水系统	钢管 DN2200	m	14.00	焊缝超声波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21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29					焊缝TOFD/射线检测	一类缝25%，二类缝10%	5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30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31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33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34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工艺图-放空系统	不锈钢管 DN1000	m	60.00	焊缝超声波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31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
35		钢管 DN1800	m	10.00	焊缝超声波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11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36					焊缝TOFD/射线检测	一类缝25%，二类缝10%	3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37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2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38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检测, 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40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41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临时导流工艺图	工作闸门	扇	1.00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50%, 二类缝30%	10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一扇闸门按10m焊缝计算
42					焊缝射线检测	一类缝15%, 二类缝10%	3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一扇闸门按3m焊缝计算
43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5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扇闸门按5个构件计算
44					涂层附着力检测	全数检测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一扇闸门做1组
45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万佳雨水泵站临时导流工艺图	拍门	扇	2.00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4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一扇拍门按2个构件计算
46		闸泵电动机	台	2.00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不少于验收工程同类结构体和设备检测单元数量的1/3, 最低不少于1个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1条	依据SL 734-2016 B.0.4条, 抽检比例为总量的1/3, 抽检1台*套, 每台3回路*组
47					直流电阻检测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4条	
48					直流耐压及泄露电流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2条	
49					交流耐压		3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3条	
50					接地电阻		1	测点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5条	依据SL 734-2016 B.0.4条, 抽检比例为总量的1/3, 抽检1台*套, 每台3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低压柜	面	14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不少于验收工程同类结构体和设备检测单元数量的1/3, 最低不少于1个	15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1条	总量14面, 依据SL 734-2016 B.0.4条, 抽检比例为总量的1/3, 抽检5面, 每面3回路*组
51					直流电阻检测		15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4条	
52					交流耐压		15	回路*组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3条	
53					接地电阻		5	测点	粤建检协【2015】8号第8.1.5条	
54										
55	万佳泵站进水工程-盾构隧道	盾构管片	环	1295.00	力学四性及外观质量	力学四性 (每1000环抽检1次, 不足1000环时按1000环计) 外观 (每200环抽检1环, 不足200环时按200环计)	2	次	粤建检协【2015】8号第10.4.9条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56					回弹法检测抗压强度	抽样数量不少于同一检验批管片的5%	65	次	粤建检协【2015】8号第2.4.1条	
57	万佳泵站进水工程-新洲西路给水管线迁改工程	钢管 DN150	m	55.00	焊缝超声波	100%	5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58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59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1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62	万佳泵站进水工程-兴华二路、建安一路给水迁改工程	钢管 DN100	m	33.00	焊缝超声波	100%	2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63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4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6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67		钢管 DN200	m	180.00	焊缝超声波	100%	8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
68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69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71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65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72	万佳泵站进水工程-裕安二路系统工程	钢管 DN800	m	25.00	焊缝超声波	100%	13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73					焊缝TOFD/射线检测	10%	1.3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74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75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1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77					涂层附着力	5%	1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78		钢管 DN1000	m	375.00	焊缝超声波	100%	198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1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要求进行检测,单节管按6m/节核算检测量
79					焊缝TOFD/射线检测	10%	19.8	米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	
80					外防腐涂层厚度	5%	4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81					内防腐涂层厚度	5%	4	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83					涂层附着力	5%	4	组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66

检测部位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内窥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备注
1	万佳雨水泵站及出水工程	CCTV检测	(300mm≤管径≤600mm)	414.0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管径 > 600mm)	495.0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2	万佳泵站进水工程	CCTV检测	(300mm≤管径≤600mm)	1791.6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管径 > 600mm)	3741.9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3	中心区2#泵站进水工程	CCTV检测	(300mm≤管径≤600mm)	75.0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管径 > 600mm)	251.00	米	SJG 84-2020《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管理单位或甲方签章:

注: 以上检测任务最终以甲方实际下达的任务清单为准。

二、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以下称甲方）与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隐含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工程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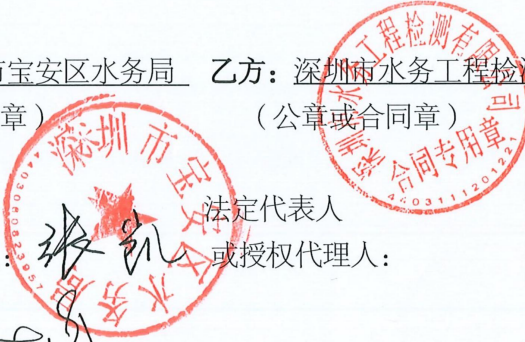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张凯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王天鑫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二)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1、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05-04-05-402266002001	
标段名称: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中标价: 842.00787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30 
查验码: 96243781674788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江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012270 传真：0755-26921230

分工内容：承担“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一、检测部分的（一）地基基础部分
1、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高压旋喷桩抽芯及注浆检测；2、植筋抗拔检测。（二）原材料检测，包括：
钢筋原材、水泥常规及快速、砂子、石子、预拌砂浆、回填料检测、压实度检测、防水卷材、防腐涂
料涂刷厚度检测、电缆电线、管材检测、焊缝检测、砖砌块、砼路面砖、蒸压加气砖、橡胶止水带、
止水铜片、止水钢板、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腻子粉等。（三）中间产品检测，包括：混凝土抗压、
抗渗试块、砂浆试块、钢筋焊接试验等。（四）管道内窥检测，包括：CCTV检测和QV检测。（五）
箱涵部分检测及评估1、检测部分，包括：箱涵外观质量及裂缝检测；箱涵渗漏情况检测；箱涵结构
强度、耐久性检测；对钢筋锈蚀情况进行检测；对钢筋保护层厚度计分布情况进行检测；2、评估部分，
包括：结构安全性评定等。二、监测部分（不含地铁监测）的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
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3、沿线重要交通设
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6、基
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三、管道竣工测量。四、其他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及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增加
检测内容、检测次数。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春德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313 号 邮编： 518067

联系电话： 0755-26865164 传真： 0755-26696695

分工内容： 承担“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一、检测部分的地基基础部分，即 1、
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承载力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2、天然地基及换填地基承载力检测；3、
土钉承载力检测；4、锚索抗拔检测。二、其他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及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检测内
容、检测次数。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10-DJ-202401-005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签订日期: 2024年 2 月 12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调蓄池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人才公园南侧，后海北河河口右岸绿地，占地面积约 4900 平方米，规划调蓄容积 2.5 万立方米。建设内容还包括调蓄池至深圳湾 DN2400 排海管 980 米，后海北河截流箱涵渗漏修复，后海北河截流闸改造 2 座、新建 1 座，人才公园内湖新建 3 座溢流闸，人才公园内湖清淤等。项目总投资 57464.12 万元，具体以区发改局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检测部分

（一）地基基础部分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承载力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2、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高压旋喷桩抽芯及注水检测；

3、天然地基及换填地基承载力检测；

4、土钉承载力检测；

5、锚索、植筋抗拔检测。

（二）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原材、水泥常规及快速、砂子、石子、预拌砂浆、回填料检测、压实度检测、防水卷材、防腐涂料涂刷厚度检测、电线电缆、管材检测、焊缝检测、砖砌块、砼路面砖、蒸压加气砖、橡胶止水带、止水铜片、止水钢板、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腻子粉等。

（三）中间产品检测，包括：混凝土抗压、抗渗试块、砂浆试块、钢筋焊接试验等。

（四）管道内窥检测，包括：CCTV 检测和 QV 检测。

（五）箱涵部分检测及评估

1、检测部分，包括：箱涵外观质量及裂缝检测；箱涵渗漏情况检测；箱涵结构强度、耐久性检测；对钢筋锈蚀情况进行检测；对钢筋保护层厚度计分布情况进行检测；

2、评估部分，包括：结构安全性评定等。

二、监测部分（不含地铁监测）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三、管道竣工测量。

中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检测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检测内容、检测次数，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检测监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施工图纸及规范。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3.2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3.3 地基承载力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3.4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4.3.5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万零柒拾捌元柒角伍分(RMB:小写:8420078.75元),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价¥7943470.52元,增值税额¥476608.23元。中标下浮率为20%。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20\%)$ 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检测部分(不含管道内窥检测)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

日);新增清单也不在《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中的,则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新增清单既不在《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中的,也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再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B、管道内窥检测新增清单单价参照《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84-2020);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C、监测部分(不含地铁监测)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新增清单也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D、管道竣工测量新增清单单价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E、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20%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20%。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90%;

(3) 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支付至结算基本酬金的100%。

6.2 绩效酬金的支付

绩效酬金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一次性支付。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二。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6.3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4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5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资金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8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9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0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于乙方 5000-10000 元/次罚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2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5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1.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755952269510801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1501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3695849

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755952269510801

乙方成员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 313 号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26696695

信用代码：12440305455770212D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09018000674655

附件一:

其他服务类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 0%。			
		1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			

			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 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 0%。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 0%。			
二	履约质量	50				
1	成果文件质量	4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0%。			
		20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 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80%； (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0%。			
2	档案管理	10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		

			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率取 0%。			
三	履约进度	15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未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 0%。			
2	修改过审时间	10	3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0%。 7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			

				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5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未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0%。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 0%。			
2	档案同步移交	5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 0%。			
合计							
履约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					

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部门完成。

附件二：第三方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1、后海河调蓄池工程检测费汇总表

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费	4,032,404.06	
2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原材检测费	1,110,550.00	
3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管道内窥检测、竣工测量费	7,165.44	
	合计	5,150,119.50	

17

2、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费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费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取费标准		
一	调蓄池											
1	基坑支护	咬合灌注桩 （ D1200@1600 ， L=39~42.5m，平均桩 长 40m）	声波透射 法	31	根	3720	管米	30	元/管米	1116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4	
2			钻芯法	3	根	123	m	360	元/m	4428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5	
3		高压旋喷桩止水帷幕 （D800@600，渗透系 数参照顶管并不大于 1× 10-6cm/s ， L=29~36.2m，平均桩 长约 34m）	钻芯法	10	根	350	m	280	元/m	980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6	
4			注水试验	10	根	70	段次	409	元/段次	28630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续表 3.3-4 第 12 条（钻孔注水））	
5			立柱灌注桩（D1200， L=42.5m，入强风化花 岗岩）	低应变法	10	根	10	根	500	元/根	5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11 条（灌注桩）
6			基坑石粉渣回填（压实度 0.94，回填深度 23.2m）	压实度	390	组	1170	点	150	元/点	175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4 条

18

7	基础处理	抗浮桩 (D1200, L=41/56m, 全风化花岗岩, 分区一 3005kN; 分区二 2043kN)	声波透射法	133	根	22344	管米	30	元/管米	67032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4
8			钻芯法	14	根	854	m	360	元/m	30744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5
9			界面钻芯 (空桩)	20	根	1102	m	100	元/m	1102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16.1 条
10			界面钻芯 (钢板)	20	根	18	孔	1500	元/孔	27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16.2 条
11			界面钻芯 (桩身及持力层)	20	根	120	m	360	元/m	432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5
1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5	根	5	根	30796.84	元/根	153984.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续表 4.2-1 第 1 条, 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单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③ Q ≤ 3000kN 时, 15000; ④ Q ≤ 5000kN 时, 25000; 2. 技术工作费: 实物工作费的 22%; 3.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2014) 4-15 自卸汽车 (载重量 15t) 一个点需 4 个台班, 吊装运输费为 1294.21*4=5176.84 元/点; 检测单价=(25000*3+15000*2)*1.22/5+5176.84=30796.84 元/根
13	主体结构	混凝土主体结构 (C40)	回弹法+碳化深度	80	构件	80	构件	160	元/构件	128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7 条及 2.4.1 条
14			钢筋保护层厚度	23	构件	23	构件	500	元/构件	11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1 条
15	场平回填	回填土方	压实度	72	组	216	点	150	元/点	32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4 条

19

二	调蓄池进水闸井 (11000*6000 井)										
1	进水闸门井加固	高压旋喷桩加固 (D800@550, 桩长 15m)	钻芯法	7	根	112	m	280	元/m	3136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6
2			注水试验	7	根	21	段次	409	元/段次	8589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续表 3.3-4 第 12 条 (钻孔注水))
3	顶管进口处加固	高压旋喷桩加固 (D800@550, 桩长 13.5m (含空桩 3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6cm/s)	钻芯法	6	根	87	m	280	元/m	2436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6
4			注水试验	6	根	18	段次	409	元/段次	736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续表 3.3-4 第 12 条 (钻孔注水))
三	调蓄池 DN8500 工作井										
1	基坑支护	咬合灌注桩 (D1200@1600, L=17.15m)	声波透射法	10	根	532	管米	30	元/管米	1596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4
2			钻芯法	3	根	123	m	360	元/m	4428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5
3	顶管进出口处加固	高压旋喷桩加固 (D800@550, 桩长 15.9m (含空桩 3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6cm/s)	钻芯法	6	根	101.4	m	280	元/m	28392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6
4			注水试验	6	根	17	段次	409	元/段次	6953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续表 3.3-4 第 12 条 (钻孔注水))
5	D4000 检查井回填	回填石粉渣 (回填深度 8.75m)	压实度	30	组	90	点	150	元/点	13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4 条

20

排海管											
四											
1	开挖段 (644m) 基坑支护	钻 孔 灌 注 桩 (D1000@1400 , L=16~26.1m, 平均桩 长约 23.5m)	低应变法	184	根	184	根	500	元/根	9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11 条 (灌注桩)
2			钻芯法	10	根	245	m	360	元/m	882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标准问题的复函》32.5
3		高 压 旋 喷 桩 止 水 帷 幕 (D700@1400 , L=8.2~11.8m, 平均桩 长约 10m)	钻芯法	10	根	110	m	280	元/m	308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标准问题的复函》32.6
4			注水试验	10	根	20	段次	409	元/段次	8180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续表 3.3-4 第 12 条 (钻孔注水))
5			标准贯入 试验	141	孔	564	m	428	元/m	241392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标准问题的复函》32.10
6		注浆加固 (@1m×1m, 加固深度 4m)	地基载荷 试验	33	点	33	点	10396.42	元/点	343081.86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续表 4.2-1 第 1 条, 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单价 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 ≤ 500kN 时, 6400 元; 2. 技术工作费: 实物 工作收费的 22%; 3.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参照深 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2014) 4-15 自卸汽车 (载重量 15t) 一个点需 2 个台班, 吊 装运输费为 1294.21*2=2588.42 元/点; 检测单 价=6400+1408+2588.42=10396.42 元/点)
7		植筋 (Φ20, L=80cm, 水平间距 1.4m, 竖向间 距 0.15m)	植筋后锚 固拉拔试 验	28	根	28	根	1200	元/根	336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9 条 (植筋)
8		C20 挂 网 喷 砼 (厚 100mm)	喷射混凝 土厚度	21	组	63	点	250	元/点	1575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11 条
9		回填土与回填石粉渣 (基 坑深 11.62m, 压实系数 不小于 0.95)	压实度	700	组	2100	点	150	元/点	3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0.1.4 条

21

10		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DN2400)	外观质量、 外压荷载	2	根	2	项	900	元/项	18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标准问题的复函》13.1、13.2
11	Y11 顶管 接收井	高压旋喷桩 (D800@550, 平均桩 长约 13m, 渗透系数不 大于 1×10 ⁻⁶ cm/s)	钻芯法	6	根	84	m	280	元/m	2352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标准问题的复函》32.6
12			注水试验	6	根	18	段次	409	元/段次	736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续表 3.3-4 第 12 条 (钻孔注水))
13	Y12 顶管 工作井及 改造检查 井	高压旋喷桩 (D800@550, 平均桩 长约 15m, 渗透系数不 大于 1×10 ⁻⁶ cm/s)	钻芯法	6	根	96	m	280	元/m	2688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标准问题的复函》32.6
14			注水试验	6	根	18	段次	409	元/段次	736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续表 3.3-4 第 12 条 (钻孔注水))
15		检查井周石粉渣回填 (回 填深度 9.56m)	压实度	32	组	96	点	150	元/点	14400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4 条
16	Y13 顶管 接收井	高压旋喷桩 (D800@550, 平均桩 长约 13m, 渗透系数不 大于 1×10 ⁻⁶ cm/s)	钻芯法	6	根	84	m	280	元/m	2352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标准问题的复函》32.6
17			注水试验	6	根	18	段次	409	元/段次	736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续表 3.3-4 第 12 条 (钻孔注水))
18	顶管地基 处理工程	φ110 袖阀管注浆 (间距 1m×1m, 空桩深度 6m, 逐渐深度 8.4m, 灌浆钻 孔深度 21571m, 空钻 深度 18280m)	标准贯入 试验	120	孔	1728	m	428	元/m	739584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18.1 条
47	合计									4032404.06	
说明: 检测数量根据相关规范暂定, 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22

3、后海河调蓄池工程原材检测费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原材检测费							
序号	检测参数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取费依据
1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11	项	3000.00	33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8.8
2	混凝土、砂浆	混凝土抗压	1695	块	12.00	2034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7.1
3		混凝土抗折	3	块	50.00	15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
4		混凝土抗渗 (P6)	75	组	400.00	300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6.1
5	预拌砂浆	稠度	2	项	200.00	4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9.2
6		凝结时间	2	项	200.00	4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8.3
7		抗压强度	2	块	5.00	1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8.1
8	砂	颗粒级配 (细度模数)	34	套	280.00	952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
9		表观密度	34	套	280.00	952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
10		堆积密度	34	套	280.00	952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
11		含泥量	34	套	280.00	952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

23

12		泥块含量	34	套	280.00	952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
13		氯离子含量	34	项	300.00	10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15
14		碱活性	34	项	3000.00	102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16
15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34	项	50.00	17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1.3
16		凝结时间	34	项	50.00	17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1.1
17		安定性	34	项	35.00	119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1.2
18		强度	34	项	250.00	85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1.4
19		细度(比表面积)	34	项	20.00	68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1.6
20		密度	34	项	150.00	51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8
21		胶砂流动度	34	项	200.00	6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10
22		快速抗压	34	项	90.00	306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1.5
23		细度	34	项	50.00	17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2.1
24	粉煤灰	烧失量	34	项	300.00	10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3.9
25		含水量	34	项	60.00	204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2.3

24

26		三氧化硫	34	项	300.00	10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3.10
27		需水量比	34	项	120.00	408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2.2
28		安定性	34	项	100.00	34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3.7
29		28d 抗压强度比	34	组	500.00	170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3.4
30	外加剂	减水率	34	项	200.00	68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2.1
31		泌水率比	34	项	300.00	102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2.2
32		含气量	34	项	400.00	136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2.3
33		凝结时间之差	34	项	400.00	136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2.4
34		收缩率比	34	项	800.00	272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2.6
35		抗压强度比	34	项	400.00	136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2.5
36		含固量	34	样	100.00	34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1.3
37		密度	34	项	100.00	34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1.2
38		pH 值	34	样	100.00	34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1.4
39		氯离子含量	34	样	200.00	68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1.1

25

40		总碱量	34	样	300.00	102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1.2
41		硫酸钠含量	34	样	100.00	34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5.1.5
42	碎石	颗粒级配	34	套	340.00	1156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1
43		表观密度	34	套	340.00	1156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1
44		含泥量	34	套	340.00	1156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1
45		泥块含量	34	套	340.00	1156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1
46		堆积密度	34	套	340.00	1156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1
47		压碎指标	34	组	150.00	51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2
48		碱活性	34	项	3000.00	102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22
49		针片状颗粒含量	34	套	340.00	1156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2.1
50	钢筋	拉伸性能	582	组	80.00	4656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4.1
51		重量偏差	582	组	50.00	291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6.2
52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582	组	50.00	291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6.4
53		反向弯曲性能	582	组	80.00	465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6.6

26

54		强屈比/屈屈比	582	组	50.00	291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3
55	钢筋连接现场	拉伸性能	339	组	80.00	2712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4.1
56	机械连接工艺	拉伸性能	18	组	100.00	1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1
57		残余变形	18	组	500.00	9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8.4
58	焊接工艺	拉伸性能	16	组	80.00	128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4.1
59	型钢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9	组	80.00	72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4.1
60		冲击	9	组	300.00	27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4.9
61	砖	抗压强度	2	项	300.00	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6.4
62		抗折强度	2	项	300.00	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6.3
63	路缘石	抗压强度	1	项	300.00	3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4.3
64		抗折强度	1	项	200.00	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4.4
65	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2	项	100.00	2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7.1、27.2
66	石粉渣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1	项	100.00	1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7.1、27.2
67	砂	颗粒级配	1	套	280.00	28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

27

68		相对密度	1	套	280.00	28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
69	水泥稳定材料	重型击实	3	项	800.00	24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1.1
70		无侧限抗压强度	6	组	400.00	24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1.2
71	防腐涂料	外观	130	项	30.00	39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6.2.15
72		柔韧性	130	项	100.00	130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6.4.19
73		不挥发物含量	130	项	100.00	130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6.2.16
74		干燥时间	130	项	80.00	104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6.2.13
75		耐冲击性	130	项	200.00	26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35.11
76		附着力	130	项	260.00	33800.00	《(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16.2.7
77	8.7/15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电缆	标志	1	项	50.00	50.00	3 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55.1
78		绝缘厚度	1	项	200.00	200.00	3 芯计价；《(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79		导体电阻	1	项	200.00	200.00	3 芯计价；《(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80		不延燃试验	1	项	200.00	200.00	3 芯计价；《(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81	0.6/1kv 及以上低压电力电缆	标志	9	项	50.00	450.00	以 5 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

28

							8号) 4.55.1
82		护套厚度	9	项	300.00	2700.00	以 5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83		绝缘厚度	45	项	300.00	13500.00	以 5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84		导体电阻	45	项	300.00	13500.00	以 5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85		电压试验	45	项	300.00	13500.00	以 5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86		不延燃试验	9	项	300.00	2700.00	以 5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87	450/750V 及以下控制电缆	颜色标志的耐擦性检查	8	项	50.00	400.00	以 7 芯计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5.1
88		绝缘电阻	56	项	400.00	22400.00	以 7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89		绝缘厚度	56	项	400.00	22400.00	以 7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90		导体电阻	56	项	400.00	22400.00	以 7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91		护套厚度	8	项	400.00	3200.00	以 7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92		电压试验	56	项	400.00	22400.00	以 7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93		不延燃试验	8	项	400.00	3200.00	以 7 芯计价;《(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
94	镀锌钢管	尺寸	3	项	100.00	3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5.2

29

95		抗拉强度	3	项	250.00	750.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9.1
96		伸长率	3	项	30.00	90.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9.2
97		加工费	3	项	200.00	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6.1
98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2	项	100.00	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1
99		厚度	2	项	100.00	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2
100		断裂强度	2	项	400.00	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8
101		伸长率	2	项	300.00	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9
102		撕破强力	2	项	500.00	1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3
103		顶破强力	2	项	500.00	1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0.18.4
104		外观、颜色	3	项	50.00	150.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4.3.1
105	聚乙烯维绕结构壁管	尺寸(内径、壁厚)	3	项	100.00	300.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4.3.3
106		环刚度	3	项	300.00	900.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4.1.6
107		环柔性	3	项	450.00	1350.00	《(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4.1.7
108		烘箱试验	3	项	200.00	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3.12

30

109		焊接处的拉伸力	3	项	300.00	9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16
110		灰分	3	项	500.00	1500.00	市场价
111		氧化诱导时间	3	项	500.00	1500.00	市场价
112		冲击性能	3	项	300.00	9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43.6
113	涂塑钢管	尺寸	7	项	100.00	7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2
114	土工膜	单位面积质量	2	项	100.00	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8.1
115		厚度	2	项	100.00	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8.2
116		断裂强度	2	项	400.00	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8.8
117		伸长率	2	项	300.00	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8.9
118		撕破强力	2	项	500.00	1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8.3
119		顶破强力	2	项	500.00	1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8.4
120		剥离强度	2	项	400.00	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10.18.22
121	不锈钢管	外观	2	项	100.00	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
122		尺寸(外径、壁厚)	2	项	100.00	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2

31

123	不锈钢管件	抗拉强度	2	项	500.00	1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124		断裂伸长率	2	组	500.00	1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3
125		液压试验	2	项	250.00	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2
126		加工费	2	项	200.00	4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16.1
127		外观	2	项	100.00	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
128		尺寸(内径、壁厚)	2	项	100.00	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2
129		液压试验	2	项	250.00	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4.25.12
130	总价					1110550.00	
说明：检测数量根据相关规范暂定，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32

4、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管道内窥检测、竣工测量费

一、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管道内窥检测费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量	单位	检测方法	检测单价		金额（元）	取费标准
1	后海排海管工程	DN2400 顶管（F 型Ⅲ级顶管专用管材），岩层破碎泥水气压平衡复合式管道顶进	262.13	米	CCTV	20.47	元/米	5365.80	《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二册 给水排水维修工程）SJG 84-2020
小计								5365.80	
二、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管道竣工测量费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取费标准	
2	后海排海管工程	DN2400 混凝土管	247.1	米	7.28303	元/米	1799.64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小计							1799.64		
合计							7165.44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33

附件 3: 第三方监测工作量及费用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监测费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收费标准
			点数/ 长度	次数	合计总数			
一	调蓄池基坑监测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	3	1	3	2181.00	6543.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1，简单、二等、单侧
2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Km	1	1	1	1216.00	1216.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1，简单、二等、单侧
3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	3	1	3	1745.00	5235.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1，简单、二等、复测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Km	1	1	1	973.00	973.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1，简单、二等、复测
5	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点*次	11	183	2013	124.00	24961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2，简单、二等、单向
6	立柱桩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5	183	915	124.00	11346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2，简单、二等、单向
7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次	11	213	2343	50.00	11715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2，简单、二等、单向
8	深爱人才馆 沉降/水平位移/倾斜监测点	点*次	3	213	639	864.00	552096.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2，简单、二等、单向及序号 4、简单、H>30
9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次	20	213	4260	50.00	2130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2，简单、二等、单向

34

10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6	213	1278	50.00	639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2, 简单、二等、单向
11	内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48	120	5760	116.00	66816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7
12	腰梁内力监测点	点*次	6	120	720	116.00	8352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7
1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次	229.16	195	44686.2	16.00	714979.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6, 简单、单向、 $20 < D \leq 40$
14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次	5	150	750	20.00	150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5.5-1 序号 7
15	监测技术成果费 (1+2+.....+14) *22%						617065.72	
二	排海管基坑监测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	3	1	3	2181.00	6543.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1, 简单、二等、单侧
2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Km	1	1	1	1216.00	1216.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1, 简单、二等、单侧
3	基坑边坡坡顶沉降监测点	点*次	21	60	1260	50.00	630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2, 简单、二等、单向
4	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点*次	21	60	1260	124.00	15624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2, 简单、二等、单向
5	内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44	60	2640	116.00	30624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7
6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次	613.4	80	49072	16.00	78515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序号 6, 简单、单向、 $20 < D \leq 40$
7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次	10	58	580	20.00	116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5.5-1 序号 7

35

8	监测技术成果费 (1+2+……+7) *22%				292598.02	
监测费小计(一+二)					5044498.94	
三	调蓄池基坑布点及其他费用					
1	水平位移基准网点埋设	点	3	4500.00	13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3.1.3 条
2	垂直位移基准网点埋设	点	3	250.00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3.1.1 条
3	水平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监测点埋设	点	45	250.00	112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3.1.1 条、3.1.3 条、3.1.4 条、3.1.11 条
4	支撑测力计、腰梁测力及安装(传感器)	个	55	780.00	42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3.1.6 条
5	测斜管埋设及安装	米	90	380.00	34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3.1.5 条
6	水位管埋设及安装(含钻孔)	米	60	180.00	10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3.1.10 条
7	清孔费	孔	6	420.00	25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3.1.10 条
四	排海管基坑布点及其他费用					
1	水平位移基准网点埋设	点	3	4500.00	13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3.1.3 条
2	垂直位移基准网点埋设	点	3	250.00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3.1.1 条
3	水平位移、沉降、倾斜监测点埋设	点	43	250.00	10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3.1.1 条、3.1.3 条、3.1.4 条、3.1.11 条

36

4	支撑测力计及安装（传感器）	个	44	780.00	343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3.1.6条
5	测斜管埋设及安装	米	310	380.00	117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3.1.5条
6	水位管埋设及安装（含钻孔）	米	180	180.00	32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3.1.10条
7	清孔费	孔	12	420.00	50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3.1.10条
布点及设备费小计(三+四)					330480.00	
合计（一+二+三+四）					5374978.94	
1、计费依据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地铁监测及调查按市场价计费； 2、以上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3、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	57464.1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02 月 12 日至今
合同金额	8420078.75 元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占合同金额为 6774841.90 元（其中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检测费（地基检测）：1580686.40 元；后海河调蓄池工程原材检测费：888440.00 元；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管道内窥检测、竣工测量费：5732.35 元；后海河调蓄池工程第三方监测费：4299983.15 元）		
项目负责人	李亚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曹广越、冉树升、陈锦涛、袁明睿、朱斌、王超、路海宁、陈卫奇、何文鹏、姜索、廖松胜、邹帆、张森、杨小龙等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检测部分 （一）地基基础部分 1、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高压旋喷桩抽芯及注水检测； 2、植筋抗拔检测。 （二）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原材、水泥常规及快速、砂子、石子、预拌砂浆、回填料检测、压实度检测、防水卷材、防腐涂料涂刷厚度检测、电缆电线、管材检测、焊缝检测、砖砌块、砼路面砖、蒸压加气砖、橡胶止水带、止水铜片、止水钢板、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腻子粉等。 （三）中间产品检测，包括：混凝土抗压、抗渗试块、砂浆试块、钢筋焊接试验等。 （四）管道内窥检测，包括：CCTV 检测和 QV 检测。 （五）箱涵部分检测及评估 1、检测部分，包括：箱涵外观质量及裂缝检测；箱涵渗漏情况		

	检测；箱涵结构强度、耐久性检测；对钢筋锈蚀情况进行检测；对钢筋保护层厚度计分布情况进行检测； 2、评估部分，包括：结构安全性评定等。 二、监测部分（不含地铁监测）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三、管道竣工测量。
委托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黄凯 13823372012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8日 

（三）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

1、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11-04-01-354488007001

标段名称： 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7.67993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12

懂李

查验码： JY202511063423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招标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光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部分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监测清单工作内容（周家大道基坑、将石路基坑、振兴路顶管以及地铁监测）；2. 全部第三方检测内容，检测清单（外业检测、原材检测、排水管线竣工测量、内窥检测）；3.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部分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监测清单工作内容（金安路基坑以及周家大道顶管）；2. 合同统一收付费，联合体单位之间的支付由两家联合体单位自行协商；3.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永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梁斌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2、合同原件扫描件（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WJ20251111GMLY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
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 托 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监测	1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质量要求	2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
四、监测工期	9
五、双方责任	9
六、违约责任	10
七、其它	10
廉政协议	12
附件一：受托人营业执照	15
附件二：资质证书（若有）	16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9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20
附件五：《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 行）》	21
附件六：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违约处理办法(试行)	23
第二部分 检测	25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25
一、工程概况	25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26

三、服务期限	26
四、签约合同价	26
五、项目负责人	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26
七、承诺	27
八、合同签署与生效	27
第二章 通用条款	29
一、一般约定	29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33
三、受托人义务	33
四、委托人义务	39
五、受托人权利	40
六、委托人权利	41
七、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42
八、进度计划及延误	43
九、变更	44
十、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45
十一、不可抗力	47
十二、违约	47
十三、索赔	49
十四、争议解决	49
第三章 专用条款	51

一、一般约定	51
二、质量检测依据	52
三、受托人义务	52
四、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54
五、受托人的其他权利	54
六、委托人的权利	54
七、变更	55
八、合同价格与支付	55
九、不可抗力	57
十、违约	58
十一、争议解决	58
第四章 附件	59
附件 1：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60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70
附加 3：廉政协议	71
附件 4：保密协议	74
附件 5：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其他服务）履约评分表	79
附件 6：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违约处罚标准	81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83
附件 8：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84

第一部分 监测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懂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5211417X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9 楼

受托人（乙方牵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受托人（乙方成员）：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05034W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芳园路 550 号伯尼大厦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工程的监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提供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所需仪器设备，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仪器设施的埋设和安装，负责合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各工程阶段的监测资料初步分析；合同完工验收、监测设施移交；如开展 BIM 系统展示，则负责完成观测资料接入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包括人工观测数据、自动化采集数据、计算成果数据、监测仪器基本资料、安装埋设资料、监测仪器布置图及平台展示所需信息，具体

内容详见监测清单；

(2)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27.00%，暂定为**¥2,973,215.5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委托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如因工程实际需要，需加大监测密度或频率，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费用不另行计取。

监测费用表

一、周家大道基坑					
(一)、监测仪器设备埋设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工作量	埋设次数	招标单价(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1	250.00
2	沉降基准点	点	3	1	250.00
3	水平位移、竖向位移	点	33	1	250.00
4	围护桩(墙)侧向变形监测	孔	33	1	250.00
5	地下水位	孔	3	1	1080.00
7	地面沉降	点	99	1	250.00
8	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点	17	1	250.00
	小计				
(二)、监测数据采集、处理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工作量	监测次数	招标单价(元)
1	水平基准网联测	点次	3	1	2181
2	高程基准网	KM/次	1	1	1216

3	桩（墙）顶水平位移	点次	33	43	50	
4	桩（墙）顶竖向位移	点次	33	43	50	
5	围护桩（墙）侧向变形监测	孔次	33	43	130	
6	地下水位	孔次	3	43	200	
8	地面沉降	点次	99	43	50	
9	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点次	17	43	50	
	小计					444810.17
(三)、合计收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合计收费（一）+（二）				481485.37	
二、金安路基坑						
(一)、监测仪器设备埋设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工作量	埋设次数	招标单价（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1	250.00	
2	沉降基准点	点	3	1	250.00	
3	水平位移、竖向位移	点	16	1	250.00	
4	围护桩（墙）侧向变形监测	孔	16	1	250.00	
5	地下水位	孔	3	1	1080.00	
7	地面沉降	点	48	1	250.00	
8	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点	27	1	250.00	
	小计					
(二)、监测数据采集、处理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工作量	监测次数	招标单价（元）	
1	水平基准网联测	点次	3	1	2181	
2	高程基准网	KM/次	1	1	1216	
3	桩（墙）顶水平位移	点次	16	43	50	
4	桩（墙）顶竖向位移	点次	16	43	50	

5	围护桩（墙）侧向变形监测	孔次	16	43	130	
6	地下水位	孔次	3	43	200	
8	地面沉降	点次	48	43	50	
9	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点次	27	43	50	
	小计					257725.77
（三）、合计收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合计收费（一）+（二）				280713.47	
三、将石路基坑						
（一）、监测仪器设备埋设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工作量	埋设次数	招标单价（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1	250.00	
2	沉降基准点	点	3	1	250.00	
3	水平位移、竖向位移	点	4	1	250.00	
4	围护桩（墙）侧向变形监测	孔	4	1	250.00	
5	地下水位	孔	3	1	720.00	
7	地面沉降	点	17	1	250.00	
	小计					
（二）、监测数据采集、处理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工作量	监测次数	招标单价（元）	
1	水平基准网联测	点次	3	1	2181	
2	高程基准网	KM/次	1	1	1216	
3	桩（墙）顶水平位移	点次	4	43	50	
4	桩（墙）顶竖向位移	点次	4	43	50	
5	围护桩（墙）侧向变形监测	孔次	4	43	130	
6	地下水位	孔次	3	43	200	
8	地面沉降	点次	17	43	50	

	小计					80058.37
(三)、合计收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合计收费（一）+（二）				87292.67	
四、振兴路顶管						
(一)、监测仪器设备埋设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 工作 量	埋设 次数	招标单 价（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12	1	250.00	
2	沉降基准点	点	12	1	250.00	
3	地面沉降	点	612	1	250.00	
4	地铁高架桥墩	点	2	1	250.00	
5	高速桥墩	点	32	1	250.00	
6	高速下地下水位	米	90	1	180.00	
7	建（构）筑物变 形监测	点	56	1	250.00	
	小计					
(二)、监测数据采集、处理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 工作 量	监测 次数	招标单 价（元）	
1	水平基准网联测	点次	12	1	2181	
2	高程基准网	KM/次	5	1	1216	
3	地面沉降	点次	612	43	50	
4	地铁高架桥墩	点次	2	43	50	
5	高速桥墩	点次	32	43	50	
6	高速下地下水位	孔次	9	43	200	
7	建（构）筑物变 形监测	点次	56	43	50	
	小计					1181834.96
6						
(三)、合计收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合计收费（一）+（二）				1326155.96	
五、周家大道顶管						
(一)、监测仪器设备埋设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 工作量	埋设 次数	招标单 价（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1	250.00
2	沉降基准点	点	3	1	250.00
3	地面沉降	点	192	1	250.00
	小计				

(二)、监测数据采集、处理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 工作量	监测 次数	
1	水平基准网联测	点次	3	1	2181
2	高程基准网	KM/次	1	1	1216
3	地面沉降	点次	192	43	50
	小计				

(三)、合计收费

序号	项目	
1	合计收费（一）+（二）	

六、地铁监测

(一)、监测仪器设备埋设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 工作量	埋设 次数	招标单 价（元）
1	13号线基准点	个	24	1	250.00
2	6号线基准点	个	12	1	250.00
3	6号线自动化观测点	个	50	1	250.00
4	13号线自动化观测点	个	100	1	250.00
	小计				

(二)、监测数据采集、处理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次 工作量	监测 次数	招标单 价（元）
1	6号线自动化监测	台月	2	6	16000
2	13号线自动化监测	台月	4	6	16000
	小计				

(三)、合计收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合计收费（一）+（二）	454425.00
监测合计		2973215.54

2、合同暂定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为第三方监测费，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和政府部门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审核）的结果为准，且不超过中标价。

以上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受托人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会费及专家费、利润和税金等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价还应按照报价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具体工作内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人确认为准，若无需进行相关咨询工作则该内容不支付相关费用，最终结算以政府部门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审核）的结果为准。

3、支付方式：监测费分基本监测费（占90%）和绩效监测费（占10%）两部分，绩效监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1）基本监测费的支付：受托人提交监测报告经委托人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85%，每次进度款应由监测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区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签约监测费合同价的85%时暂停支付。待政府部门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如出现超付情况，受托人应当无条件退还超付金额。

（2）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委托人按照《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对监测人履约定期进行评价。自开始监测之日起，委托人每季度对监测人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计算的绩效监测费的85%与基本监测费进度款同期支付。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监测费支付比例分别为良好及以上支付100%，中等支付80%、合格支付60%、不合格支付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委托人根据对监测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监测费。

4、结算价计费：计费方式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规定计费，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工程量和政府部门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审核）的结果为准。且结算价不超过此

监测费单项中标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5、余款待项目经政府规定审定结算后，且结合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

6、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受托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经委托人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7、因受托人是联合体，受托人联合体内部确认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银行账号：4101 3700 0400 31494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付至上述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受托人联合体内部任何关于款项分配的争议，均由受托人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受托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委托人的财政支付制度，如受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受托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受托人提供的合法税务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或委托人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委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人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提示：因政府原因（如规划、政策、审批等）引起建设规模的调整或暂缓实施部分工程的，或本合同中途解除的，则按委托人任务书要求中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受托人须按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的程序和委托人的任务要求按阶段有序开展前期工作，委托人对受托人擅自先行开展的工作量不予认可），本项目已包含所有第三方监测费用，未在清单中列明的（包括相关部门政策要求新增的）监测服务及费用不另行计取，受托人中标后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其他经济上的索赔，受托人在投标中须充分考虑该风险。若受托人已收取的进度款超过最终结算价，受托人必须无条件退还差额。上述最终结算价中还需扣除各项合同中相关约定处罚的金额后计取。

四、监测工期

- 1、开工日期：_____。
- 2、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且履行完各项义务时止。

五、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 1、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受托人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受托人责任

- 1、受托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和《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违约处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和违约处罚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和违约处罚办法对受托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和处罚，受托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1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委托人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受托人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受托人自行负责，与委托人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6、受托人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7、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委托人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 8、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否则应由

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委托人无关。

10、受托人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委托人除了根据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扣除监测基本酬金外，还可按照《深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违约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罚。

12、其他受托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如受托人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受托人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9 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受托人(牵头): (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蔡屋围支行

账号: 735952269510801

受托人(成员): (盖章)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芳园路 550 号伯尼大厦 1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921220

传 真: 0755-229212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分行

账 号: 4101 3700 0400 31494

注: 相关部分非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编号：SWJ20251111GMLY 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的附件，与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9楼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受托人(牵头): (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 号: 75595269510801

受托人(成员): (盖章)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芳园路 550 号伯尼大厦 1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921220

传 真: 0755-2292122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 号: 4101 3700 0400 31494

附件一：受托人营业执照

受托人牵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人成员：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二：资质证书（若有）

受托人牵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21404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140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3日

发证机关：



受托人成员：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曾庆彬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1040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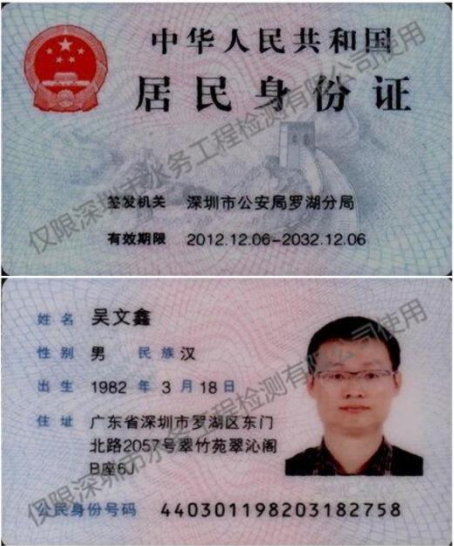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印章
有效期满前5日
(3)

No. 01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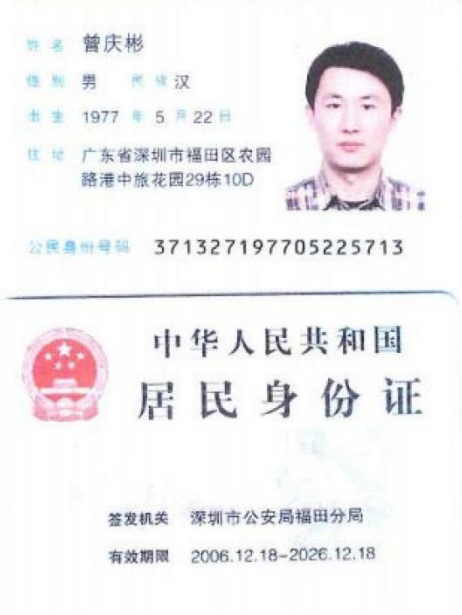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受托人牵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人成员：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
1	李亚	本科	岩土工程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松勤	本科	水利水电测量高级工程师	监测技术负责人
3	陈卫奇	大专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工程测量工程师
4	姜索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工程测量工程师
5	杨小龙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监测员
6	谭亮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监测员
7	闵晓明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监测员
8	林卓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监测员
9	罗伟争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师	监测员
10	贺陕斌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师	监测员
11	李素云	本科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助理工程师	监测员
12	杨宗国	硕士	BIM 应用工程师	BIM 工程师
13	黎志艺	本科	地理信息系统助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的工程师
14	路海宁	本科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质量安全负责人
15	梁嘉新	本科	/	专职安全员

（注：此表可以直接从投标文件中获取）

附件五:《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其他服务)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节点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完成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 备	15		
1	人员数量 要求	5	5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0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2	专业配置 要求	5	5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3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2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0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3	项目负责 人要求	5	5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 3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较高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 2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 基本具有责任心、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 0分: 不能够配备固定的负责人或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强或专业水平差。	
二	履约质 量	50		
4	工作质量	35	32-35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工作, 工作质量全面, 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 主动指导后续工作;	

			<u>28-31</u>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监测工作，工作质量全面，结果都能尽快反馈，用于指导后续工作； <u>21-27</u>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工作质量合格，结果有反馈； <u>0-20</u>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工作质量不合格，监测结果没有及时反馈。	
5	成果文件	15	<u>15</u>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 <u>0</u>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	
三	履约进度	15		
6	工作时间	15	<u>15</u>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u>12</u>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u>8</u>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u>0</u>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四	配合与协调	20		
7	配合情况	15	<u>15</u>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u>12</u>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u>8</u>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u>0</u>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8	保密工作	3	<u>3</u>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u>0</u>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9	诚信情况	2	<u>2</u>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u>0</u>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 计	100		

附件六：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违约处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违约处罚标准

总说明：

1. 本处罚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所实施工程项目。
2. 具体工程项目应参照本处罚标准，在招标文件编制阶段结合实际对相应处罚条款及金额进行调整，形成项目处罚标准，并作为合同文件一部分。
3. 违约人按本处罚标准接受处罚，仍不免除因违约导致的损失赔付等相关责任，涉及相关各行业处罚、扣分的，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	9. 监测单位			
行为类别	序号	违约行为	处罚金额（元/条·人·处）	备注
9.1 成果质量	1	与项目参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导致成果失实的	50000 元/次	
	2	相关成果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内容不科学不严谨导致引起歧义及其他不良后果的	5000 元/次	
	3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3000 元/天	
9.2 其他	4	擅自修改经委托人审定的方案、文件等资料的	50000 元/次	
	5	不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开展相关活动的	10000 元/次	
	6	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含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00 元/次	
	7	落实建设单位（含参建单位）及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会议、指示、文件精神不及时或成果不佳的	10000 元/次	
	8	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9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100 万以下不低于 2 万，不超过合同价的 5%；合同价 100 万以上的不低于合同价的 5%，不超过 10 万元	
	10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及仪器的	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1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造价相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	

		关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人投标阶段承诺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兼顾其它项目（以有其他项目任务为由，无法参与或无法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为判定投标人违约的标准）	处以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	
说明： 1. 以上罚金为对其他服务单位的处罚，同步对相关责任人（无具体责任人的此处指项目负责人）予以单位罚金的 10%且不高于 3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的处罚，相关违约金均从违约单位进度款中扣除，结算阶段不予支付。 2. 合同中相关处罚本列表中未写明的，以合同处罚标准为准，合同中写明但与本表表述不一致的或表中存在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3. 本处罚不免除招标代理单位因履职不当导致的相关损失赔付及其他责任追究。 4. 受托人在履约期内，同类违约且涉及处罚问题，反复出现整改不力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既定罚金额度，根据重复次数，罚金对应倍增处罚。				

第二部分 检测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懂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5211417X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9 楼

受托人（乙方牵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受托人（乙方成员）：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05034W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芳园路 550 号伯尼大厦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就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的质量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公明街道，结合立项

批复情况及建设时序，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一标段在振兴路（上石家路-康耀街）新建 DN1000-DN1200 污水管（含金安路联接管），共计 2580m，主要采用顶管施工；新建钜宝精密地块和石围纪委基地 2 处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排水管网；对振兴路现状污水支管进行修复，共计 14 段。（2）二标段在振兴路（康耀街-西环大道）、西环大道新建 DN1200-DN1500

污水管（含马田路联接管），共计 2809m，主要采用顶管施工；对振兴路现状污水支管进行修复，共计 8 段。（3）三标段周家大道新建 DN1350-DN2200 雨水管道，合计 2226m；将石路临时排水工程。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道路恢复部分由建设单位直接对接交通局，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1. 第三方检测内容为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混凝土实体结构检测、竣工测量等，招标时所附的检测清单，供受托人参考；

2.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且履行完各项义务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203,583.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招标单价下浮 27.00 %为合同价。

五、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亚 15151826335，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24401963（可根据受托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签署与生效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9 楼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受托人(牵头): (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 号: 755952269510801

受托人(成员): (盖章)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芳园路 550 号伯尼大厦 1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921220

传 真: 0755-229212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 号: 4101 3700 0400 31494

注: 相关部分非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第二章 通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类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条件、通用条件、质量检测报价清单、委托人要求、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指引、附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6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修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受托人投标时所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6 委托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包括项目概况、规范标准、质量检测要求、成果要求等。

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类

1.2.1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协议书，并委托受托人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2.2 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2.3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2.4 项目负责人：指由受托人授权并任命，代表受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2.5 分包人：指从受托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

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工程和第三方质量检测类

1.3.1 工程：指本合同约定的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标段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3.2 第三方质量检测：指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进度计划，进行取样、检测、试验、分析，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检查指导工程施工工人的质量检测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和内容。

1.3.3 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3.4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服务大纲、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作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4 日期类

1.4.1 服务期限：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期限。

1.4.2 开始质量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通知受托人开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函件。

1.4.3 开始质量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发出的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质量检测日期。

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5 合同价格及费用类

1.5.1 签约合同价：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合同总金额。

1.5.2 合同价格：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全部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6 其他

1.6.1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微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6.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注释为准。

1.6.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 计量单位

本合同涉及计量单位时，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计价货币

本合同涉及计价货币时，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1.6.4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专用条件约定的规范性文件。

1.6.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10) 附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1.6.6 合同协议书

受托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成立并生效。

1.6.7 文件提供和照管

(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合同约定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审核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第三方质量检测任务书、成果文件要求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受托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延误的，受托人不承担因工作延误的违约责任。

(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 通知函件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准、指示、确定、要求或承诺等往来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采用当面送达、邮寄等方式寄至专用条件约定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5)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6.8 知识产权

(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

(2) 受托人在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选取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法、使用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或者从事第三方质量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争议、仲裁、诉讼、赔偿等后果或责任。

(3) 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格之中。

1.6.9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合同双方除遵守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和商业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应遵循以下依据：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与工程建设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 本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及补充变更协议；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6. 合同履行中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三、受托人义务

1. 一般义务

1.1 遵守法律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2 依法纳税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2.1 受托人应在接到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按专用条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委托人提交受托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6.2 款规定执行。

2.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试验员、分析员等。

2.3 受托人应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 项目负责人

3.1 受托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3.3 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受托人单位章或由受托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4. 检测设备配置

4.1 受托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满足专用条件约定的合格质量检测设备，并经委托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受托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设备的，应报委托人事先批准。

4.2 受托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质量检测设备，保证

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4.3 受托人使用的质量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或更换质量检测设备，受托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服务先延误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4 受托人用于本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设备仪器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定或校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

5.1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计划以及所配置的质量检测设备。

5.2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深圳市的规范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工作。国家、行业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新发布或修订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本合同变更、法律变化的条款规定执行。

5.3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检测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4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使其符合合同约定。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以及为完成质量检测所需的劳务、材料、检测设备、试验设施、试验场地等。

5.5 受托人应对所使用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工程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相应损失。

5.6 对于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项目，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工程、材料、设备等报验情况统筹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安排见证人员到现场取样进行见证，并通知工程施工承包人安排有关人员到场监督配合取样等，且要求工程监理人的见证人员和工程施工人的到场人员在见证记录上签字确认。受托人应在现场取样前核实工程监理人的见证人员，如果该见证人员与事先

在受托人处备案的见证人员不符时，应要求工程监理人以不影响现场取样为原则即时更换该见证人员。受托人应在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中注明见证人的单位及姓名。

5.7 对于专项检测的检测项目，由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统筹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通知工程施工人安排有关人员按时到场，对工程现场检测予以监督，并要求工程监理人和工程施工人的到场人员在专项质量检测报告中签字确认。

5.8 受托人应当在工程现场建立第三方质量检测办公室，负责现场取样或工程现场检测，并与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做好检测台账和检测工作的记录，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5.9 受托人进入工程现场实施检测工作时，应服从工程监理人的管理以及工程施工人的安全监督和指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有关事项。

5.10 受托人应接受本合同第 6.3 款约定的委托人所进行的履约考核，并承担考核结果相应的责任。

6. 受托人的质量管理

6.1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应按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委托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6.2 受托人应做好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第三方质量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6.3 受托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6.4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对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6.5 受托人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质量检测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并按本合同约定出具客观、公正、真实、准确、有效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质量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

的相应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6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受托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受托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对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6.7 受托人提供的正式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计量认证章、资质章，报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7. 施工期间配合

7.1 受托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配合服务，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技术交底，及时解决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验收等工作。

7.2 受托人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必要时随叫随到，做好施工期间配合工作。

7.3 受托人应在配合期间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并应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 分包与转包

8.1 受托人不得将其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8.2 受托人不得将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也不得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8.3 本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分包工作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质量检测费用由受托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9. 信息化服务

受托人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动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深建设〔2018〕44 号）要求，将检测相关数据实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并按照要求上传基础数据文件，配合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10.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0.1 受托人应与其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10.2 受托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第三方质量检测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0.3 受托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10.4 受托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受托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0.5 受托人应负责处理其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11. 保险办理

11.1 受托人在服务期内，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办理派驻到工程现场的人员人身财产、各种检测用设施、设备等的有关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受托人承担。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1.2 受托人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委托人免负该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或其他人员所引致的。

11.3 受托人在服务期内，除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派驻到现场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外，还可投保意外伤害险等其他保险，降低因为意外伤害或其他事故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12. 款项专用

受托人应保证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作。

13. 其他要求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其他要求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四、委托人义务

1. 遵守法律

1.1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受托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2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相关通知及约定

2.1 委托人应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的约定向受托人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

2.2 委托人应在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前书面告知工程监理人或在与工程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授权监理人负责统筹安排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受托人及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及需要配置见证取样检测项目相应见证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数量、事先将确定的见证人员报备受托人等与工程监理人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监督见证、配合服务的有关事项。委托人变更上述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工程监理人。

3. 提供资料

3.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工程进度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依据资料和提出质量检测技术要求。

4. 组织质量检测项目数量确认及质量检测文件验收

4.1 委托人负责签署确认受托人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数量。

4.2 受托人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时，委托人不得无理由拒绝，且应向受托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4.3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计划以及所配置的质量检测设备，应组织人员及时进行审批，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委托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的权利，委托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4 委托人接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之后，应及时组织验收或验证工作，当质量检测文件需要受托人进行修改，受托人应当给予配合。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

5. 委托人的指示

5.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或由委托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5.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变更）执行。

5.3 受托人对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代表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5.4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受托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5.5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只从委托人代表处取得指示。

5.6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受托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限延误。

6. 决定和答复

6.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受托人的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检测项目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服务期限或质量检测费用等问题按第9条（变更）的约定处理。

6.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7. 价款支付

委托人向受托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五、受托人权利

在第三方质量检测范围内，享有委托人授予的以下权利：

1. 接受委托人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有权获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

2. 在提供服务期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场地条件、设计图纸的变更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增减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经委托人

批准后实施。

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需工程施工承包人等提供工作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时，可提请委托人协助解决。

4. 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项目单位配合或提供资料的，可向委托人提请协助解决。

5.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质量检测方案、成果文件、图纸、数据、专利技术等拥有署名权。

六、委托人权利

1. 决定与审批权

1.1 有权对工程质量检测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组织中间检查和最终成果审查。

1.2 有权对受托人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时间、质量标准，以及是否提交电子文件等作出明确要求。检查受托人的服务及其提交的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如有异议，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及时改正。

1.3 有权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受托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第三方质量检测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但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 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受托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受托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1.5 因自身因素，受托人的文件如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或提交迟延，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速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如受托人仍不满足要求，委托人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应从受托人的检测费用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1.6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受托人员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受托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7 拥有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洽商和索赔的审批权。

2. 人员变更审核权

受托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时，必须替换为资格及经验同等或更好的人员，而且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审核并书面同意。即使委托人书面同意人员更换，受托人仍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考核权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管理规定，对受托人进行履约考核，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受托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4. 赔偿请求权

4.1 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员不按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2 如发现受托人员违反廉政责任书的严重行为，接受承包人或供货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折扣、贿赂、贷款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5.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七、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1. 开始质量检测

工程现场符合开始质量检测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受托人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2. 委托人引起的服务期限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服务期限。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1) 工程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 (5) 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委托人未及时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7) 委托人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如：暴雨、台风等）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服务期限。

4. 受托人引起的服务期限延误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5. 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

5.1 受托人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

5.2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是第三方质量检测的最终成果，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和不同阶段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八、进度计划及延误

1. 总体进度计划

1.1 受托人应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安排和说明。

1.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据此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全力实施。

2. 详细进度计划

2.1 受托人应在确保服务工期的前提下，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对详细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交委托人审批。

2.2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实际进度明显滞后计划时，可要求受托人缩短修订计划的间隔时间，以便确保在预定工期内完成检测任务。

2.3 委托人按进度计划检查工后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

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受托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3. 进度延误

3.1 除合同约定外，受托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滞后，且影响工作开展或进行，则委托人有权认为本工程工作进度过慢，并通知受托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任务或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受托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索取任何附加费用。

3.2 如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未能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滞后，或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绩效不明显，委托人可发出书面警告。

3.3 如受托人在接到书面警告 14 日内仍无法按计划完成，委托人可将本合同中的一部分工作指定给其他单位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受托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九、变更

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委托人可按第 9.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受托人发出变更指示，受托人应遵照执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委托人应承担受托人的损失。没有委托人的变更指示，受托人不得擅自变更。

2. 受托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同履行中，受托人对委托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3 款（变更程序）约定向受托人发出变更指示。

3. 变更程序

3.1 变更的提出

3.1.1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内容、委托人相应要求和必要的资料。

3.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后，认为其中存在委托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实施变更的影

响、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费用估算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长天数，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书面建议后，确认变更的，应于 14 天内作出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指示；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答复受托人。

3.3 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协商确定变更部分所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3.4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委托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受托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十、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结算

1.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报价清单下浮合同。下浮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增减、服务期限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3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量实行委托人签证制度，即受托人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后通知委托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委托人代表对实施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之一。

1.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应当包括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取样、测试、试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设备设施场地转移等，维护、培训、安全、服务，以及委托人进入检测场地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质量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1.5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应当根据规范标准、委托人要求和第三方质量检测需要进行调整，其项目和数量变化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 合同价款支付

2.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委托人付款时，受托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受托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经委

托人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2.2 预付款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2.3 检测费

检测费分为基本检测费（占 90%）和绩效检测费（占 10%）两部分，绩效检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1）基本检测费的支付

自开始检测工作日起，每季度按完成质量合格的检测工程量计价的 85%进行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应由受托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区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90%时暂停支付

（2）绩效检测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委托人按照《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对受托人履约定期进行评价，详见附件五。

自开始检测之日起，委托人每季度对受托人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计算的绩效检测费的 85%与基本检测费进度款同期支付。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检测费支付比例分别为良好及以上支付 100%，中等支付 80%、合格支付 60%、不合格支付 0%。

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委托人根据对受托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检测费。

3. 最终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检测工作完成后，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经委托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审核（审定）后，按审核（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双方在收到审定结果后 28 个工作日内结算余款。

4. 价格调整

4.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4.2 法律引起变化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导致受托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十、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第 1 条（合同价格结算）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委托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

广东省、深圳市有关的规定，与受托人商定需调整的价款。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 不可抗力是指受托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委托人、受托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等，以及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3.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委托人通知恢复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时，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后续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恢复质量检测工作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耽搁的时间相应顺延。

十二、违约

1. 受托人违约

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受托人违约：

- (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受托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
- (3) 受托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受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 (5) 受托人不履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受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受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3 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不得接受本工程其他相关参与方委托的检测试验，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按照《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违约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罚，并视情况解除检测合同。

1.4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增加、工程返工或整改费用和服务期限延误由受托人承担。

1.5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 委托人违约

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停止；
- (3)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受托人可书面向委托人发出履行合同义务的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委托人应承担由于受托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服务期限延误。

2.4 因委托人违约所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和违约金支付标准在专用条件中

进行约定。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

十三、索赔

1. 索赔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一方当事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期限的，应按下述程序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索赔：

1.1 当事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当事人递交索赔通知书，说明索赔事由、赔付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逾期未发出索赔通知书的，视为自行放弃索赔权利；

1.2 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当事人应向对方当事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的赔付内容，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处理

2.1 对方当事人接收索赔通知书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相关记录和证明材料；索赔通知书接收后 28 天内，对方当事人应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当事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当事人的索赔请求。

2.2 当事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对方当事人应在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当事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3. 不予受理索赔

受托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现场作业时产生的噪音、震动、通行、光线、安全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等，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 1.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专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_____

（如无其他约定，填写解释顺序同通用条件）。

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受托人应在完成检测之日起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数量暂定一式五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 5 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负责，如因委托人、监理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报告的，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监理人负责。

5.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受托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6.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9 楼。

受托人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双方确定的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受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

7.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

际损失×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万元） 。

8. 知识产权

8.1 受托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_____。

二、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等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工程验收相关依据。

三、受托人义务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 17 人（见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3 受托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李亚 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技术负责人 陈锦涛 身份证号 445281198601091238、

质量负责人 路海宁 身份证号 130926198410150051。

2. 检测设备配置

受托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_____（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受托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 施工期间配合

3.1 委托人为受托人现场检测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4. 分包和转包

4.1 受托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受托人确无能力或条件实施某项检测工作的，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检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2 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质量检测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5. 其他要求

5.1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5.2 受托人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受托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3 受托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

5.4 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5.5 受托人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出现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6 受托人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向委托人报告。

5.7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撤销或被确认无效而失效。

5.8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受托人应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1 天内向委托人和监理人报告，并提供书面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在书面报告委托人前，受托人不能将不合格项目检测结果告知其他人员。

5.9 接收试件或样品后，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服务、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并将书面检测报告及时报送委托人。

5.10 受托人进入工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遵守工地施工规章制度，正确佩戴劳保用品；当现场出现影响受托人员人身安全情况时，应暂停试验检测工作。受托人应对本公司受托人员的安全负责。

5.11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所要求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质量检测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所开展的各类检查和考评工作。

5.12 受托人在检测时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方都市报、深圳商报等皆可），对取样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

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将相关的录像资料、照片等及时发回给监理人。

5.13 ①受托人应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检测，并以样品留存、视频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等多种方式保证检测过程可溯源再现。②受托人应加强样品留存管理，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落实留样制度。③受托人应建立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对各检测过程进行实时视频录像，影像资料至少保存半年以上备查。④受托人应做好检测电子数据资料的保护存档工作，特别是未实施自动采集的数据和单机运行软件系统中电子数据的保护及存档工作，如各种色谱图、能谱图、超声波波形图、幕墙门窗性能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导热系数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监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等。⑤受托人应加强检测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方案（若有）、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的信息完整、逻辑严密。

5.14 受托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格的省级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职业资格人员的执业注册单位应与劳动关系签署单位、社保关系所在单位一致，严禁职业资格人员“挂证”行为。

5.15 检测设备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和检定（或校准）。

5.16 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如钢筋、混凝土试块等建筑材料、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桥梁等），其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应单独建立台账，检测机构应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进行处理。

四、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 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将向受托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2. 委托人负责协调监理人和受托人，保证受托人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_____ 情况下，受托人从 _____ 处取得指示。
4. 在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人应向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五、受托人的其他权利

_____。

六、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违约行为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受托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具备同等资历人员，并应事先获得委

托人的书面审查同意。

2. 委托人有权自身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受托人安排检测工作，也可授权监理人统筹安排检测工作，受托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管理需要。

3. 受托人在其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委托人有权因以下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不可抗力等）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

5. 委托人有权按进度计划检查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受托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等措施予以纠正。

6.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

7.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受托人的工作内容，并依据受托人完成的工作内容、数量以及质量来确定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但这种调整不得交由其他受托人完成。

七、变更

1. 变更程序

1.1 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其计算方法如下：

（1）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之外的检测工作，则按送检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单价进行计算。

（2）对于因施工工法调整而导致检测项目、数量变化的情况，则按调整后的检测项目、与经委托人确认的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调整，如因工程实际需要，需加大检测密度或频率，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此项费用不另行计取。

（3）单价的确定原则：如原合同已有类似单价子目的，则执行原合同单价子目；原合同没有类似单价子目而需新增的，则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取费，如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未明确的，则按照市场价标准进行取费，无论以何种收费标准进行取费，都应按照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的下浮率进行相应下浮。

八、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暂定价款：¥1,203,583.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清单招标单价下浮 27.00%。本工程的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为第三方检测费，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和政府部门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审核）的结果为准，且不超过中标价。

以上检测费用包括受托人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会费费和专家费、利润和税金等相关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价还应按照报价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具体工作内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招标人确认为准，若未在清单中列明的检测服务及费用不另行计取，清单中进行的相关检测工作则该项内容不支付单项费用，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审核）的结果为准。

1.2 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检测费分基本检测费（占 90%）和绩效检测费（占 10%）两部分，绩效检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基本检测费的支付：自开始检测工作日起，每季度按完成质量合格的检测工程量计价的 85%进行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应由受托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区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签约检测费合同价的 85%时暂停支付；待政府部门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审核）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如出现超付情形，受托人应当无条件退还超付费用。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委托人按照《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对受托人履约定期进行评价。自开始检测之日起，委托人每季度对受托人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计算的绩效检测费的 85%与基本检测费进度款同期支付。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检测费支付比例分别为良好及以上支付 100%，中等支付 80%、合格支付 60%、不合格支付 0%。

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委托人根据对受托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检测费。

最终结算：本合同检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经政府部门相关审核机构审核（审定）后，按审核（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检测费用。

计费方式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015 年)及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 84-20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规定计费, 结算工程量
按实结算, 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委托人委托
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结算价不超过此检测费单项中标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
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1.3 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 本合同所有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
取样、测试、试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文件、设备设施场地转移等, 维护、
培训、安全、服务, 以及委托人进入检测场地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 管理费、利
润、规费、税金等与质量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签约合同价因物价调整的情形: _____/_____。

2.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受托人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经委托人
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7、因受托人是联合体, 受托人联合体内部确认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银行账号: 4101 3700 0400 31494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付至上述银行账户后, 即视为已完全履行
付款义务。受托人联合体内部任何关于款项分配的争议, 均由受托人联合体各方
自行解决, 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委托人的财政支付制度, 如受托人未能按
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 或受托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 或受
托人提供的合法税务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 或委托人的财政支付
审核流程等致使委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受托人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十、违约

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 出现下列情况时，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损失：

- (1) 受托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检测设备及仪器不符合要求；
- (3) 环境条件不符合检测要求；
- (4) 检测过程中未执行有关检测标准和要求或弄虚作假；
- (5) 检测报告或中间结果报告未及时提交等。

1.2 受托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时，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受托人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投标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文件的重要内容，原则上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受托人未达到以上要求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本项目的，应事先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并委派符合合同约定且具备同等资质的代表代行职责。

1.5 受托人串通承包人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受托人出现转包检测业务、或将自有检测资质的检测业务进行分包的或分包自有检测资质以外的检测业务之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7 受托人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受托人行为按照前述规定来处理。

1.8 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50%。

2.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时，委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受托人进行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1. 调解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件

1. 受托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和《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违约处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和违约处罚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和违约处罚办法对受托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和处罚，受托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2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4	附件四：保密协议
5	附件五：《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6	附件六：《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违约处理办法（试行）》

附件 1：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一）专项检测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检测方法	检测比例	工作量	单位	招标单价（元）	后
1	振兴路污水系统工程	检查井（地基承载力 100kPa，孔深暂定为 1.5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15-60-2019，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198	m	200	
2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地基承载力 90kPa，孔深暂定为 1.5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15-60-2019，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45	m	200	
3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最大埋深 7m）	压实度	依据 GB 50202-2018，每井段检测 1 组，分层检测	527	点	150	
4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最大埋深 7m）	管道闭水试验	依据 GB 50268-2008，污水管道必须经管道严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53	m	15	
5	马田路污水系统工程	检查井（地基承载力 100kPa，孔深暂定为 1.5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15-60-2019，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54	m	200	
6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地基承载力 90kPa，孔深暂定为 1.5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15-60-2019，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27	m	200	
7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最大埋深 5.2m）	压实度	依据 GB 50202-2018，每井段检测 1 组，分层检测	93	点	150	

8	金安路污水系统工程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最大埋深 5.2m）	管道闭水试验	依据 GB 50268-2008，污水管道必须经管道严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5	m	15	
9		检查井（地基承载力 100kPa，孔深暂定为 1.5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15-60-2019，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81	m	200	
1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地基承载力 90kPa，孔深暂定为 1.5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15-60-2019，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27	m	200	
11		钢筋混凝土排水（最大埋深 6.4m）	压实度	依据 GB 50202-2018，每井段检测 1 组，分层检测	420	点	150	
12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最大埋深 6.4m）	管道闭水试验	依据 GB 50268-2008，污水管道必须经管道严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48	m	15	
13	将石路雨水系统工程	检查井（地基承载力 100kPa，孔深暂定为 1.5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15-60-2019，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36	m	200	
14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地基承载力 90kPa，孔深暂定为 1.5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15-60-2019，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15	m	200	
15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最大埋深 3.5m）	压实度	依据 GB 50202-2018，每井段检测 1 组，分层检测	60	点	150	
16	周家大道雨水工艺系统	检查井（地基承载力 100kPa，孔深暂定为 1.5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15-60-2019，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360	m	200	
17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地基承载力 90kPa，孔深暂定为 1.5m）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依据 DBJ/T15-60-2019，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点	60	m	200	

18		钢筋混凝土管（最大埋深 3.5m）	压实度	依据 GB 50202-2018，每井段检测 1 组，分层检测	1053	点	150		
19	给排水顶管井	基坑支护双排旋喷桩（D500*350）	钻芯法	依据设计要求，检测数量为总桩数的 0.5%，且不少于 3 根	717	■	280		
20			注水试验		144	段次	409		
21		工作井回填（井深约 9m）	压实度	依据 GB 50141-2008，分层检测	1500	点	150		
	对比平行合计（元）：							小计：	730654.08
								730654.08	

（二）原材料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样频次	工作量	单位	招标单价（元）
1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不同厂家、不同原材料组成、不同强度和耐久性等级、不同配比均需进行验证。	6	组	3000.00
2	混凝土、砂浆	混凝土抗压	用于混凝土结构工程的混凝土试件：（1）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3）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600	组	60.00
		混凝土抗折	每 100m³ 的同配比的混凝土，取样 1 次，不足 100m³ 的按一次计。	20	组	300.00
		透水系数	同一工程部位、同一抗渗等级每 500m³ 置留一	20	组	500.00

62

			组试件。			
		混凝土抗渗（S6）	同一工程部位、同一抗渗等级每 500m³ 置留一组试件。	80	组	500.00
		砂浆抗压	每一工作班次或每拌制 50m³ 砂浆取样一组，每组试验应取自同一次拌制的砂浆拌合物。	50	组	50.00
3	混凝土配合比用砂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按同产地同规格分批验收；用大型工具（如火车、货船、汽车）运输的，以 400m³ 或 600t 为一批验收，不足上述数量者按一批验收计。	3	组	200.00
		表观密度		3	组	100.00
		堆积密度		3	组	100.00
		含泥量		3	组	150.00
		泥块含量		3	组	150.00
		空隙率		3	组	100.00
4	混凝土配合比用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散装不足 500t 为一批，每一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3	组	100.00
		凝结时间		3	组	100.00
		安定性		3	组	150.00
		强度		3	组	400.00
		细度（比表面积）		3	组	200.00
		胶砂流动度		3	组	200.00

63

5	混凝土配合比用粉煤灰	细度	相同厂家、相同等级、相同种类、同一批号且连续供应的粉煤灰不超过 200t 为一批,粉煤灰质量按干灰(含水量小于 1%)的质量计算,每批至少抽样一次。	3	组	150.00
		烧失量		3	组	300.00
		含水量		3	组	150.00
		需水量比		3	组	200.00
		安定性		3	组	100.00
		活性指数		3	组	800.00
6	混凝土配合比用外加剂	氯离子含量	同生产厂家、同批号、同品种、同出厂日期且连续进场的外加剂,掺量大于 1%(含 1%)同品种的外加剂每一批号为 100t,掺量小于 1%的外加剂每一批号为 50t。不足 100t 或 50t 的也应按一个批量计,同一批号的产品必须混合均匀。	3	组	300.00
		含固量		3	组	200.00
		密度		3	组	100.00
		pH 值		3	组	100.00
		硫酸钠含量		3	组	300.00
		总碱量		3	组	300.00
7	混凝土配合比用碎石	颗粒级配	按同产地同规格分批验收;用大型工具(如火车、货船、汽车)运输的,以 400m ³ 或 600t 为一批验收,不足上述数量者按一批验收计。	1	组	200.00
		表观密度		1	组	100.00
		含泥量		1	组	150.00

64

		泥块含量		1	组	150.00
		堆积密度		1	组	100.00
		压碎指标		1	组	300.00
		针片状颗粒含量		1	组	200.00
8	光圆钢筋	重量偏差	钢筋原材以同牌号、同炉号、同规格、同交货状态的钢筋每 60t 为一批,不足次数也按一批计算,取样一组。	2	组	50.00
		弯曲、断后伸长率、抗拉强度		2	组	150.00
9	带肋钢筋	拉伸性能	钢筋原材以同牌号、同炉号、同规格、同交货状态的钢筋每 60t 为一批,不足次数也按一批计算,取样一组。	10	组	150.00
		重量偏差		10	组	50.00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10	组	50.00
		反向弯曲性能		10	组	80.00
		强屈比/超屈比		10	组	50.00
10	土工格栅	拉伸强度	同一牌号原料、同一配方、同一规格为一批、每批不超过 500 卷。	4	组	400
		断裂伸长率		4	组	300
11	回填料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不同回填材料需进行送检最少一次,材料有变化时需重新送检。	5	项	800.00
12	回填砂	颗粒级配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为一批。	1	组	200.00

65

		相对密度		1	组	100.00
13	砖	抗压强度	透水路面砖按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同标记的1000m ² 透水块材为一批，不足1000m ² 者亦按一批计。混凝土实心砖按同一种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相同质量等级的10万块为一批，不足10万块亦按一批计。	3	组	300.00
		抗折强度		3	组	300.00
14	路缘石	抗压强度	同一类别、同一型号、同一强度等级，每20000件为一批；不足20000件，也按一批计。	5	组	300.00
		抗折强度		5	组	200.00
15	PE管	外观、颜色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200t，生产期10天尚不足200t，则按10天产量为一批。	1	组	50.00
		尺寸(外径、壁厚)		1	组	100.00
		断裂伸长率		1	组	400.00
		纵向回缩率		1	组	200.00
		静液压强度(100h)		1	组	1000.00
		氧化诱导时间		1	组	250.00
16	电缆	标志	变形缝止水带(B类)与施工缝止水带(S类)以同标记、连续生产的5000m为一批(不足5000m按一批计)。沉管接头止水带(J类)每100m制品为一批。	5	组	50
		颜色标志的耐擦性检查		5	组	50
		不延燃试验(垂直燃烧)		5	组	100

17	电缆保护管	尺寸	按一次进货的同一厂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D≤57mm，400根；57mm<D≤219.1mm，200根；D>219.1mm，100根。	9	组	100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9	组	500
		加工费		9	组	150
18	钢筋混凝土管	外观质量	管材由同一厂家、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接头形式、同一外压荷载级别的管子为一批次。	10	组	500
		外压荷载		10	组	2000
19	球墨铸铁井盖	承载能力	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井盖500套为一批。	3	组	900.00
20	球墨铸铁管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同一公称直径、接口形式、厚度等级、尺寸长度、退火制度的球铁管200根为一批。	1	组	500.00
		加工费		1	组	200.00
21	PVC排水管	外观、颜色	PVC管检测频率按一次进货的同一厂家、原料、配方、工艺、规格的管材为一批，当dn≤75mm时，每批数量不超过80000m，当75mm<dn≤160mm时，每批数量不超过50000m，当160mm<dn≤315mm时，每批数量不超过30000m，如果生产7天仍不足规定数量，以7天产量为一批。	1	组	50.00
		尺寸(外径、壁厚)		1	组	100.00
		拉伸屈服强度		1	组	400.00
		维卡软化温度		1	组	250.00
		纵向回缩率		1	组	200.00
		冲击性能		1	组	300.00
22	土工格栅	拉伸强度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400.00

		标准伸长率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400.00	
23	管道橡胶圈	d30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d40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d50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d60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d80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d100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d120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d135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d150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d180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d2200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1	组	300.00	
对比平行合计（元）：						小计：	138408
						138408	

68

（三）竣工测量检测

序号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困难类别	招标综合单价（元）	下
1	二级导线点	点	30	I	763.81	
2	1: 500 地形测量	幅	36	I	3544.96	
3	排水管线探查	km	8.5	I	6769.76	
4	排水管线测量	km	8.5	I	5296.51	
5	管线纵断面测量	km	8.5	I	2695.51	
小计						201485.83

（四）内窥检测

序号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困难类别	招标综合单价（元）	
2.1	CCTV 检测管线内窥 (管径>600)	km	7.8		21660	
2.2	CCTV 检测管线内窥 (管径≤600)	km	0.7		18990	
小计						133035.93

69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或学术称号 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
1	李亚	本科	岩土工程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陈锦涛	本科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检测技术负责人
3	刘毅	硕士	土木工程工程师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师
4	皮海康	硕士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师
5	利坚	硕士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师
6	张立全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管道检测工程师
7	杨康	本科	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	管道检测工程师
8	何文鹏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量测专业检测工程师
9	黄容	硕士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师	量测专业检测工程师
10	路海宁	本科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质量安全负责人
11	何霞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检测员
12	王超	本科	建筑材料工程师	检测员
13	黄辉钢	大专	建筑材料工程师	检测员
14	陈就坤	本科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检测员
15	伍叙颖	本科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检测员
16	刘锡浩	本科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助理工程师	检测员
17	赖嘉伟	大专	/	检测员

(注：此表可以直接从投标文件中获取)

附加 3：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编号：SWJ20251111GMLY 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9 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受托人(牵头): (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 号: 755952269510801

受托人(成员): (盖章)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芳园路 550 号伯尼大厦 1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921220

传 真: 0755-229212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 号: 4101 3700 0400 31494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在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且因工程需要，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披露相关保密资料，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人披露的保密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自愿协商，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委托人向受托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委托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资料。

（四）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受托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受托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要求公开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如果受托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受托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

同时,受托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四) 受托人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 受托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 除受托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之外,受托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受托人的工作人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受托人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要求工作人员履行与受托人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 受托人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 受托人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工作人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受托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 无论委托人在向受托人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受托人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受托人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委托人明确告知。

(十) 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受托人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委托人。

(十一) 若受托人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托人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受托人应立即将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予以销毁,同时送交委托人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受托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为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受托人的约束力。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 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交回保密资料时,受托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 受托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 委托人有权随时对受托人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委托人明确地授权, 受托人不能认为委托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受托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 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并向委托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 委托人有权取消受托人中标资格, 若已签订合同,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

(三) 受托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所需费用及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四) 受托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 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五)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 双方都承认, 如有违反本协议,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 并承诺: 委托人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 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 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
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9 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
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蔡屋围支行
账 号：455952269510801

受托人（成员）（盖章）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5：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其他服务）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单项工程完成履约评价□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价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
1	人员数量要求	5	5分：配备的人员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0分：配备的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5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3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2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0分：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 3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 2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基本具有责任心、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 0分：不能够配备固定的负责人或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差或专业水平差。			
二	履约质量	50				/
4	工作质量	35	32-35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工作，工作质量全面，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主动指导后续工作； 28-31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监测工作，工作质量全面，结果都能尽快反馈，用于指导后续工作； 21-27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			

			工作，工作质量合格，结果有反馈； 0-20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工作质量不合格，监测结果没有及时反馈。	
5	成果文件	15	1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	
三	履约进度	15		/
6	工作时间	15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1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8 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四	配合与协调	20		/
7	配合情况	15	15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12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8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0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8	保密工作	3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9	诚信情况	2	2 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 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 计	100		

附件 6：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违约处罚标准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违约处罚标准

总说明：
1. 本处罚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所实施工程项目。
2. 具体工程项目应参照本处罚标准，在招标文件编制阶段结合实际对相应处罚条款及金额进行调整，形成项目处罚标准，并作为合同文件一部分。
3. 违约人按本处罚标准接受处罚，仍不免除因违约导致的损失赔付等相关责任，涉及相关各行业处罚、扣分的，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	6. 质量检测单位			
行为类别	序号	违约行为	处罚金额（元/条•人•处）	备注
6.1 合同履行	1	质量检测报告签发不符合规定的	5000 元/次	
	2	受托人出现转包检测业务、或将自有检测资质的检测业务进行分包的、或分包业务之前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	20000 元/次	
	3	受托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1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受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1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受托人不履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受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	1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1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如因受托人服务不到位，被送检人、监理人投诉超过 2 次的（不含）	2000 元/次	
	9	成果报告出具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的	1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	

		的全部损失。	
10	发包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受托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时限整改，时限内整改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不处以违约金；超出时限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视为受托人违约	10000 元/天/人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受托人串通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50000 元/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	
12	受托人未按照发包人或送检人规定合理时限延迟出具检测报告的	10000 元/次	
13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的	20000 元/次	
14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20000 元/次	
15	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50000 元/次	
16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100000 元/人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7	受托人接受本工程其他相关参与方委托的检测试验的	500000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	
18	受托人违反《廉政责任书》任一条款的	50000 元/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9	受托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留存、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等方面存在信息遗失、逻辑混乱、不能完全溯源再现检测过程的行为的	10000 元/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6.2 其他	20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2000 元/次	
	21 落实建设单位（含参建单位）及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会议、指示、文件精神不及时或成果不佳的	10000 元/次	

说明：

1. 以上罚金为对质量检测单位的处罚，同步对相关责任人（无具体责任人的此处指项目负责人）予以单位罚金的 10%且不高于 3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的处罚，相关违约金均从违约单位进度款中扣除，结算阶段不予支付。
2. 合同中相关处罚本列表中未写明的，以合同处罚标准为准，合同中写明但与本表表述不一致的或表中存在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3. 本处罚不免除质量检测单位因履职不当导致的相关损失赔付及其他责任追究。
4. 受托人在履约期内，同类违约且涉及处罚问题，反复出现整改不力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既定罚金额度，根据重复次数，罚金对应倍增处罚。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11-04-01-354488007001

标段名称： 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7.67993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发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12

查验码：JY202511063423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附件 8：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招标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部分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监测清单工作内容（周家大道基坑、将石路基坑、振兴路顶管以及地铁监测）；2. 全部第三方检测内容，检测清单（外业检测、原材检测、排水管线竣工测量、内窥检测）；3.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部分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监测清单工作内容（金安路基坑以及周家大道顶管）；2. 合同统一收付费，联合体单位之间的支付由两家联合体单位自行协商；3.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四）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11-04-01-195185006001	
标段名称: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3.9004万元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2
查验码: 300194418781302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原件扫描件（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3]213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 测 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6179 万万元。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工期 548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30 %为合同价，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零肆元整（¥ 1439004 元）；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亚 15151826335，身份证号：

412829199102193612 资格证书及证号：2103003060503（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783

传真：/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
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
座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6624001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3) 247-07

工程名称: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一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055720.00 元 经济指标: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钟爱武



复 核 人: 程爱武



批 准 人: 王兴文

编审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特征：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观光路以北、章阁城市公园西侧及南侧，包含花神路、竹头窝路、建议性支路1（花神路至配套生活区）等3条市政道路，路线全长约2.58km。其中，花神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现状观光路，沿线先后与竹头窝路、建议性支路1相交，终点接地块新建白花河跨河桥，道路全长约1728.347m，道路红线宽度为24m，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竹头窝路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白花大道与花神路交叉口，终点接配套生活区内部道路，道路全长约651.947m，道路红线宽度为24米，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建议性支路1呈东西走向，起点接花神路，终点接配套生活区内部道路，道路全长约164.96m，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

二、编制范围

范围包括路原材料、道路实体检测等。

三、编制依据

1、工程量及清单编制依据

（1）以建设单位提供的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方案中工程量计取。

2、工程计价依据：

（1）检测项目单价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经济指标 (元/m2)	备注
一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2055720.00		
1	原材料检测	527705.00		
2	实体检测	1528015.00		
	合计	2055720.00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	水泥	凝结时间	按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编号200t为一批。	组	11	100	1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2
2		安定性		组	11	100	1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3
3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1	30	33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5.1
4		胶砂强度		组	11	300	33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4
5		比表面积		组	11	100	1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6
6		密度		组	11	100	1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5
7		烧失量		组	11	300	3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17
8		氯离子含量		组	11	300	3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23
9		胶砂流动度		组	11	200	2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6.7
10	外加剂	含固量	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以100t为一批，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以50t为一批；不足一批按一批计。	组	10	200	2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1
11		密度		组	10	150	1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2
12		PH值		组	10	80	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4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3	外加剂	氯离子含量	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以100t为一批，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以50t为一批；不足一批按一批计。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7
14		硫酸钠含量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8
15		总碱量		组	10	30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1.10
16	混凝土	抗压强度	连续浇筑的同一配合比的抗渗砼每500m³为一个取样单位。	组	250	45	1125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7.6
17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C15~C40）	按25L/组拌合物量提供原材料。	组	250	1000	25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8.9
18	砂（细集料）	颗粒级配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细集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人工生产的每200m³或300t为一批，不足一批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3
19		表观密度		组	10	50	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4
20		堆积密度		组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3
21		含泥量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7
22		泥块含量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0
23		氯离子		组	10	30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15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标准
24	碎石（粗集料）	颗粒级配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细集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人工生产的每200m³或300t为一批，不足一批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组	10	120	1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
25		表观密度		组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2
26		紧密密度		组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3
27		堆积密度		组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
28		含泥量		组	10	80	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4
29		泥块含量		组	10	80	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4
30		针片状含量		组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5
31		压碎值		组	10	250	2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8
32		坚固性		组	10	350	3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7
33	矿粉	筛分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细集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人工生产的每200m³或300t为一批，不足一批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样	10	1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3.1
34		密度		样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8.2
35		亲水系数		项	10	500	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8.3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标准
36	矿粉	塑性指数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细集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人工生产的每200m³或300t为一批，不足一批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项	10	500	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8.4
37		加热安定性		项	10	15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8.5
38		含水量		项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8.6
39	无机结合料	石屑配合比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粗骨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³或600t为一批，不足400m³或600t也按一批计；人工生产的每200m³或300t为一批，不足200m³或300t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组	5	1500	7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9.8
40		碎石配合比		组	5	1500	7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9.8
41		水泥剂量		组	40	120	4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9.5
42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40	300	12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9.2
43	砂浆	配合比	按15L/组拌合物量提供原材料	项	18	500	9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7.16
44		抗压强度	取样量不应少于试验所需量的4倍，每次至少应制作一组试件。	组	150	30	4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7.15
45	土	含水率	每种土质试验至少一次或每种土质每5000 m³试验一次。	项	26	30	78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0.1
46		界限含水率		项	26	200	5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0.6
47		击实		项	26	800	20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0.12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48	土	CBR试验	每20000m3一次	项	7	1200	8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0.13
49	中粗砂	相对密度	同产地、同规格、同批次每种材料试验一次。石粉取样不少于20kg；中粗砂不少于20kg。	项	5	50	25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4
50		颗粒分析		项	5	100	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3
51		含泥量		项	5	100	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7
52	石粉渣	击实	同产地、同规格、同批次每种材料试验一次。石粉取样不少于20kg；中粗砂不少于20kg。	项	5	2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2
53		颗粒分析		项	5	100	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2.13
54	花岗岩	压缩强度	同一品种、类别、等级、同一供货批的板材为一批；或按连续安装部位的板材为一批。	组	10	500	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34.1
55		吸水率		组	10	30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34.4
56		体积密度		组	10	30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34.3
57		弯曲强度		组	10	500	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34.2
58	透水砖	抗压强度	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生产工艺、同标记得1000m²透水块材为一批不足1000m²者亦按一批计。强度等级每组5块。	组	10	300	3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3.3
59		抗折强度		组	10	2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3.4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60	钢材及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按同一牌号、同规格、同炉罐、同交货状态的每60吨钢筋为一验收批，不足60吨按60吨计。超过60吨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和一个弯曲试样。接头500个为一检验批	组	50	150	7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6.1
61		反向弯曲		组	50	30	1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8.2
62		重量偏差		组	50	50	2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6.2
63		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		组	25	25	625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8.4
64		最大力总延伸率		组	50	50	2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18.2
65	钢管/不锈钢管、管件/铜管	拉伸	外径不大于76mm的以400根为一批，外径大于351mm的以50根为一批，其它尺寸钢管以200根为一批拉伸、压扁：2根500mm。	项	5	500	2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25.3
66		压扁		项	5	500	2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25.4
67	土工合成材料	厚度	同班次同规格的产品（含累计）100卷为一批，一周内产量不足100卷时，以一周内的产量为一批。	项	1	10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2
68		单位面积质量		项	1	50	5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1
69		断裂强度		项	1	400	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8.8
70		伸长率		项	1	300	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8.9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标准
71	土工合成材料	CBR顶破强力	同班次同规格的产品（含累计）100卷为一批，一周内产量不足100卷时，以一周内的产量为一批。	项	1	200	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5
72		等效孔径		项	1	10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7
73		撕破强力		项	1	200	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3.2
74	塑料管材、管件	外观	同一原料配方、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t，如生产7天尚不足50t，则宜7天产量为一批。同一批号抽6×1m。	项	10	50	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3.1
75		尺寸		项	10	100	1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3.2
76		纵向回缩率		项	10	150	1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6.5
77		落锤冲击试验		项	10	250	2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6.4
78		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10	350	3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6.1和16.2
79		维卡软化温度		项	10	200	2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6.6
8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混凝土抗压强度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4根，其中2根检测内水压力、另外2根检测外压荷载	根	4	5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1
81		外观质量			4	5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3
82		尺寸偏差			4	5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4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标准
83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内水压力	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4根，其中2根检测内水压力、另外2根检测外压荷载	根	2	10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6
84		外压荷载			2	2000	4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5
85		保护层			4	5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9.2
86	电工套管及配件	外观	同材料、同规格的一个出厂编号为一批。取6段1m试验，3段上应接有弯头。	项	2	50	1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5.1
87		尺寸		项	2	100	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5.4
88		抗冲击性能		项	2	300	6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5.9
89	电工套管及配件	跌落性能	同材料、同规格的一个出厂编号为一批。取6段1m试验，3段上应接有弯头。	项	2	200	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5.5
90		弯曲性能		项	2	200	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45.6
91	土工格栅	单位面积质量	同班次同规格的产品（含累计）100卷为一批，一周内产量不足100卷时，以一周内的产量为一批。	项	2	50	1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1
92		断裂强度		项	2	400	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8.8
93		伸长率		项	2	300	6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8.9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94	沥青原材	针入度	热拌沥青混合料检查数量：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石油沥青每100t为1批，改性沥青每50t为1批）每批次抽检1次。送检样品重量全套不少于10kg，三大指标不少于5kg。	组	2	200	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2
95		针入度指数		组	2	300	6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9.24
96		延度		组	2	200	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3
97		软化点		组	2	150	3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
98		密度		组	2	100	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
99		弹性恢复		组	2	300	6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30
100		动力粘度		组	2	1200	2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2
101	沥青原材	闪点、燃点	热拌沥青混合料检查数量：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石油沥青每100t为1批，改性沥青每50t为1批）每批次抽检1次。送检样品重量全套不少于10kg，三大指标不少于5kg。	组	2	200	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19
102		薄膜加热试验		组	2	500	1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7
103		溶解度		组	2	200	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5
104		破乳速度		组	2	300	6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27
105		离析性		组	2	600	12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29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06	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AC-）	每日、每种规格混合料应至少检查一次。	组	2	3500	7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41
107		马歇尔密度、沥青含量及矿料级配（油石比、矿料级配）		组	2	1780	35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0.3
108		马歇尔试验（稳定度、流值）		组	2	780	15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0.4
109		最大理论密度		组	2	300	6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二部分1.34
110	阀门	密封性能	每个	项	3	400	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1
111		上密封试验	每个	项	3	400	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2
112	阀门	强度试验/耐压试验	每个	项	3	400	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3
113		渗漏量	每个	项	3	400	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4
114		流量（节水测试）	每个	项	3	50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5
115		气密性试验	每个	项	3	600	1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6
116		液压试验	每个	项	3	600	1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4.7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17	检查井盖和水篦	外观尺寸偏差、承载力	500套为一批，不足500套也作一批	组	3	1100	3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0.16.1和4
118	电线电缆	标志	尽量按生产厂原包装样品送检一包，并且标签、生产日期、标准齐全；自行取样时应不改变样品原包装的缠绕。	组	5	50	2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1
119		结构尺寸		组	5	80	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2
120		导体电阻		组	5	150	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6
121		绝缘电阻		组	5	150	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7
122		电压试验		组	5	150	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8
123		不延燃试验		组	5	4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5
124	电线电缆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尽量按生产厂原包装样品送检一包，并且标签、生产日期、标准齐全；自行取样时应不改变样品原包装的缠绕。	组	5	250	12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3
125		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		组	5	4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4
126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组	5	250	12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3
127		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		组	5	400	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4.55.4

原材料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28	种植土	EC 值	1) 客土每500m3或2000m2为一检验批，应于土层20cm及50cm处，随机取样5处，每处取样100g，混合后组成一组试样；原状土2000m2以下，随机取样不得少于3处；2) 原状土在同一区域每2000mm2为一检验批，应于土层20cm及	组	3	250	7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8.5
129		有机质	50cm处，随机取样5处，每处取样100g，混合后组成一组试样；栽植基质200m3以下，随机取样不得少于3袋。	组	3	50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8.6
130		PH		组	3	50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8.7
131		全氮		组	3	500	1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8.9
132		有效磷		组	3	350	10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8.12
			合计				527705	

实体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	道路工程	压实度（回填）	每压实层，每1000m ² ，每层3点	点	7500	80	600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2.2
2		轻型触探	每道墙基（槽）1组（3点）	m	180	80	14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一部分4.1
3		压实度（沥青、水稳）	1.路基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测3处；2.路面（包括基层、底基层）每1000 m ² 、每压实层测1处	点	184	100	184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3.3
4		厚度（沥青）	沥青路面：双车道每200m测1处，多车道公路必须按车道数与双车道之比相应增加检查数量	点	104	400	416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3.2
5		弯沉（基层、面层、路基）	1点/（车道*20m）	点	2580	10	258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1.3/2.3/3.4
6		平整度	采用3m直尺按每100m测1处×10尺	处	129	15	1935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1.1/2.1/3.1
7	电气工程	照度		杆	178	70	1246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一部分9.5.2
8		防雷检测		点	30	1450	435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一部分9.5.1
9	管道	管道水压	全段检测	m	3000	25	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8.2.19
10		压实度（回填）	两井之间或1000m ² ，每层每侧一组（每组3点）	点	2856	20	5712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原有检测项目第一部分1.2

实体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取费标准
11	管道	管道（渠箱）病害检测（鉴定、评估）CCTV	全段检测	m	3000	68	204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10.7.2
12	支护锚杆抗拔试验	抗拔承载力检测值	同一单位工程锚杆总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土钉，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量的1%不少于3根。	根	30	3500	105000	粤价函[2012]1490号文新增检测项目第一部分1.2
13	复合地基钻芯	桩长	检查数量为施工总数的1%，且不少于3根。	孔·m	10	280	2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1.14
14		桩身强度						
15		桩身缺陷及位置						
16		持力层岩土性状						
17	灌注柱	低应变	检查数量为施工总数的100%	根	316	500	158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1.11.1
18		钻芯检测	检查数量为施工总数的10%，且不少于5根。	孔·m	480	350	168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1.13
		合计					1528015	

(五)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72700100101Y	
标段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1.065144万元	
中标工期: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晖 日期: 2023-09-13
查验码: 37078601351055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原件扫描件（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31 号

编号: SSWJGJ52023-18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合 同

甲 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水质净化厂，本工程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白石洲排洪渠，西侧为北环立交及大沙河，东侧为沙河东路。）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工程支护桩、旋喷桩、土钉、抗浮锚杆及地基承载力等的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检测、锚杆无损试验检测、锚杆验收试验、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地基载荷试验、土钉验收试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510651.44 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5198727.77 元，增值税金额为 ¥311923.6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 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 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在 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

量的 80%；乙方在 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52.27%）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按审定价一次付清余款。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 a)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 b)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 c) 其他：_____。

3.2 乙方

- d)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 e)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f) 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工地有上级检查时按甲方要求及时参会。
- g) 其他：_____。

4. 工期要求

- 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工期顺延,乙方须做好现场检测设备、材料等的管理工作。
 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变更后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若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导致变更后总价超出合同总价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无。

9.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11.1、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11.2、服务团队名单

11.3、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0755-82127162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电话: 0755-26624455 传真: 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附件一：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单位)		评价期限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见证取样、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文鑫 1392845544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 1515182633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承包范围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水质净化厂	工程合同价	(万元) 551.065144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分值	得 分	
人员配备		15		
履约质量		50		
履约进度		15		
配合与协调		20		
合计		100		
备注: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附件二：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	本项目职务
1	李亚	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冉树升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3	于会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4	曹广越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5	李松勤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6	何霞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7	刘毅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8	吴建兴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9	黄升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0	朱斌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1	刘剑豪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2	路海宁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3	袁云凯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4	皮海康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5	邓洪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6	冯冠球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7	陈寒	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8	傅德强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9	杨作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0	黄后青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1	李文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2	利坚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23	刘特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24	肖洪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5	宋曙辉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6	王超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7	巫巧燕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一级建造师	技术员
28	张虎承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地基基础检测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9	朱林杰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30	邹昌魁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附件三：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检测单价	小计(元)	参考收费标准	是否需技术工作费	备注
1	基坑围护	咬合灌注桩-荤桩 (D1400#1600, L=21-33m, 平均桩长约28m)	933根荤桩	声波透射法	15708	管米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2.1	无需技术工作费	
2				钻芯法	29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3			912根素桩	钻芯法	27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				钻芯法	31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5		重力式挡墙加固三排高压旋喷桩(800#600, L=5-25m, 平均桩长15m)	2057根	注水试验	21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6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共10座,进排水系统8座,出排水系统2座)	W1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5m)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12条	120.00%	钻孔注水
8			W2顶管井支护旋喷桩(D500#350, L=14.5m)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9

9			W3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Φ350, L=12.3m)	152 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0					钻芯法	84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1				W4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Φ350, L=12m)	116 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2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3				W5 顶管井支护 (D500Φ350, L=11.5m)	88 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4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5	基坑围护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W6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Φ350, L=15.5m))	252 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6					钻芯法	102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7				地基处理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抗浮锚杆(单根锚杆抗拔力 200~300kN, L=10~11m)	共 15370 根	锚杆无损试验	1537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9	无需技术工作费	
18								锚杆验收试验	769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8	无需技术工作费	试验荷载 ≤ 500kN
19													

10

20	调蓄池	调蓄池地基 (120kPa)	约 14645.84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2	水质净化厂	生物池地基 (210kPa)	约 12002.77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4		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地基 (180kPa)	约 8316.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5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6		出水泵房地基 (160kPa)	约 338.3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11

27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地基 (210kPa)	约 1161.44 平方米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8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9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30	地基处理	水质净化厂 紫外消毒渠 (160kPa)	约 427.3875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3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12

32				钻芯法	75	m
33	其他配套工程(综合楼等)	下沉式广场(旋喷桩加固, L=4m, 暂估桩间距1×1m, 试验荷载≤500kN)	约3000平米(约3000根)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15	点
3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	15	点
35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36	进水系统、出水系统箱涵	天然地基(长650m, 基坑宽约9.6m)	约6240平米(暂估2000平米为中风化或微风化岩层)	浅层平板荷载试验	30	点
37				岩石地基钻芯法	30	m
38				岩石地基荷载试验	3	点

13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暂定单桩钻孔检测深度5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 ≤ 500kN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 ≤ 500kN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5	无需技术工作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9条	120.00%	硬岩, 试验法向荷重 ≤ 500kN

39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40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地基(7m*6m)	共10座, 进水系统8座, 出水系统2座	浅层平板荷载试验	30	点
41	边坡支护	土钉(Ø20钢筋, 间距为@1500x1500, 坡面满布)	暂估边坡面积4500m², 按1.5m×1.5m间距, 布设2000根	土钉验收试验	20	根
42	技术工作费					
43	暂列金					
44	合计				5510651.44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7.3	无需技术工作费	

14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平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六、其他资信要素指标

（一）不良行为记录（新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有效期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履约评价查询链接：

<http://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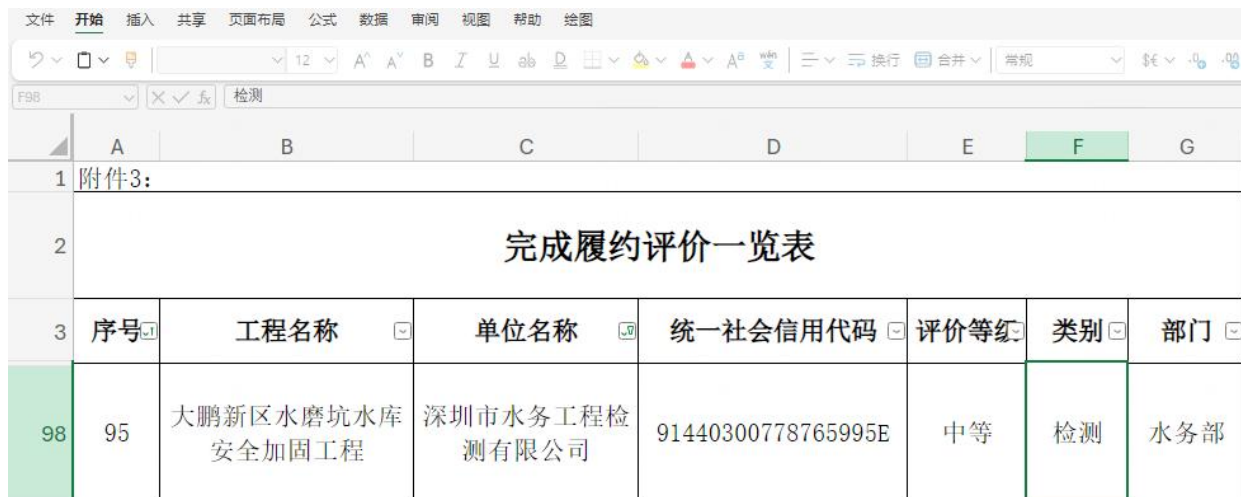
1、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2743355.htm



	A	B	C	D	E	F	G
1	其他服务类合同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109	107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中等	检测	水务部
115	113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中等	检测	水务部
128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2466289.htm





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www.dpxq.gov.cn

输入关键字

国 首 页

国 政府信息公开

国 政务服务

国 互动交流

国 走进大鹏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时间：2025-07-24 17:58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字体：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最终结果经我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具体结果详见附件。公示期为2025年7月25日至7月31日。公示期间，承包商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公示信息书面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不再受理。

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此予以通报批评。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依法依规履行合约义务，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特此公示。

附件：

1.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完成履约评价一览表

3.代建项目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4.工后履约评价一览表

5.履约评价不合格佐证材料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7月24日

423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时间: 2025-10-31 11:25 信息来源: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字体: 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经我署第十四次署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具体结果详见附件。公示期为2025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公示期间,承包商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公示信息书面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不再受理。

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此予以通报批评。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依法依规履行合约义务,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特此公告。

附件:

- 1.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 2.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 3.完成履约评价一览表
- 4.代建项目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 5.非建设工程合同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 6.履约评价不合格佐证材料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0月31日

	A	B	C	D	E	F	G
1	其他服务类合同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57	55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中等	检测	水务部
59	57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中等	检测	水务部

A banner for the Dapeng New Area Government Online website. It features an aerial view of a coastal road and lush green forest. On the left,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logo with a yellow sun and a red star, and the text "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Dapeng New Area Government Online) and "www.dpxq.gov.cn".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is a stylized blue and green wave logo.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links: "首页" (Home),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and "走进大鹏" (Walking into Dapeng). On the far right of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Please enter the search keyword).

	A	B	C	D	E	F	G	H
1	其他服务类合同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106	104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中等	检测	水务部	
112	110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中等	检测	水务部	
122								

3、2024年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1972787.html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及年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www.dpxq.gov.cn

输入关键字

国 首页

国 政府信息公开

国 政务服务

国 互动交流

国 走进大鹏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及年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时间：2025-01-15 15:52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字体：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为加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监督管理，规范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正常有序，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新区建筑工务署对政府工程承包商进行了2024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评价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至1月17日（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新区建筑工务署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示。

附件：

1.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2024年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3.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4.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5.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月15日

X

11959899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

↷

🔍

12

A[^]

A^v

B

I

U

ab

D

🎨

🔴

A^a

支

≡

🔄

M199

✕

✓

fx

	A	B	C	D	E	F	G
1	附件3:						
2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3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92	89	龙子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107	104	上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113	110	坑尾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133	130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139	136	盐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172	169	大毛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178	175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4、2023年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0749611.html



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www.dpxq.gov.cn

输入关键字

国 首页

国 政府信息公开

国 政务服务

国 互动交流

国 走进大鹏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时间: 2023-08-01 17:26 信息来源: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字体: 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2023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示征求了各承包商意见。最终结果经我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具体结果详见附件。

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此予以通报批评。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依法依规,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共建美丽大鹏,实现“双赢”。

特此通报。

附件:

1.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2.2023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3.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4.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5.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7月31日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0423953.html



时间: 2023-02-13 17:36 信息来源: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 ■ ■ ■ 【字体: 大 中 小】

6.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2023年2月13日

10423953 - 仅供查看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G94							
	A	B	C	D	E	F	G
1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2	序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60	58	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10423953 - 仅供查看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J51							
	A	B	C	D	E	F	G
1	其他服务类合同2022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	序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45	43	大鹏新区铁扇关门水库安全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46	44	大鹏新区水磨坑水库安全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51	49	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质量检测	坝光部